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荣誉出品

2018
总第152期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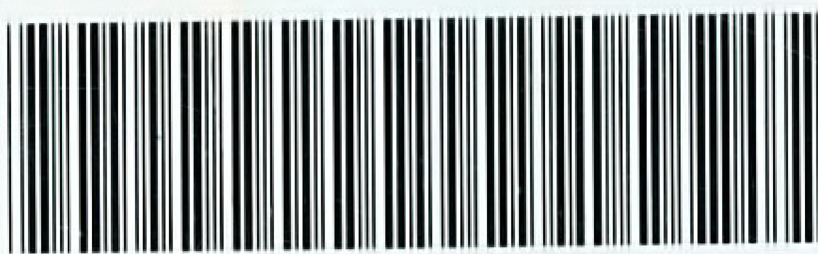
RMB30元/HK$40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2-8971
国内统一刊号 CN11-5247/G2
邮发代号 80-253
www.dili360.com

CHINESE HERITAGE

中華遺產

特别策划

公堂



滴血验亲灵验吗？ 法医让死人开口说话

独角兽法力无边 文物诉说法律

ISSN 1672-8971



九门提督 | 天津博物馆 | 怪客僵尸

中华遗产 再现最美的古典中国



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中華遺產

叩击历史星空 梳理华夏文明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期刊

《中华遗产》杂志·月刊·每月1日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 ISSN 1672-8971 **国内统一刊号** / CN11-5247 / G2 **广告经营许可证** / 京丰工商广字第0051号

编辑出版 / 中华遗产杂志社 **社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邮编** / 100101

总机 / （010）64865566 **网址** / www.dili360.com **会员热线** / 4006-521-360

主管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 /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协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支持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代表处

定　　价 / 中国大陆·人民币30元
港 澳 台·港币40元

中華遺产·微博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博号“中华遗产”
关注中华遗产杂志微博订阅号

中華遺产·微信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号“遗产娘”
关注中华遗产杂志微信订阅号

中国国家地理畅读·微信小程序



随时随地畅读《中国国家地理》《博物》《中华遗产》精彩内容。

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使用

中国国家地理·微信订阅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号“dili360”，关注中国国家地理微信订阅号

中国国家地理 ● 手机视频



探索未知世界　寻觅自然奇观
观看方式
安卓手机用户 下载“咪咕视频”客户端：
导航>合作专区>中国国家地理
即可安装中国国家地理手机视频客户端
无限精彩 尽在中国国家地理手机视频
观看节目2元／条 包月15元／月（不含GPRS流量费）

特别承诺／本刊凡出现印装差错，一律由印厂调换。
制版 / 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印刷 /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 100176 **电话** / （010）67876655

特别策划 公堂



中国古代法律，既拥有令人胆寒的酷刑，也深受儒家“慎刑”思想的影响。既维护纲常伦理道德，也考量现实需要。于是深受礼教约束的婚姻，竟宽容看待改嫁；对通奸绝对痛下杀手，对私生子的财产继承，却网开一面……公堂之上，折射的是“中华法系”的独创与独到。



42



24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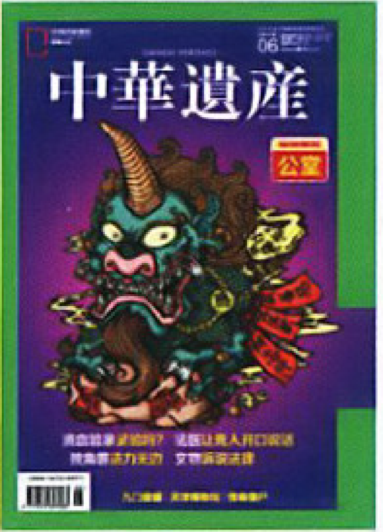
138

栏目

封面故事

公堂之上，什么最重要？公平和正义。传说中，有一种神兽性格忠正，见不正直者便用“独角”触之，遂辨奸邪。它代表公正，是法的象征，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独角兽——獬豸（xiè zhì）。

绘画 / 任蕙园



在象刑与肉刑的背后

撰文／黄秀芳

很多事情若追根溯源的话，大抵都是要寻到传说时代。比如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孟子·万章》说，舜有个弟弟叫象，象每天想的就只有一件事，怎么谋害舜，然后瓜分所得："牛羊分给父母，粮仓分给父母，盾和戈归我，琴归我，雕漆的弓归我，两个嫂嫂也归我。"

这是要谋财害命了。象的这一妄念，揭露了一个事实：在舜掌控的家里，已有了私有财产。以此窥视那个时代，当是私有制出现、氏族制度解体、阶级社会萌芽的时期。有了私有财产，才会有图谋、掠夺他人财产的现象出现，有了兄弟之争。

再不是原始共产主义的天下啦。尧为此与舜有过一次交谈。在《荀子·性恶》里，尧帝问舜：世道人情怎样了啊？舜说："人情甚不美，又何问焉！……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又何问焉！"几个重复句，透露了舜对世道人心深深的失望。

如何"定分止争"呢？制定一个刑法吧。尧帝去世，舜继位，任命皋陶为"士"——司法官，执掌刑法。于是"皋陶作刑"，刑法遂在虞舜时代破茧而出。可见法是私有制与阶级的产物。

根据《尚书·舜典》的记载，虞舜时期的刑法极简洁，仅五句："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简单地说，就是象、流犯、鞭笞、扑打、赎罪五种刑，相当温和。

何谓"象以典刑"？从古至今一直有分歧。西北大学刘宝才教授的解释是，以一种具有象征意味的处罚，作为常刑。比如以黑巾蒙头代替"黥"——刺面；以在头上插草缨当"劓"——割鼻；以穿无领的衣服当"大辟"——砍头。等等。不伤及肉体，但却有耻辱感。

《旧唐书·吐蕃传》记载，吐蕃人也有类似习俗：吐蕃人"重兵死，以累世战殆为甲门。败懦者，垂狐尾于首示辱，不得列于人"。可见，象征耻辱的处罚，可能是原始人固有的习俗。其成因也颇能理解：试想，在成员间相互团结才能战胜自然灾害与外族侵犯的氏族集团，若有谁不为人齿，该多么无地自容？相当于被边缘化。

皋陶所面临的社会问题，刘宝才先生说，一是洪水饥荒引起的各族邦不亲，相互寇贼。二是蛮夷未服，趁机劫掠破坏。因此，对内的刑罚，要以氏族成员共同遵守、认同的习俗为基础，那么相对于肉刑，以教化为主、"敦序九族"为目的的耻辱刑，就更为适宜。

可惜，《汉书·刑法志》云："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德衰，意味着自夏商周开始，阶级斗争日益尖锐，阶级反抗与暴力镇压随之而来。象刑，遂渐行渐远，只剩遗风。

六月令

节气

芒种、夏至

节俗

芒种

群芳摇落，祭送花神

安苗祭祀，祈盼丰收

南京泡青梅酒

黔东南侗族打泥巴仗

端午

悬钟馗像

挂艾叶、菖蒲

吃粽子、赛龙舟

饮雄黄酒、佩戴香囊

夏至

祭祖、吃面

是月词

五月榴花妖艳烘

绿杨带雨垂垂重

五色新丝缠角粽

金盘送

生绡画扇盘双凤

正是浴兰时节动

菖蒲酒美清尊共

叶里黄鹂时一弄

犹瞢忪

等闲惊破纱窗梦

《渔家傲》——宋·欧阳修



《龚野遗墨迹·十二月令山水图册之六》

美国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藏

根据美术史家高居翰的研究，自1650年代中期开始，画家龚贤在创作中『添加了一种极为图案性的阴影效果，这种明暗的层次乃是以山石造型的线条骨架作为分际，深浅匀称地由一个块面过渡到另一个块面』。上方这幅描绘金陵（南京）六月山野的画作，直观地展现了此种技法的高妙。山石错落，林木蓊郁，茅屋、悬泉、流水、石桥又刻意留白，使得整个画面对比强烈，层次分明。

龚贤（1618-1689年）

明末清初画家，"金陵八大家"之一，作品不拘古法，被后人奉为一代独创主义大师。

汉代画像是敦煌艺术的重要立足点。

—— 日前，敦煌研究院副院长赵声良先生在武汉大学作了关于“汉画传统与敦煌艺术”的主题讲座。敦煌艺术是立足于中国传统，历经各个时代不断创新，将中国传统的审美观念和天人合一的精神整合进外来的艺术。而汉画的传统在其中保留尤甚，南北朝不断融会贯通，最终于唐代到达顶峰。

敦煌石窟经过汉代建筑样式所改造的艺术形制，集中体现为“阙形龛”。左图为敦煌莫高窟第274窟，建于北凉时期，图中左侧内壁上开有两个阙形龛（供图 / 视觉中国），右图为汉代画像石中的双阙门楼形象（供图 / 聂鸣 / FOTOE）。二者建筑式样的一脉相承，便可见一斑。





日本正仓院所藏王勃《滕王阁序》是更好的版本。

—— 唐时传入日本的汉籍多以钞本形式流传，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近日，日本京都大学教授道坂昭广接受记者采访，就日本正仓院所藏的《滕王阁序》和中国通行本的两处文本不同，谈了自己的观点，认为从对仗工整和唐人书写习惯的角度来看，日存《滕王阁序》是更好的版本。

三尺微命
一介书生

五尺微命
一介书生

落霞与孤鹜齐飞
秋水共长天一色

落霞与孤雾齐飞
秋水共长天一色

中国通行本
日本正仓院本

公共历史教育不是要培养历史学家。

—— 近期，由华东师大历史系、上海博物馆合作出版《公共历史教育手册》，在新书发布会上，多名学者探讨了公共历史教育的现状与前景。华东师大历史系教师肖琦认为，公共历史教育不是要培养历史学家，而是要培养公众的历史素养，训练其历史思维，能有更多的视角对待生活，看待历史。

不能只为拍照炫耀，要创新让博物馆活起来。

——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不少博物馆都推出活动，以吸引游客前来参观。《光明网》刊文评论道，创新激活了文物资源的生命力，让更多人参与进来。只有个体自觉与博物馆创新结合起来，博物馆才能真正活起来，体现其应有的文化与教育价值。不能让“博物馆日”变成“博物馆游”。



国际博物馆日，南京博物院举办了以“手机”为主题的行为艺术表演。供图/视觉中国

从儒教祭祀演变出来的民间宗教，是中国现代宗教的信仰之源。

—— 怎样界定民众信仰活动？近日，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李天纲教授出版《金泽：江南民间祭祀探源》一书，对于这个概念含混的问题，提出观点：从儒教祠祀系统演变出来的民间宗教，才是中国现代宗教的信仰之源。某种意义上来讲，儒教就是士大夫用儒学要义对民间宗教的规范化。

民族问题在民国时便是出版界的一大敏感问题。

—— 日前，上海人民出版社编审汪耀华编著《中国近现代出版法规章则大全》新书发布，完整地再现了近现代出版人的职业素质和执事准则，以及书刊不得涉及的敏感问题。汪耀华谈道，宗教、民族问题在民国时便是出版界的敏感问题。教科书上如有引起民族间恶感之处，务须格外审慎。

石峁遗址出土口弦琴是国内最早的弦乐器。

—— 陕西石峁遗址是国内已发现的龙山晚期到夏早期时期规模最大的城址。近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公布，在石峁遗址考古发掘中，发现了不少于20件骨制口弦琴，距今约4000年，已经能确定为目前国内所见年代最早、数量最多的弦乐器。它们可能承担着共同的功能，沟通人神天地。

中国旅游标志“马踏飞燕”应当叫做马超龙雀。

—— 甘肃雷台汉墓出土的铜奔马，长久以来被称作“马踏飞燕”，并成为中国旅游业的图形标志。近期，最早提出“马超龙雀”称名的学者牛龙菲接受记者采访，他根据东汉张衡《东京赋》“龙雀蟠蜿，天马半汉”一语，将其命名为“超越风神龙雀之行空天马”，简称“天马龙雀”或“马超龙雀”。

唐代并不是完全“对外开放”的。

—— 长久以来，大唐帝国以开放而闻名。但近日《大象公会》刊文认为，相比其他王朝，唐朝的开放在某些方面确有独到之处，但实际上唐朝的“对外开放”，是一种“外面的能进来，里面的难出去，进来了休想走”的开放。如外国使节在华虽可与中国女子通婚，但回国时不得将妻子和所生子女一并带回。

所谓罗振玉旧藏宋元铜活字是赝品或者失败的试验品。

—— 近期，一批被称作罗振玉旧藏的青铜活字，由文物收藏者从日本购回中国，引发热议，被认定年代为宋元时期。但北京大学历史学教授辛德勇在个人公众号上发表意见：这些铜活字如不是后人伪制的赝品，则只能是试验品。因为从社会和技术背景看，当时铜活字印刷的条件并不成熟。

海和尚
踏浪而来的魅影

撰文、供图／盛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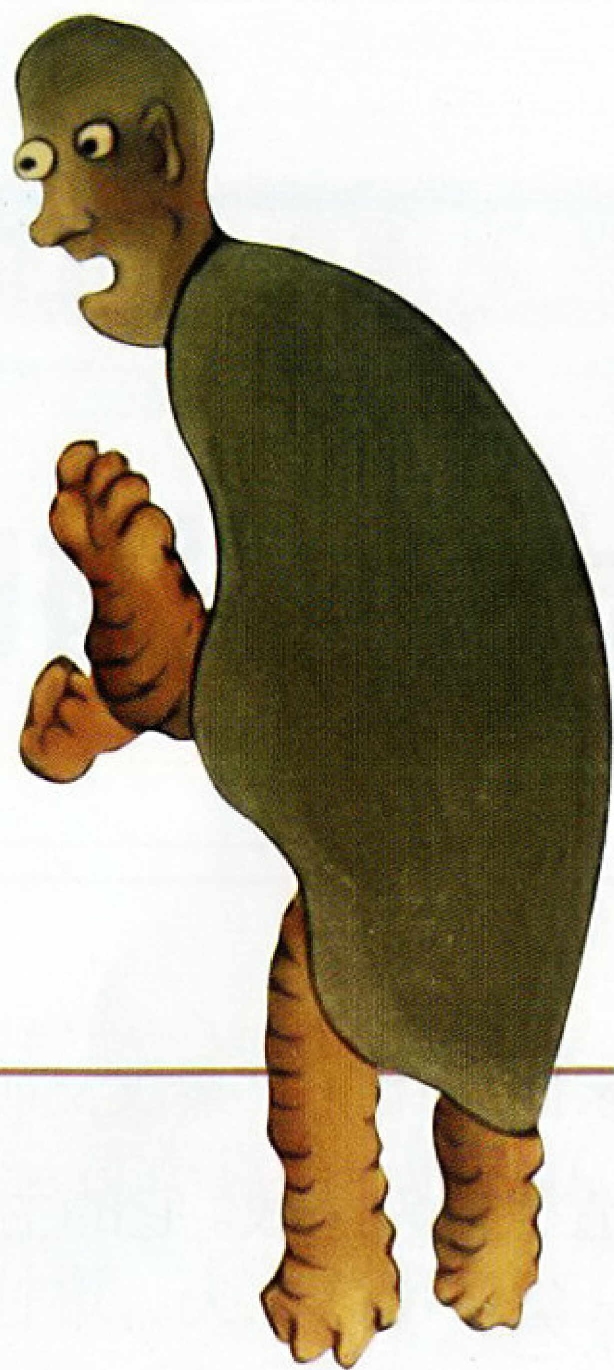
海僧作乱

日本浮世绘画家歌川国芳画过一套名为《东海道五十三对》的作品，描绘旧时日本由江户（今东京）至京都所经过的宿场（驿站）景色。其中“桑名”这幅画内容十分奇幻，乘风破浪的海船与水中出现的巨形海怪对峙，面对这种被称为“海座头”的巨怪，只有勇敢的渔夫才能脱困。

海和尚曾是民间声名显赫的海怪，中国东南沿海有许多渔民声称见过它，历代笔记和野史中也有它的身影。目击者们言之凿凿，然而对它的描述却多有出入。

当海和尚被渡海之人看到时，故事便开始了。明人黄衷《海语》一书的“物怪”篇，将海和尚置于卷首，可见当时它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已凌驾于其他海怪之上。故事讲的是生活在十五世纪的韦彦质先生官拜督学，从广东的徐闻登船去琼州，船刚出港，就在海上看到了海和尚。这个“人首鳖身”的怪物，四足大小不一，身上没有鳞甲。水手们大惊，因为这是不祥之兆，海和尚的出现，预示着舟船不利，有“鱼腹之忧”，就要葬身海底了。不过韦彦质先生后来平安无事，遂被认为是“妖不胜德”——韦先生的品德足以使其避免灾祸，妖怪也不敢侵犯正人君子。

在这则颇具志怪色彩的记录中，海和尚仅仅浮出水面，就使人如此畏惧。而韦彦质与海和尚的交锋，令人想起《荷马史诗》中的奥德修斯与海妖塞壬



龟和尚

中国关于海和尚的传说更早。这是清代画家聂璜的《海错图谱》中的海和尚标准像，人首鳖身，头部浑圆，可见中国的海和尚可能就是海龟。

的较量，东西方的海怪故事，也因此有了奇异的镜像比照。可惜的是，与英雄奥德修斯的勇敢与多谋有所不同，韦彦质的胜利，带着夸饰的“道德决定论”，可见东西方海怪文化中的微妙差异。

令人惊诧的是，海和尚带来的破坏性，似乎只针对大人物，而海滨的百姓却可以将海和尚拿来做腊肉吃。清代袁枚的《子不语》中写道：“潘某老于渔业，颇饶。一日，偕同辈撒网海滨，曳之，倍觉重于常，数人并力舁（yú，意为“抬”）之。出网，中并无鱼，惟有六七小人趺坐，见人辄合掌作顶礼状，遍身毛如猕猴，髡其顶而无发，语言不可晓。开网纵之，皆于海面行数十步而没。土人云：‘此号海和尚，得而腊之，可忍饥一年。’”

袁枚的记载多来自见闻以及朋辈的转述，故事的主人公潘某是老渔民，从网中发现了六七个小人，即传说中的海和尚，只是增加了“遍身毛如猕猴”、“语言不可晓”等细节，这里的海和尚是猴形，而不是鳖形。更为神奇的是，这种海和尚做成腊肉，人吃了就可以一年不饿，这也是对海和尚神异属性的增值和附会。

海和尚的原型出自唐人段成式的《酉阳杂俎》，被称为“在子”：“在子者，鳖身人首，灸之以藿，则鸣曰在子。”与史料记载相比，对海和尚图像的描绘，出现得很晚。明万历刊本的《三才图会》中画有一帧“和尚鱼”，图旁有简短注释：“东洋大海有和尚鱼，状如鳖，其身红赤色，从潮水而至。”

在鳖身上添加人头，几近于恶作剧，其头上无发，大约是“和尚”诨名的来由，它浮于波涛之上，脸上带着神秘的微笑。它大约是古代人鱼故事的变体，“人面鱼身”模式的异形。这种人与动物的拼接，统属于浪漫的上古神话思维。

清代画家聂璜在《海错图》中也绘制了一幅海和尚肖像，题跋更为详尽，描述却也没什么新意。有趣的是文后的《海和尚赞》：“海中和尚，本不求施。危舟撒米，乞僧规之。”写出了渔民对其又惊又恐，并想出驱逐海和尚的办法：从船上往下撒米。佛教道教的施食科仪中，有一项即为把米散给饿鬼，以求吉祥，而撒米也是一种常见祭海仪式。对着海和尚撒米，能带来平安吗？并没有记载。

和中国诸多的怪谈故事一样，海和尚的故事也传播到了日本，得名“海座头”，或“海坊主”。座头与坊主都是日本对僧人的称谓，它们还保留着光头形象，龟身的特征却淡化了。

与海和尚相比，海座头已经完全是人形，身体巨大，浮在海面上行走而不沉没。更有甚者，海座头还被描绘成背着琵琶琴的盲僧，具有一种日本式凄凉美感。但这丝美感并不能完全消除人们的恐惧之心。据说海座头通常会趁夜晚破坏行驶的渔船，但是如果船上的人够胆量不怕他的话，只要义正言辞地说：“海座头，请您走吧！”他就会离开。

歌川国芳的《东海道五十三对》中描绘了一个故事：一个渔夫出海捕鱼，忽觉海面猛然上升，正在惊诧之际，海中冒出一个硕大的光头妖怪，黑漆漆的，看不清面孔，只有两只眼睛烁烁放光，妖怪问渔夫：“如何，你害怕吗？”渔夫不为所动地答道：“除了生存度日之外，其他便没什么可怕的。”妖怪见威吓不成，竟隐入了海中，渔夫得以安然无恙。与中国的“有德而胜”、“供养求平安”不同，日本文化会更平和地对待鬼怪，无畏即无灾。

中国的海和尚与日本的海座头，无疑都是海中生物的魅影，通常认为海和尚乃是海龟，海座头更似章鱼、儒艮等。人们为什么会对它们恐惧了上千年之久？联想一下被捕获的身长17米的大王乌贼吧，当颠簸的小船面对踏浪而来的它，又岂是一个怕字了得。





上为西汉江都王刘非使用的错金银嵌宝石青铜鸟柄汲酒器及其使用示意图。通过按压鸟柄背部的小孔，就可以调节出酒量，哪怕取酒后要往杯中注酒，也轻松方便。整个过程基本不会发生漏酒的情况。

供图/上海微图

西汉汲酒器
利用大气压取酒

撰文／朋朋、张琰敏

2017年下半年，国家博物馆的“秦汉文明”特展上，有一件“错金银嵌宝石青铜鸟柄汲酒器”，造型格外别致。它的主人——西汉第一代江都王刘非，乃是汉景帝之子，汉武帝之兄。

说到取酒，汉代最常用的是漆勺，一般有长柄方便持拿。而这件汲酒器身高36.2厘米，顶端有一个鸟形柄首，鸟背有孔，中间的柄身十分修长，内部中空。下端则是一个罐形的容器，罐底中心处有一个小孔直通上下，与鸟背上的孔相通。器物通体鎏金，鸟眼镶嵌玛瑙，鸟身镶嵌宝石，采用错金银工艺装饰，显得华丽而精美。既然是汲酒器，它是如何取酒的呢?

答案就在器身上下的两个小孔上。取酒时，需夹住鸟形首，将汲酒器浸入酒缸，酒就会从底部小孔进入罐形容器，空气则从鸟背的小孔排出。酒灌够了，再用拇指按住鸟背小孔，提出汲酒器，而酒并不会从下面的孔里漏出来。一松一按，就可灵活调节取酒量。这种方法实际上利用的是大气压强的原理，通过器内的水压和器外的大气压共同作用，使水被汲入或者流出。松开拇指时，容器内外的大气压相互抵消，酒液正常流出来；按住小孔，内部的气压小于外部，酒就被大气压封在了容器里面，构思十分巧妙。

汲酒器主要流行于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类似的器物在山东临淄商王村战国墓、河南三门峡汉初墓葬里都有出土。其中，临淄商王村墓地的汲酒器年代最为久远，可说是迄今为止最早应用大气压强原理的例子，比1654年欧洲的马德堡半球试验早了一千八百多年。这些器物出土时，与饮酒的耳杯、盛酒的大型铜器放置在一起，证明它应是酒器当中的一类。

在江都王刘非生活的时代，酒器已经基本定型。一套完整的酒具，包括饮酒器、取酒器、盛酒器和贮酒器等几大类。品种繁多，材质多样。这种状况的出现，必然与饮酒之风的兴盛息息相关。汉初，受秦末战争影响，粮食生产不足，政府曾一度颁发《禁酒令》，凡三人以上无故聚众饮酒，就会“罚金四两”。文景之治后，粮食产量提高，酿酒技术和酿酒业都有了飞速发展。这时的酒酒精含量比较低，不容易醉，所以人们的“酒量”普遍都比较高。晋代《拾遗记》记载过一个故事：汉武帝因为思念李夫人终日闷闷不乐，侍者呈上来自关中西部的洪梁酒为他解忧，武帝喝完之后龙颜大悦——“帝饮三爵，色悦心欢”。也许，汉宫天子也使用过这样精美的汲酒器呢。

皇帝被绑架！皇宫一片混乱！掌玺官怀抱"六玺"要去哪里？

扔进井里的御玺

撰文/白马

中平六年（189年），汉灵帝驾崩，长子刘辩即位。以张让、赵忠等人为首的宦官"十常侍"，失去了汉灵帝这个靠山，地位岌岌可危。而大将军何进、中军校尉袁绍等军阀，看准了时机，决定趁势入宫，杀宦官、清君侧，笼络民心。

但是，何进和袁绍的计划意外泄露，得知消息的"十常侍"做出了最后的反击：他们杀死了何进！不幸的是，除掉了一个对手，却也引来了另一个对手——何进的死，给了袁绍率兵入宫的借口。"十常侍"之首赵忠被袁绍除杀。同党张让在绝望中，竟联合几十个小宦官，把新天子——汉少帝刘辩当作人质，挟持着逃往黄河边，企图躲过杀身之祸。

袁绍的军队横冲直撞，皇帝又被绑架，皇宫中哪里还有任何秩序可言。就在这纷乱紧张、人心惶惶的时刻，有一个人，却做了一件不寻常的事：他把几个封得严严实实的盒子，投进了后宫的一口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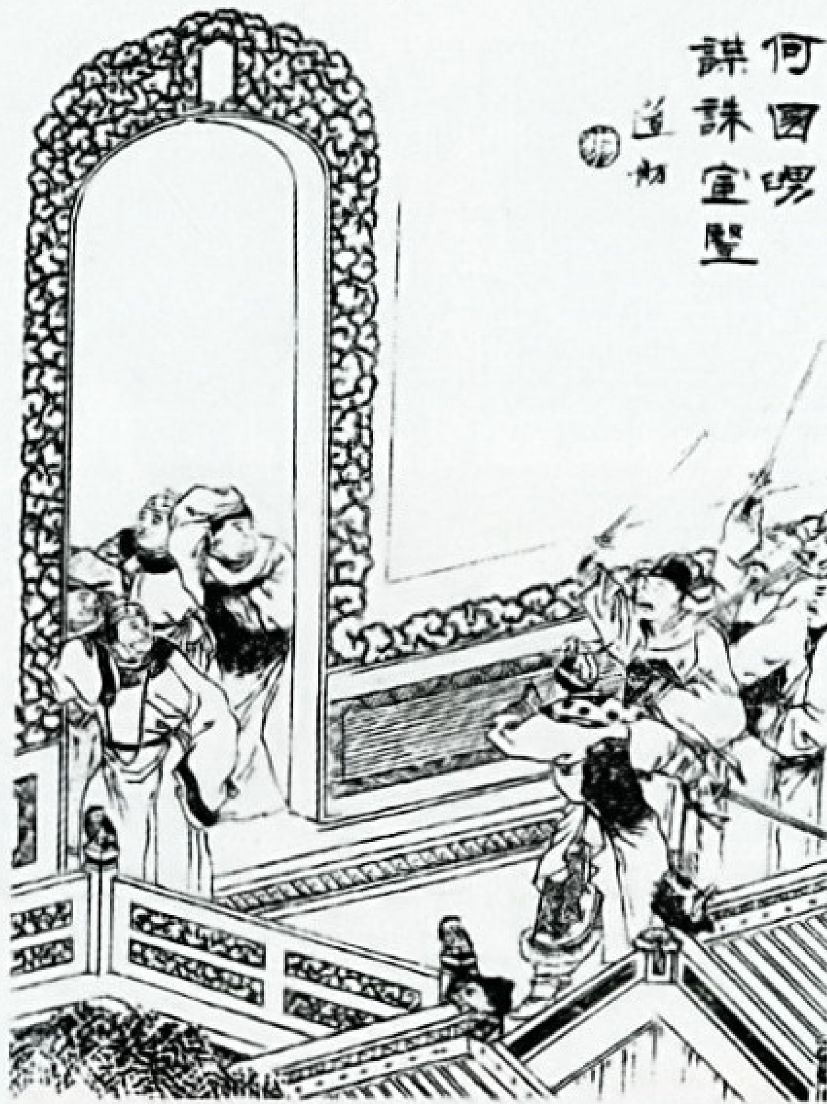
他是谁？扔掉的又是什么？

这个做出异常举动的人，是皇宫中少府的属官——尚符玺郎中，也就是掌玺官。而投到井里的，则是他所掌管的"国器"——"六玺"。

"六玺"与象征了国运和帝位的"传国玉玺"不同，是皇帝平时使用的御玺印章，一共有六枚，用于签发文书、册封臣僚和调兵遣将。根据使用范围不同，又分为外交用的"天子三玺"和内政用的"皇帝三玺"。"六玺"与汉王朝的内政外交息息相关，可见其重。曾短暂做过二十多天皇帝的昌邑王刘贺被废，罪状之一就是没有及时封装从即位典礼上接受的"六玺"。如果有人胆敢伪造"六玺"，等待他的就是腰斩的酷刑。尚符玺郎中，就是为皇帝封装看管"六玺"的人。

汉少帝是被挟持仓皇出宫的，"六玺"自然不可能随身携带。倘若"六玺"被冲入皇宫的军士们得到，献给袁绍或者其他军阀，必将会引发混乱。原本已经风雨飘摇的东汉王朝，也将迎来更加危险的局面。情急之下，掌玺官只能采取非常之举，将"六玺"投井，杜绝了"六玺"被抢夺并滥用的可能性。

几天之后，汉少帝在董卓的保护下，回到洛阳皇宫。"六玺"也在劫后对皇宫的清理中重新找到，政令的签发大权，留在了皇室手中。史籍里未能留下姓名的掌玺官，在这场风波中，以果断的行动，为东汉王朝续了命。



十常侍

东汉灵帝年间的宦官集团。包括赵忠、张让、段珪、夏恽、郭胜、孙璋、毕岚、栗嵩、高望、张恭、韩悝、宋典等12人，均任职传达皇帝诏命的"中常侍"。

六玺

天子三玺：外交专用，以上天之子的地位震慑"蛮夷"。"天子之玺"签发外交文书；"天子行玺"册封少数民族统治者；"天子信玺"征调属国军队。

皇帝三玺：内政专用，体现"皇号尊大"的礼法等级。"皇帝之玺"签发政令；"皇帝行玺"册封诸侯臣僚；"皇帝信玺"管理用兵。



世界遗产地

阿尔巴尼亚 · 布特林特遗址

一座岛城 一部地中海文明史

摄影／周剑生



3000多年前，特洛伊城在阿伽门农的围攻下化作灰烬。古希腊传说，布特林特的诞生，即源自预言家赫勒诺斯复兴特洛伊的初衷。然而，阿尔巴尼亚南部的这座小城，其实是当地发现的最古老的人类定居点，最初的居民应该是阿尔巴尼亚人的祖先——伊利里亚人。之后，才接连为古希腊、拜占庭、威尼斯共和国和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所占领。可以说，在布特林特的荒烟蔓草间，浓缩了整个地中海的文明历程。

入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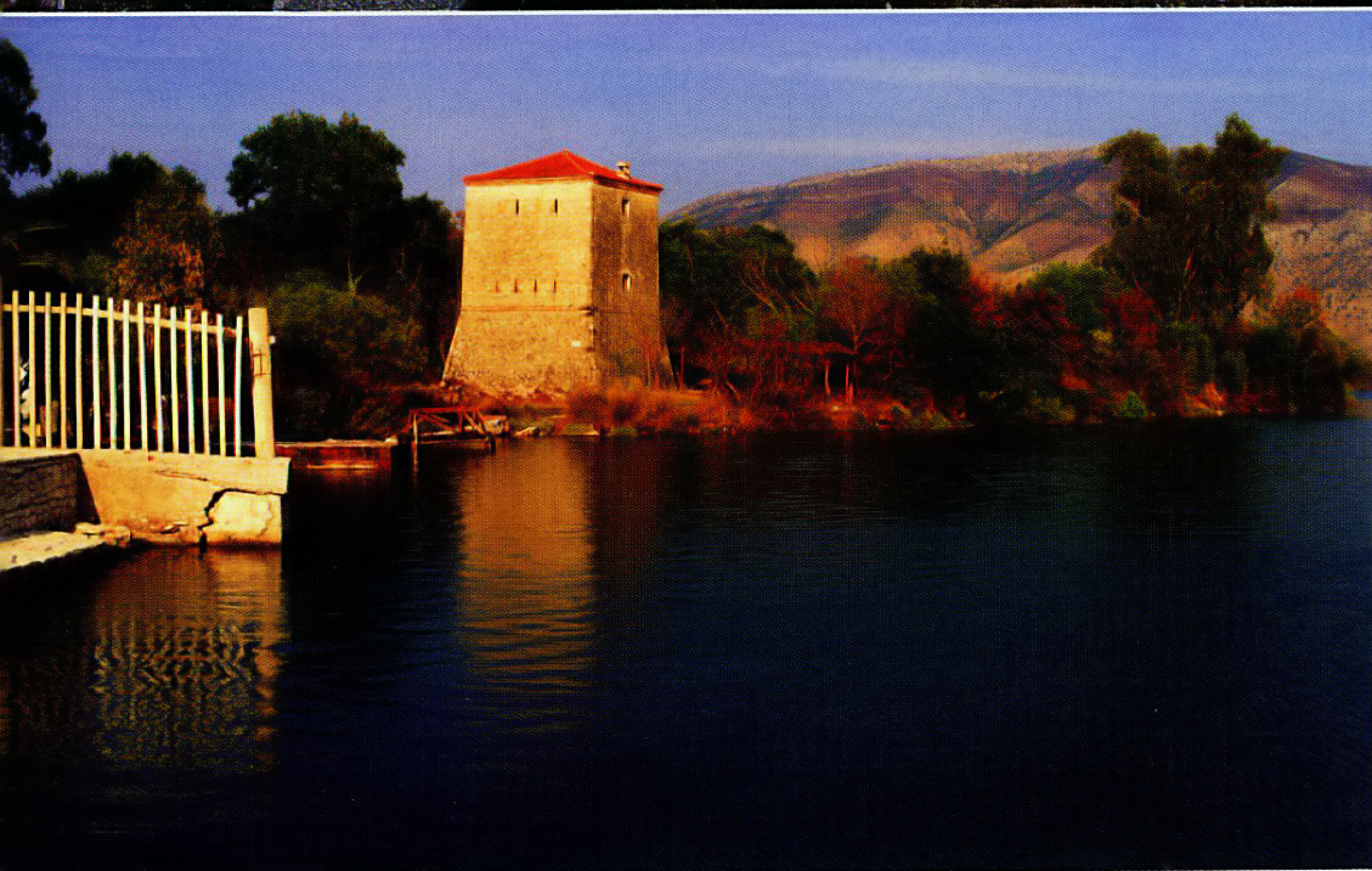
中世纪后期，布特林特沦为沼泽，城市被废。现存考古遗址揭示了这里已经消失的历史风貌，因而在1992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97年初，阿尔巴尼亚局势动荡，布特林特遗址博物馆被抢。对于该地区长期缺乏保护和管理的状况，世界遗产委员会深感忧虑，遂将其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至2005年危机解除时撤销。

地理位置

布特林特位于阿尔巴尼亚南部港城萨兰达以南，据萨兰达市中心约15公里，距希腊科孚岛直线距离不到10公里。科孚岛与萨兰达之间有摆渡船，从萨兰达到布特林特则可乘坐公共汽车。

目前，阿尔巴尼亚实施“旅游旺季免签政策”，至10月31日前，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免签入境，停留期不超过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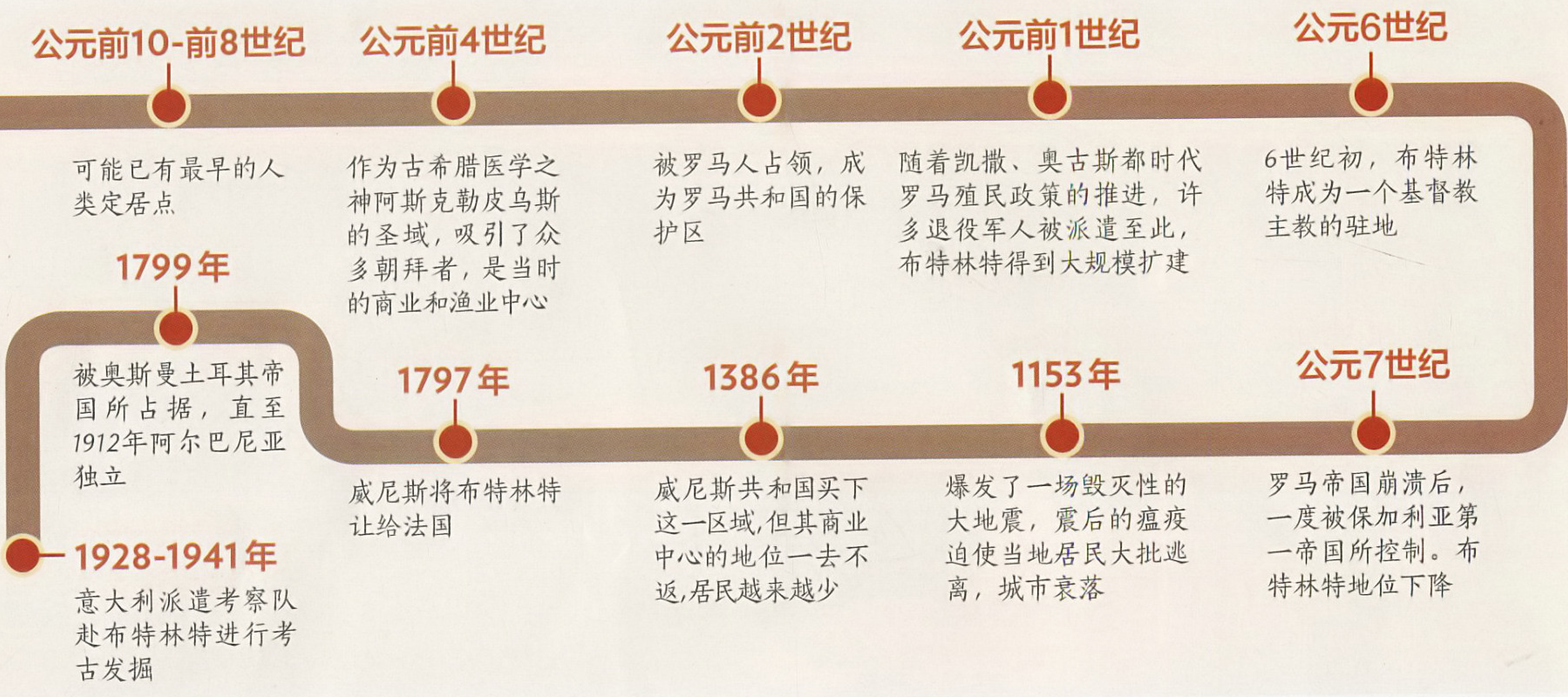




至今仍在使用的古希腊剧场

上世纪二十年代，经意大利考古学者之手，深藏在淤泥与植被下的布特林特，终于重见天日。它是一座三面环水的古城，湖水经维崴维运河，流入伊奥尼亚海，湖畔群峰矗立，左图可见水岸边的瞭望塔，系16世纪早期威尼斯人为防范土耳其人入侵而建。上图为城内的古希腊圆形剧场，修建于公元前3世纪，内中有25排阶梯式石座，能同时容纳观众1500个。由于地下水位上升，原有的舞台已宛如水池。近年来这里每年夏天会举办国际戏剧节，演出期间，就在水面上加铺木板。

布特林特的沉浮



古罗马时代的公共浴室

公元前44年，布特林特成为凯撒赏赐给那些追随他击败劲敌的士兵们的奖励品。一年后凯撒被刺身亡，继承者屋大维后来成了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在他统治期间，布特林特城内修建了三处公共浴室，图为其中之一的遗址。





马赛克装饰的洗礼堂

这是一座基督教建筑——洗礼堂。建筑大厅内有16根花岗岩立柱，呈同心圆状支撑着厅顶。圆心处是为教徒施洗的洗礼池。拨开地面覆盖的细沙，可看到动物、花卉图案的彩色马赛克装饰（供图/视觉中国）。很难想象，这竟然是公元5世纪的作品。在整个地中海地区，布特林特的这座洗礼堂，都堪称基督教早期建筑中规模最大的一例。



能喷水的水神庙

这是公元2世纪修建的水神庙遗址。残存的内壁上有三个壁龛，每个壁龛里可以喷水，且各有一尊神像。据说，考古人员在发掘时，尚存酒神狄俄尼索斯和太阳神阿波罗的雕像，如今它们被保存于阿尔巴尼亚首都地拉那的博物馆，布特林特的水神庙内已无神可拜。



古罗马的多功能厅

西方教堂的建筑形式，多源自古罗马的一种多功能大厅——巴西利卡。其特征是四周有一圈柱廊，主入口在建筑的长边，上部采用条形拱券做屋顶。图中便是布特林特的巴西利卡，长31米，宽22.5米，从墙面上的拱形开口可以看出，这是一个两层楼的结构。在它诞生的公元6世纪，布特林特是一个基督教主教的驻地。





特别策划

公堂

中国古代法律，既拥有令人胆寒的酷刑，也深受儒家“慎刑”思想的影响。既维护纲常伦理道德，也考量现实需要。于是深受礼教约束的婚姻，竟宽容看待改嫁；对通奸绝对痛下杀手，对私生子的财产继承，却网开一面……公堂之上，折射的是“中华法系”的独创与独到。



一图看懂古代法律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源远流长，绵延数千年，深刻影响了周边国家的历史，形成了一个鲜明的法文化圈。学者们将其称作“中华法系”。随着清末改制和清政府垮台，持续两千年的帝制时代戛然而止，从日本输入的新的法律体系（大陆法系）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中华法系最终落下了帷幕。

中华法系固有的皇权思想、宗法习俗等早已烟消云散，但其中凝聚的古人智慧、理性与精神，仍可供今人从中汲取营养。

最早的成文法典产生于何时？每个时代的法典都有什么特点？古代都有哪些刑罚？古人在法律中融入了哪些思想？这里从“法典”“刑罚”“思想”三个角度向你展示时间上的中华法系。

史前

刑始于兵

最早的“法”脱胎于军事战争之中。传说“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在战争中产生刑罚，军法就是最早的法律，兵器也便成了刑具。

商代

五刑

商周时期的刑罚体系，也称肉刑，分“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墨为刺字；劓为割鼻；剕也叫刖刑，为砍断小腿；宫为剜去性器官；大辟为死刑。

西周

世轻世重

《周礼》云：“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法治惩罚的力度，要结合客观社会形势的稳定程度。对后世立法立刑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以重典治乱世。

春秋

公布法律

早期法律并不对民众公示。进入春秋，各国相继制定并公布成文法，才打破了旧贵族对法律的垄断。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是古代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典。



宋代嘉祐款睚眦纹鎏银铁斧

宋代

凌迟

五刑之外的法外刑，始于五代，宋代至仁宗时方开始使用。辽代正式将凌迟列入死刑之一，“死刑有绞、斩、凌迟之属”。后代沿用之，直到清末废除。

《敕令格式》

宋代继承了唐五代以来的律典，但在“律令格式”四种法律形式的基础上额外发展出了“敕令格式”体系。尤其是宋神宗以后，皇帝之敕地位不断提高，以敕断案，代替了律的地位。

元代

明代

《大明律》

为明太祖朱元璋诏刘维谦等制定。在《元典章》基础上，按照“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名编排律目篇章，主要刑罚虽依旧渊源自《唐律疏议》，但一改隋唐以来沿袭800年的法律体系结构。

清末刑罚图

清代

修律运动

清末，作为列强承诺放弃领事裁判权的条件，清政府开始修订法律。刑部右侍郎沈家本担任修律大臣，以参酌古今、会通中外为原则。修律受到顽固派打压，但体现了法制的近代转型，并促进了中国人法律意识的觉醒。


黄帝战蚩尤画像

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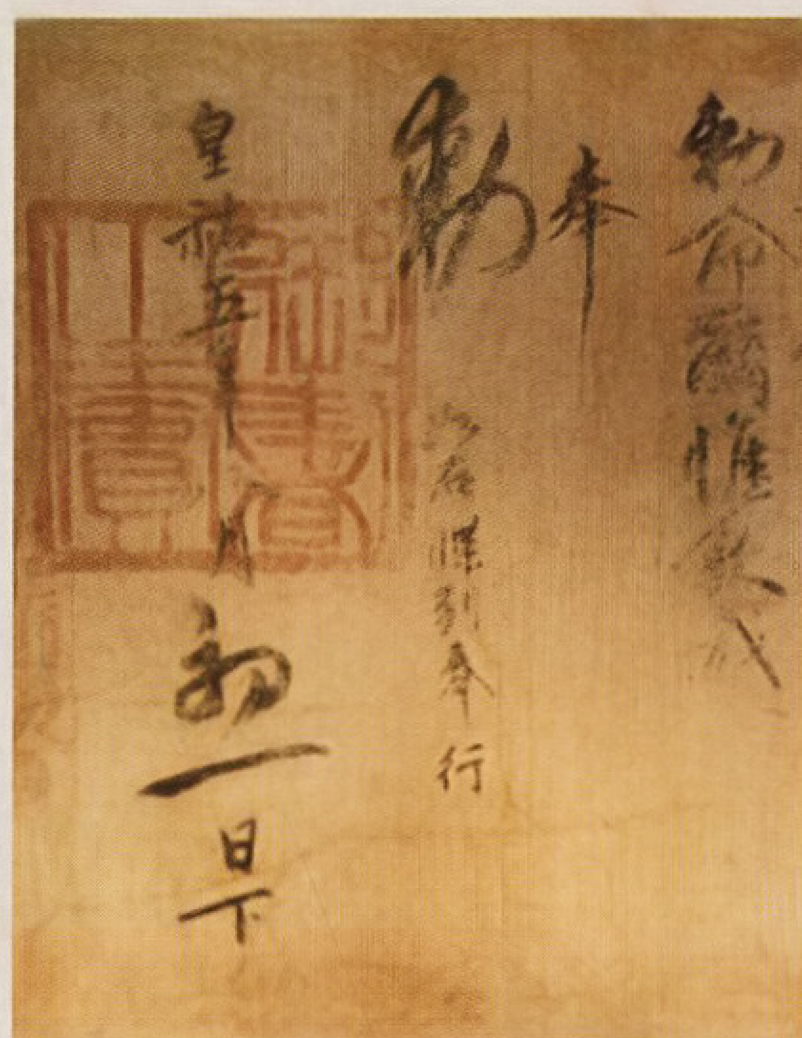
《法经》

魏国李悝（kuī）集春秋各国立法之精华，制定《法经》，分“盗、贼、网、捕、杂、具”六篇，开创了成文法典的新体系，成为法典编纂体例的基本模式。

《秦律》

前359年，商鞅变法，在《法经》基础上改法为律，制定《秦律》。后世法典皆以“律”命名。但据出土的秦墓简牍，如《秦律十八种》，可见《秦律》的篇章已不限于六篇。

秦代


宋代皇祐五年牒

汉代

《九章律》

汉高祖刘邦所颁行的法典。萧何参照秦律，于“盗、贼、网、捕、杂、具”之外增加“户、兴、厩”三篇，合为“九章”，是汉律的基础内容。

《二年律令》

出土于湖北张家山汉墓的简牍，是汉初吕后二年的法律文书汇编。共27种律篇和1种令，可见汉律对社会各方面的覆盖范围远超前代。对于研究汉代法制和早期法典体系有重要意义。

废除肉刑

前167年，因淳于缇萦上书救父，汉文帝下诏废除肉刑，用笞刑、劳役刑等刑罚代替肉刑。使古代刑罚制度摆脱了较为原始的形态，逐渐向新的刑罚体系过渡。

春秋决狱

汉代董仲舒引礼入法，以儒家经典《春秋》的原则和精神，当作司法裁判的指导思想。后世如“父子相隐”“大义灭亲”等规则，皆准于此。随着儒家思想的确立，礼与刑进一步结合。唐代宣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儒家思想遂在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

魏晋

准五服以制罪

五服是五种等级不同的丧服，适用于亲疏远近不同的亲属。西晋制定《晋律》，第一次“准五服以制罪”，将五服制度纳入法典，作为衡量罪行轻重的标准。同样的犯罪，因服制不同而适用轻重不同的刑罚。即亲属关系愈近，刑罚愈轻。此制度的确立，使法律进一步儒家化，直到明清，都是古代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北朝

十恶

《北齐律》把危害国家和伦理道德的行为归纳为“重罪十条”，后为唐代继承，改称十恶：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

隋代

新五刑

自汉文帝废除肉刑后，两晋南北朝时期又出现新的刑种，并不断调整刑等。到隋代《开皇律》中，确立了“笞、杖、徒、流、死”的新五刑制度，得到唐代沿用，直至明清。

唐代

《唐律疏议》

现存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唐高宗命长孙无忌等人参酌《贞观律》修订《永徽律》，并对其进行说明解释，合称《永徽律疏》，即《唐律疏议》。它承前启后，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之作，深深地影响了后世朝代和东亚文化圈。

明德慎罚

汉代时皇帝派人讯问犯人以避免冤假错案，称作录囚，唐太宗尤其注重慎重量刑，这是明德慎罚思想的体现。也正是在唐代，《唐律疏议》在法典上确立了明德慎罚的法制理念。



唐律影响

《唐律疏议》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影响了周边国家法典的制定，如日本文武天皇时期的《大宝律令》，高丽王朝的《高丽律》，越南的《国朝刑律》《鸿德刑律》等。

图例

法典 刑罚 思想

摄影 / 王告之



文物诉说的法律

撰文 / 李雪梅

在博物馆中，在文物上，认识“中华法系”。

越来越多的古装剧，让人们有机会见识古代中国法律。在学术界，它有个正规的名称，叫“中华法系”。虽然它早已成了一个历史名词，但在博物馆，却仍不时出现在我们眼前。许多文物，都可以视为古代法制文明传承的见证。它们或备受瞩目，或无人问津，但一直在诉说着自己的故事。

吊人铜矛

一件西汉时期青铜矛的两侧，竟然用细链分别锁吊着一个赤裸的男子，双臂反绑，头颅低垂，一股诡异凌厉的气息扑面而来。它来自古滇国，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就在这一派凄惨、恐怖气氛中，隐藏着“法从何来”的秘密。

摄影 / 李雪梅

斧钺：刑始于兵，兵刑合一

斧钺，是兵器，也是礼器。当你看到斧钺和法制挂钩时，会不会很奇怪，这两者能有什么关系呢？这就不得不提到法制文明的起源问题了。

我们现代人看到“刑法”这两个字时，首先想到的是这是一部法典，是规定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但是在古代，刑等于法。从一个现象中不难看出这一点：正史里记载中华法系变迁的部分，几乎全部都叫做“刑法志”（个别称“刑罚志”）。

“刑”是怎么来的？《辽史·刑法志》说得很直接：“刑也者，始于兵而终于礼者也。”兵，就是兵器、战争。而《汉书》里叙述得更详细，圣人根据上天意旨制定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由）来者上矣。”大刑，是最严重的刑罚，所谓甲兵即出兵讨伐；斧钺是兵器，也是杀俘虏的工具和施以刑罚的刑具。刀锯、鞭扑等也同样如此，代表不同等级的处罚。也就是说，是战争孕育出了最早的刑罚，战场成为刑场，兵器化作刑具和礼

器，并逐渐演化出了不同等级的刑与礼。

当代的众多考古发现也证实了这一点。山东济南章丘董家村曾出土了一件玉钺，沉重锋利，它当是从工具中分离出来的专业化兵器，同时也是刑具。而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考古遗址中，更是发现很多被利刃斩断头颅、骨骼的现象，很可能就是玉石钺造成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一件青铜钺，是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青铜钺。从材质及刃部较钝等特征分析，它并不是实用兵器，而是礼仪用器，即青铜礼兵器。

“礼源于祭祀，刑始于兵”，是中国法制起源发展的重要路径，博物馆中丰富的礼器、兵器收藏，足以建构中国古代法制文明初始发展的谱序。那些或威武、或神秘的斧钺，无论是新石器时代的兴隆洼文化流行的玉斧、龙山时代的玉钺，还是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青铜钺、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妇好大铜钺，以及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晚商带銎（qióng）青铜钺、战国百越文化的人物纹铜钺等等，都不是功能单一的兵器，更兼具了刑具、威仪的属性。

商周时期，青铜钺、玉钺是君王和将领征伐大权的象征，代表着持有者生杀予夺的权力。甲骨文、金文中“王”的写法与斧钺相近，应该就是从象征意义衍生而来。这与古代西方的权力象征——权杖，有异曲同工之妙。

据两河流域出土的公元前2500年的《秃鹰之碑》讲述，乌鲁王卡拉秀征服邻国，施网套住敌人，以右手持权杖击打敌首头颅。无独有偶，埃

双虎噬人

图为商代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铜钺，雕饰有双虎扑噬人头的纹样。这件“兵器”已非实战所用，而是象征了妇好的统帅权威。商周斧钺从兵器的职能中分化出了刑具和礼器功能，在青铜器上常常可以看到持钺行刑砍人首级的图像，正如下方黑色小图所示。

摄影 / 李雪梅





仪仗赫赫

兼具刑具、威仪属性的兵器，在地下作为陪葬品依旧彰示着墓主人的赫赫权力。图为甘肃雷台汉墓出土的东汉铜车马仪仗俑队，手持长矛的武士俑威武成列。在这雄壮军姿中，也不难看出兵刑一体的冷峻之势。

摄影 / 朱子浩



颁示嘉量

故宫里的几件嘉量——标准量器，在煌煌古建筑群中显得不太起眼，但乾隆皇帝铸造它们，并特意放置在太和殿、乾清宫前，却是别有深意。因为度量衡象征了法制一统和至高无上的皇权。

摄影／柳叶氘

及格贝连出土的公元前2085年的石灰岩浮雕上，埃及国王孟图赫特普二世，也是左手高举权杖式武器，打向敌人头部。而在更加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石柱上方，汉谟拉比王正接受太阳和正义之神沙马什授予的权杖，以示王权神授、不可侵犯。

虽然在甘肃、陕西西部、新疆等地，也发现有类似西方的权杖头，但明显缺乏中国本土特性。而中国本土特色鲜明且并兼具兵器、刑具、权威功能的器物，非斧钺莫属。

或许当你面对一派森严之貌的斧钺时，古代刑律的冷酷便会骤然地降临在你的心头。

度量衡：公正的象征

去故宫的人很多，但或许大部分都不太在意在午门前面、太和殿和乾清宫前的丹陛上，陈设的几件重要文物——日晷与嘉量。

日晷是古代计时器，利用日光照射指针在晷盘上的投影表示时间。在古老的农业文明中，能掌握太阳起落、节气运行规律的人，方有资格代天行事，成为天子。因此，古代帝王登基后的首要大事，便是更改年号，确定新的计时方式，寓意开启新的统治时代。于是以日晷作为"授时行历"的标志，蕴藏着政令通行的统治理念。

与日晷并列的嘉量，制作于清乾隆九年（1744年）。嘉为美好之意，量就是度量衡。这个词语出自《周礼·考工记》："嘉量既成，以观四国。"优良美好的量器已经制成，用以颁示四方各国。乾隆皇帝铸造嘉量，当然也并非取其量器功能，而是将它当作国家权力统一和强盛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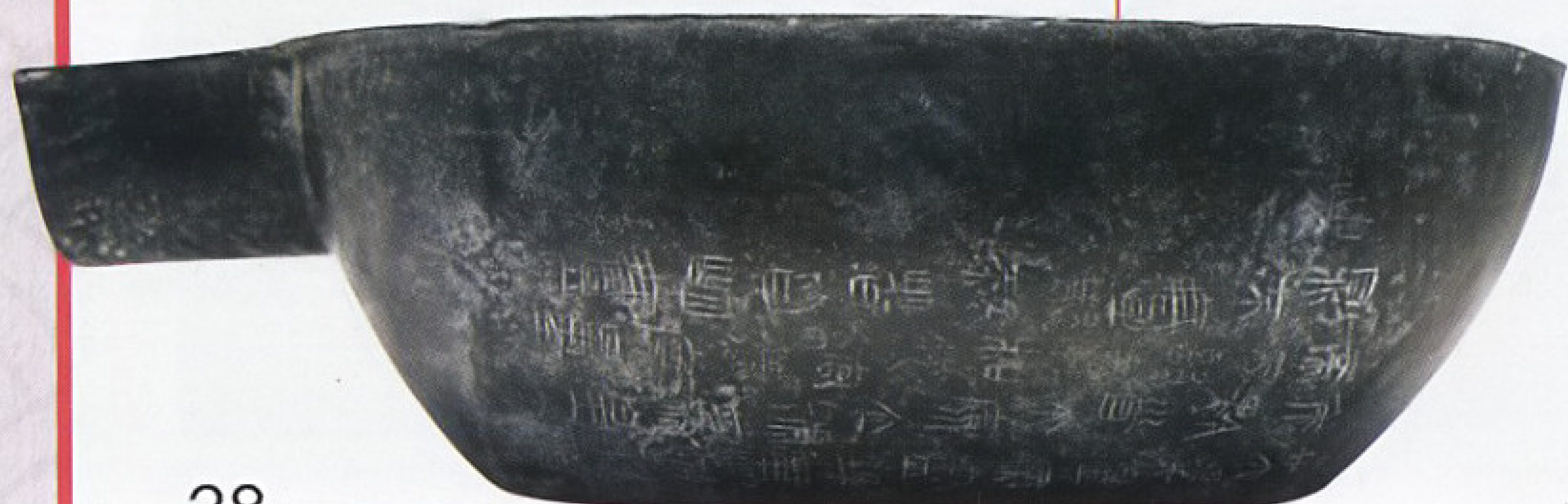
度量衡如何产生了这般寓意？

春秋战国时，周王室权力衰微，群雄并立，各地都有自己的度量衡。1857年，在山东胶县灵山卫（今青岛灵山卫）出土了《子禾子釜》等几件战国齐国的量器。它的腹壁内，刻有铭文9行108字，记载了该釜容量大小的参照标准，并警告道：如关人舞弊，加大或减少其量，均当制止。如关人不从命，则论其事之轻重，施以相当刑罚。

这几件量器原置于关卡，当与征收关税有关，并对"关人"——守关的官吏——的行为作出明确规范。这俨然是一套法制规章了。其铭文的意义，正如学者邱光明所言："度量衡一旦从殿堂走向民间，也就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制性。"

秦代铜量，藏于内蒙古博物院

摄影／王告之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一统天下

统一度量衡，在秦国兼并六国以及治理天下的过程中，重要性不容忽视。为了保障度量衡的权威性，每件器物上都刻有统一度量衡的诏书。上图为故宫博物院所藏秦权，上刻始皇二十六年诏书。

摄影 / 王告之

在秦国变法图强、吞并六国的追求中，统一文字、钱币、度量衡，都是重要的立法工程。《战国策》中，燕客蔡泽曾评述说，秦国之所以能无敌于天下，在诸侯之中立下赫赫威名，都是建立在商鞅为秦孝公“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的基础之上。可以说商鞅统一度量衡，功不可没。

幸运的是，商鞅变法时所督造的标准量器——《商鞅铜方升》，至今尚存于上海博物馆。其器壁三面及底部均刻有铭文，其中左壁铭文为:“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大意是，秦孝公十八年（前344年），齐国派遣卿大夫多人前来通问修好。冬十二月乙酉日，大良造商鞅以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的容积定为一升。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更是发布统一度量衡诏书，制作标准器，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度量衡管理制度，同时也对先前旧铸的度量衡器进行重新检测，加刻诏书。《商鞅铜方升》的底部，便加刻了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的诏书。秦二世继位后，又在刻有秦始皇诏书的量器上再度加刻。

秦统一度量衡是大势所趋，也是因势立法——度量衡事关经济社会生活中基本的标准问题，从其入手，恰可以名正言顺地统一法制，统一人



战国楚国“燕客”铜量，藏于湖南省博物馆

摄影 / 李雪梅





心。战国法家代表人物慎到在《慎子·威德》中说："蓍龟，所以立公识也；权衡，所以立公正也；书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审也；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凡立公，所以弃私也。"慎到说，以秤称量物体轻重，来确立公正的标准；用度量丈量物体的长短、体积，来确立公正的审查准则，度量衡可谓法律公正的代名词了。

秦帝国确立的这种法制，成为后世人们效仿的典范，要想证明自己立国之正，都在度量衡上下工夫。初始元年（8年）王莽篡汉，改国号为"新"，开始进行全面社会改革。次年，为了各地称量五谷的容器有统一标准，便命人依照刘歆的考订，铸造了一件组合性量器，定名为"嘉量"。

王莽嘉量看似简单，实际是精密组合件。嘉量正中的圆柱体上部为斛（hú），下部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上截为合、下截为龠（yuè）。每一个容量都有详细的分铭，记录各器的径、深、底面积和容积。五个容量单位的相互关系是：二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嘉量上也刻有王莽诏书，文字以悬针体小篆铭刻，代表了秦汉篆书的最高水平。

如此一来，也就不难理解乾隆皇帝铸造嘉量的动机了：我大清鼎定天下，法度一统，自是天朝上国。

"刖人守门"：残废了也要服劳役

汉文帝即位的第十三年（前167年），一位名叫淳于缇萦的小姑娘的上书，扰乱了帝心。原来，小姑娘的父亲淳于意被人告发受贿，要被押送到长安接受肉刑。临行前，淳于意对着五个只会哭泣的女儿骂道："生子不生男，关键时刻什么用处都起不到！"缇萦为此感到悲伤，便跟随入京，向汉文帝上书道："父亲为官一向被称赞清廉公平，现在因为触犯法律要被判刑。可是处死者不能复生，判肉刑的也不可能长出新的肢体，纵然改过自新，也无可奈何。我愿没入官府充当奴婢，为父赎罪。"颇受触动的汉文帝开

守门的刑徒

肉刑，是商周时期的主要刑罚，向来以残酷暴虐著称。一些青铜器传递了相关信息，让两三千年之后的我们可以借文物了解这种刑罚。左页图为故宫博物院所藏的西周晚期刖人方鬲，一个左腿齐膝而断的刑徒，正在守卫仓门，他被惩处的是刖刑，为肉刑之一。上图为山西博物院藏春秋时期刖人守囿车，右侧门上也有一位断腿的刑徒。

摄影 / 王告之



壁画上的审判

不同于器物，壁画中场景丰富，传递给人们的法律信息，往往更加真切细腻。图为甘肃酒泉高闸沟魏晋墓出土的壁画砖，上图描绘了“决讼检奸”的场景，一位头戴二梁冠、身着官服的官员端坐在长榻上，面前跪着一个小吏，正向其诉说。右页图则是两位头戴红帽的皂隶，正在对趴在地上的官吏施行笞刑。

供图／酒泉市肃州区博物馆

始着手废除肉刑。

肉刑，顾名思义，就是残害身体的刑罚。在古代刑罚史上，除了施加于敌对部族的大刑、中刑外，对于部族内部原本有象刑——以特殊服饰象征刑罚——而无肉刑，但商周以后，为了用残酷暴虐的刑罚警戒小人，肉刑应运而生并广泛行用。它分成五个等级，即所谓五刑：墨、劓（yì）、剕（fèi）、宫、大辟。其中，墨刑指在罪犯身上刺刻后涂黑，也称黥刑；劓指割掉鼻子；剕指斩趾断足，也叫刖刑；宫指男子割势、妇人幽闭；大辟即死刑。以五刑为主的肉刑，构成了早期中国的刑罚体系。

正如人面、人头在礼兵器上居于显要位置，使礼兵器的威仪感大增，在西周中晚期，一种铸有“刖人守门”形象的小型青铜器开始流行。故宫博物院、陕西宝鸡青铜器博物馆等地均有收藏。而最为精巧的，当属1989年出土于山西闻喜县的《刖人守囿车》，长宽高也就10公分左右。只见一架厢式六轮车上，侧面开了个小门，门扉上立着一个受了刖刑的人，左小腿被砍断，负责看门。虽然车上嵌饰有振翅欲飞的小鸟和凤鸟纹，呈现活泼盎然之态，但被砍掉的左腿，透出了一派肃杀气氛。

以今人的眼光来看，砍掉小腿成为残废已经非常凄惨，还要进一步压榨犯人的剩余价值，可谓惨无人道了。不过，这在分封制时代，却是再正常不过的处罚。

《周礼·秋官》记载：“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犯人在被实行肉刑之后，还会伴随一些附加刑，比如服劳役。统治者对此也煞费苦心，充分考虑到了畸余之人的身体状态，给其分配相应的劳役。砍掉小腿行走不便，那就让你看守仓库，不需要太多行动；施行了宫刑的，看守宫内再合适不过……《刖人守门鼎》《刖人守囿车》等青铜器的命名，也正源于此。

刖刑残酷，同时使人丁失去劳动力，也是一大损失，古人不乏有谴责者。春秋时，齐景公曾询问晏子市场上商品的贵贱情况，当时齐



景公因为滥用刑罚，导致市场上出现“屦踊”的情况——即出售为受过刖刑的人专门制作的鞋子（或说为义肢），于是晏子回答道：“踊贵屦贱。”刖刑人犯的鞋子贵，而普通人的鞋子贱，可见受刖刑的人多到了什么地步。

终于，这一残酷刑罚被汉文帝用一纸诏书画上了句号。这封诏书名为《除肉刑诏》，动容地言道：“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夫刑至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一旦残断肢体，损刻肌肤，便无可挽回，何其缺乏德行！难道符合身为父母官的本意吗？

代替肉刑的具体措施，主要是“徒、笞、死”三种。墨刑改为髡钳（剃发戴刑具）和城旦舂（男子筑城守卫、女子舂米）的复合刑；劓和斩左趾，改为笞刑；斩右趾，改为死刑……刑罚史上新的一套体系已然初现端倪，后世依旧被称作五刑的“笞、杖、徒、流、死”在此基础上逐渐成型。

然而，制度的更易并非一蹴而就的，如用笞刑来代替劓和斩左趾，但最初难以控制二者之间的变换关系，斩左趾者笞五百、劓者笞三百，结果不用满数就把人打死了。落得个“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的评价。

但是，没有汉文帝迈出的这一步，肉刑仍将持续下去，而古代刑法的文明曙光，就在这坎坷的改革中逐渐发光发亮。

从森严的斧钺中感受法的起源，在规整的度量衡上体会法之公正与一统，借刖人青铜器之凄惨反思慎刑思想的发展……一器一物上，法制文明的光亮在闪耀。

其实，除了以上种种，还有很多我们可以借以了解中华法系的珍贵文物，比如玺印、文书、碑刻，等等。这些能在博物馆中频繁遇见的文物，都是古代法制文明的有机构成部分。

带着善于发现的眼睛，也许你会看到一部文物诉说的中华法制史。

责任编辑／安洋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獬豸

这只传说中的独角兽

撰文／李雪梅

如果挑选一种最能代表中国法制的动物，那么，它只能是獬豸——一种传说中的独角兽。

自汉代以来，一种名为獬豸（xiè zhì）的独角兽开始了漫长的演变，至今依然。在全国著名政法院校和诸多公检法机关中，作为司法公平正直象征的独角兽雕塑，是不可或缺的景观。但令人诧异的是，除了标志性的独角外，各地独角兽的形象、姿态各异，主题与寓意时有背离。漫漫长路，独角兽经历了怎样的变化过程？

锋锐长角是獬豸最显著的特征

2018年初，在天津博物馆举办的"茶马古道"展上，一件汉代青铜神兽攒足了人气，慕名而来者络绎不绝。

小神兽特置于展厅中央。它身躯不大，俯首颔胸，颈部高耸，于圆曲中蕴藏着无穷的力量；前腿直立，后肢弯曲，头顶长刺，宽尾高扬，形成约30度的倾斜，一幅屏息伏冲的临战姿态。夸张的长刺和宽尾是可拆卸的组件，几与兽身等长，平添了神兽的神勇气概。细观兽身，表面布满或飘逸或卷曲的毛发。它分明就是传说中能分辨善恶曲直的独角兽——獬豸。

史籍载录的獬豸有羊形、牛形、鹿形等不同形态，但共同之处是头上都长有独角，俗称独角兽。东汉杨孚《异物志》载："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现在出土的汉代独角兽与史籍记载相符，确是

独角神兽

饕餮、麒麟、凤凰……在神话传说中诞生的各种神兽中，有一种独角的名为獬豸的神兽，所具有的现实意义恐怕无出其右。它被视作法律公正的代言人，甚至走入"法"里，说它就是法，也不为过。图为故宫建筑脊兽中的獬豸。

摄影／柳叶氘

一副前趋“触不直者”的形态。至今所见独角兽有青铜铸造及木雕、陶塑者，但未见早于汉代的。而有关独角兽的文献记载，也多始于汉代。这些迹象表明，独角兽在汉代开始流行。

在陕西、甘肃、河北、山西等地的博物馆，不经意间，形似羊牛虎鹿的独角兽会与观众不期而遇。但据出土实物，酷肖羊、牛形的独角兽出现较早，后来渐为鹿形、麒麟形所取代，也即独角兽的样貌经历了由质朴到繁复的演变。

甘肃省博物馆藏有一件汉代木雕独角兽，长57厘米，独角前刺，尖尾朝天，四肢跨开，呈奋力前冲的姿势。具有标志性的独角和直尾呈90度，长宽略同，明显较四肢粗壮，夸张不失协调，构成力量的核心。另一件青铜独角兽，角尖锐细长，尾佚失，前肢微错，呈缓步行进状。

类似的，还有出土于陕西西北部的汉代彩绘木质独角兽，力度感十足。其身形短小圆润，腹部下垂，前肢错立，后足猛蹬，独角尖锐，长于躯干，飘逸的宽尾增加了整体的平衡和动感。

这类形态古拙简易的独兽角，低头颔胸，目光向下，以锋锐长角刺向前方。夸张的长角，是着力刻画之处。而圆润的头颈，或行或弯蹬的四肢，都体现了力量的蓄积，只为向前一刺。

这种风格，到北朝发生了变化。陕西历史博物馆展陈的一件北朝陶制独角兽，不同于汉风，一是前向的独角长度缩短，身形似牛，背部生翼，尾部留有圆孔朝上，原当有插尾；二是呈静立姿态，失去了先前的生猛。

而亮相于天津博物馆“茶马古道”展上的甘肃青铜独角兽，制造时间有汉代和汉代以后两种说法。与前述汉代独角兽相比，它已开始有“武器”装备了。细观具有标志性的锐角，出现了模仿戟式兵器的分叉；尾巴被加宽，形似一把扁刀。伴随武器的增加，神兽的功能更为强大，人们对兽的期望也随之生长。



独角如戟

图为甘肃省博物馆藏青铜獬豸。和其他独角兽相比，这件有一个十分特殊的外观：锐角之上略微出现了一个类似于戟的分叉。仿佛是额外装备了一把兵器，无疑增强了獬豸的功能。

摄影／李雪梅

“法”里藏着一头獬豸

正是因为獬豸“触不直者”的神力，所以它就成了审判的一大利器，和法律变得密不可分。

在“法”字里，便藏有一头獬豸。“法”的古字写作“灋”，最早出现在金文中，从“水”“廌”，从“去”。其中的“廌”即为獬豸。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廌部》解释道：



“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灋为“廌法”二字合体，既显公正不阿，又取平之如水，体现了中国古人对法之公平和正义的期盼和追求。

从汉代起，被尊为狱神的皋陶（gāo yáo）与具有“神判”功能的獬豸，已形成固定的组合出现于画像石上。皋陶与尧、舜、禹并称为“上古四圣”，《尚书·虞书·皋陶谟》以及《史记·五帝本纪》等均记载了他的事迹，“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皋陶造狱而法律存”等经典语句，在解释刑法起源时被频繁引用，称皋陶为中国古代司法之始祖，毫不过分。但为何画像石中的獬豸形象和羊十分相似？或许是因为取材于《墨子·明鬼下》中的故事吧。

春秋时，齐庄公有两个名叫王里国、中里徼的臣子，打了三年官司，但依旧是一团乱麻，孰是孰非难以理清。齐庄公左右为难：杀掉二人呢，恐怕会错杀无辜；放走二人的话，就会纵容罪犯。于是，他决定用羊来判断曲直。遂在神社结盟立誓，割断羊的脖子，过滤其血当作献祭。仪式进行中，读王里国之词时，羊无动于衷；而读中里徼之词，还没读完，羊就突然跃起，用角触击，中里徼遂因败诉而身死。

《墨子》记载此事的用意明确，强调为人做事需敬鬼神。故事中，羊被割颈后，何以能跃起以及如何挣扎，无人知晓。但这位败诉身死的中里徼，在汉代画像砖上，已成为“神羊”断案的牺牲品。同样在汉代画像石上，皋陶以獬豸断狱之事，也被生动地刻划下来。

由“灋”到“法”，“廌”字虽然隐去，然而“平之如水”“触不直者，去之”的象征意义并没有消失。

獬豸出西北

现在已发现的早期獬豸，大多出土于甘肃地区，在甘肃省博物馆中就藏有多件。图为一只西汉木獬豸，全身布满色彩鲜艳的彩绘，呈现出一副奋力前冲的姿势，与后世繁复的獬豸造型相比，它造型虽简，但不失生动传神。夸张的独角，更彰显了獬豸最深刻的内涵。
摄影 / 陈根远

走向墓葬和神道

不过问题也产生了，这种具有现实性功用的神兽，为何都出自墓葬？难道是把它们当成了镇墓兽？确实。除了“触不直者”，独角兽也以勇猛的身姿和锐利的长角，震慑驱逐冥间的妖魔鬼怪。

魏晋以后，镇墓兽进入爆发式发展期，为保护死者灵魂不受

灋

“法”里的神兽

“法”字，原写作“灋”，偏旁为“氵”，取意为平之如水，右边的“廌”，实际上就是獬豸：“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獬豸因为它的神力，被人们永久地烙印在“法”这个汉字中。即便本体已然隐去，但“去之”的功能犹存。

绘画／刘静



侵扰，构思诡异、形象怪诞的镇墓兽层出不穷，不仅有兽面兽身，人形及人面兽身的独角镇墓兽也大行其道。只是它们不再有奔走之姿，而是蹲守一处，以夸张的面部表情和四肢肌肉，展现威猛和恐吓。

至唐宋时期，獬豸又化身为一种神兽、瑞兽出现在帝王陵墓的神道上，而此时，其形象与人们习见的羊、牛等渐行渐远，反而与罕见的鹿、麒麟等更为贴近，有时更与同是独角的神兽——甪（lù）端难以区分。

明清皇陵上的獬豸，已成为各地游客认知独角兽的一个重要窗口。北京明十三陵神路南起长陵神功圣德碑，北接棂星门，从南往北石像分别是望柱、狮、獬豸、骆驼、麒麟、马、将军、文臣、勋臣等，其中獬豸样貌与汉魏早期形象大异其趣，具有标志性的锐利长角大大缩短，且不再挺立，而是顺服于头顶，独角向后。

与大量历史人物、事件类似，獬豸的形象也是被“层累”地构造。“层累说”是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进行古史研究的一种方法。

他提出，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譬如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王是禹，到孔子时始有尧舜，战国时有黄帝、神农，秦时三皇出来了，汉以后才有所谓“盘古”开天辟地的传说；所谓“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所以，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越往后的人所追溯的古史就越古老。

将臆想的獬豸与传说中的皋陶相提并论，应是汉代人的首创。但此时的獬豸还是取形于人们生活中的动物，比如牛羊，但越往后世，獬豸的身上就越多了一些神秘传说的外衣，距离牛羊形态愈来愈远。

化作官服上“法”的象征

当独角兽走向冥界，成为墓葬、墓道、屋脊上的守护神和瑞兽时，它也趋于分化——同时走向另一条充满理性和执着的道路——化为服饰上的装饰，以及“法”的意念。而这种分化，也在汉朝定型。

獬豸冠，指古代御史等执法官吏戴的帽子。它的专利权在楚王手里。《异物志》云:“东北荒之中有兽，名獬豸……楚王尝获此兽，因象其形，以制衣冠。”所谓象其形，是指模仿獬豸的形态。但獬豸是何模样一般人又如何得知呢？所幸《隋书·礼仪志》简略记载了獬豸冠的样子:“法冠，一名獬豸冠，铁为柱，其上施珠两枚，为獬豸角形。法官服之。”

汉代以后，不仅法官、御史，执掌刑狱的刑官也以獬豸为服饰标志，以致南北朝庾信《正旦上司宪府》诗中有“苍鹰下狱吏，

治狱之神

“皋陶造狱而法律存”，传说中的皋陶被后世奉为司法鼻祖和治狱之神。汉代时，皋陶与獬豸成为一对固定的组合出现在画像石上，下图即为皋陶治狱图。其中的獬豸颇似羊的形状，正反映出了獬豸的来源——故事中执行裁决的独角羊。站在后面的皋陶轻抚獬豸，而獬豸则正顶触一个犯人。
摄影／张劲松



獬豸饰刑官”的名句。

唐宋承秦汉之风，獬豸多指代御史等官。《旧唐书·肃宗纪》就说：“御史台欲弹事，不须进状，仍服豸冠。”宋代有“五豸唐门”的佳话，指唐家出了五个御史，分别为唐肃、唐询（唐肃之子）、唐埛、唐介、唐淑问（唐介之子）。

明清时期，补服通行，獬豸成为御史等监察系统官员的标志。《明会典》记载了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规定的九品文官、武官的补子图案：“公、侯、驸马、伯：麒麟、白泽；文官：绣禽，以示文明……武官：绣兽，以示威猛……风宪官：獬豸。”

风宪官指“风闻奏事执掌法度之官”。其中“风”指风气朝纲，“宪”指法律制度，风宪官就是监察百官、纠劾不法的官员。古代的御史台或都察院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佥都御史、巡按御史、监察御史等挂着“御史”二字官衔者，都属于风宪官的范畴。

风宪官的官印和官服补子上的獬豸，是公正廉明的象征。只是这里的獬豸，貌似麒麟，抬头挺胸，双目炯炯，身体蹲坐于后肢上，反倒是标志性的独角自然后倾，时常淹没于复杂的造型和纹饰中了。

镇墓兽也有独角

其实，用獬豸来镇墓，自汉代已是如此。但随着獬豸造型不断演变，出现了形象上的分化。一边被放在神道上，成为石像生；一边被更多千奇百怪的镇墓兽所吸收，依旧守卫在地下。下图为唐代镇墓兽，它的独角清晰可见。
摄影／李雪梅



獬豸果真具有强大的神力？

纵览獬豸演变，其形象从质朴向神秘，功能从单一到多元，独角由长锐前刺转向短粗后倾，每一个重大的转变，或有制度作支撑，或有习俗呈惯性。獬豸的生命力，借着具象的实物，也借着服饰象征和“法”的意念，得到蓬勃释放。

然而，獬豸果真具有如此强大的神力吗？人们为什么会臆造出这种神兽？

质疑的声音在獬豸流行的东汉已经出现。时人王充在《论衡·是应》中对传说中可以辨别奸佞的神草屈轶和神兽獬豸充满了怀疑。所谓“狱讼有是非，人情有曲直，何不并令屈轶指其非而不直者，必苦心听讼，三人断狱乎？”——既然有神草就够了，还要人干嘛？盲目崇尚獬豸，也是同样的道理，意在驳斥汉儒虚构或增饰瑞应的厚古薄今之论。

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刊印的《钦定书经图说》中，“皋陶明刑图”上的獬豸又复原到初始的形象——独角羊，较之展陈于博物馆中的汉代独角兽，更加精细、写实、具象，同时对有关獬豸的神异传说，开始理性审视：





此说虽近疑似，然足见古代慎重疑狱之意。后世帝王于凡职司纠核之官，或以獬豸为冠，或以为服章，亦谓人心枉直，兽且能辨之，所以示警之意，微矣。

无论质疑还是推崇，有关独角兽的建构，还远远没有终结。独角兽正步入一次新的“创造”期。历经2000余年“层累地”构造，獬豸明辨事非、辨别曲直的功能早已深入人心，但其形象反而越来越复杂，甚至与“触不直者，去之”的基本功能，相较甚远。

综观国内著名政法大学中的獬豸雕像，除短角冲天、双目圆瞪、肢体健壮、脚爪锋利、凶猛威武等共性外，个性也颇为突出：或仰天长啸（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獬豸），或颔首前冲（西北政法大学獬豸）；或胸腹前突、獠牙外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獬豸）；或扭首顾盼、高声呼唤（中国政法大学昌平图书馆獬豸）；或蹲守一地，嘻笑怒骂（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獬豸）……

比对古今，汉代对独角兽形象的建构，是成功的。獬豸之所以能成为“辨别曲直”“触不直者，去之”的神兽，其实不在于形象怪异、张牙舞爪的表面功夫。失去独角利器、毫无顶触之功的獬豸，就是缺乏生命力的一种摆设。而明清以后乃至当代对獬豸形象的塑造，过分强调“神兽”样貌而忽略“独角”的特异功能，实际是丧失了根本。

作为中国传统法制文明重要象征的獬豸，理当集敏锐、力量、正直、质朴于一身。就当代獬豸塑造而言，西北政法大学的创作尤值得称赞。它根基于传统，又赋予传统以新的活力。那里，也是汉代独角兽最流行的地方。

官员身份的象征

正因为獬豸的特殊神力，后人就将“法”的理念凝聚在它的身上，并化作一种纹样装饰在服饰上。獬豸，俨然便是法官的代名词了。图为明代房可状夫人坐像（摄影／佩然），藏于青州博物馆。房可状曾担任御史、监察御史等官职，因此其夫人的服饰上，也标配了獬豸图案。旁边的是獬豸冠，是古代执法官吏头戴的帽子（绘画／花花酱）。

责任编辑／安洋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古人怎么打官司？

撰文 / 刘菲

古人打官司和我们今天一样吗？如果穿越到明清，不幸遇到官司，要注意哪些问题？

明代徽州文书、清代巴县档案、冕宁档案等，含有丰富的时人诉讼材料，让我们可以巨细无靡地了解明清时期的诉讼程序和文书。本文根据相关的卷宗材料，改编了一出“胡阿福告状记”。让我们跟着胡阿福的脚步，走进明代的一桩土地纠纷官司吧。

“我要告状！”

明代万历年间，徽州小伙子胡阿福跟着同乡学经商，每年贩卖茶叶到苏杭，一走往往就是大半年，家乡的事情常常无暇问津。这不刚一回乡，就遇上了一桩难缠的事情。自家种树苗的田地竟然被本乡的无赖吴阿禄侵占了，刚长成的小树被砍，田地挪作他用，吴阿禄还到处宣称是阿福生意缺银两周转，将田地卖给自己的。

阿福特别恼怒，便想要去告官。阿福的族叔是个读过书也有些威望的人，阿福便去请教。看阿福急得跳脚，族叔捻着胡子说道：“急什么急，动不动就要告官，放到洪武皇帝那时候，先打你六十大板，再把你赶回来！”

族叔并非危言耸听，明代在基层设里甲制度，里有里长，甲有

击鼓便升堂

只听得几声鼓响，当值衙役顿时跑到大堂里集合待命，城内百姓也走向县衙，准备将一纸告状递到青天大老爷面前。这是县官升堂审案的讯号。倘若州县官不上堂的时候，百姓遇到有紧急事务，也可击鼓申诉。

摄影 / 吴西羽

明清状子啥模样?

民众告状时所呈递的词状，并不是随意写在纸上就可，而是由各地统一发行状纸。这由官府制定管理，意图来约束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一份合法的词状，不只要符合书写格式，还要附有“状式条例”——包含各种不准告状的行为。虽然不同时期、不同地方的具体要求略有差异，但整体内容是相似的。图为清代咸丰六年（1856年）状式。

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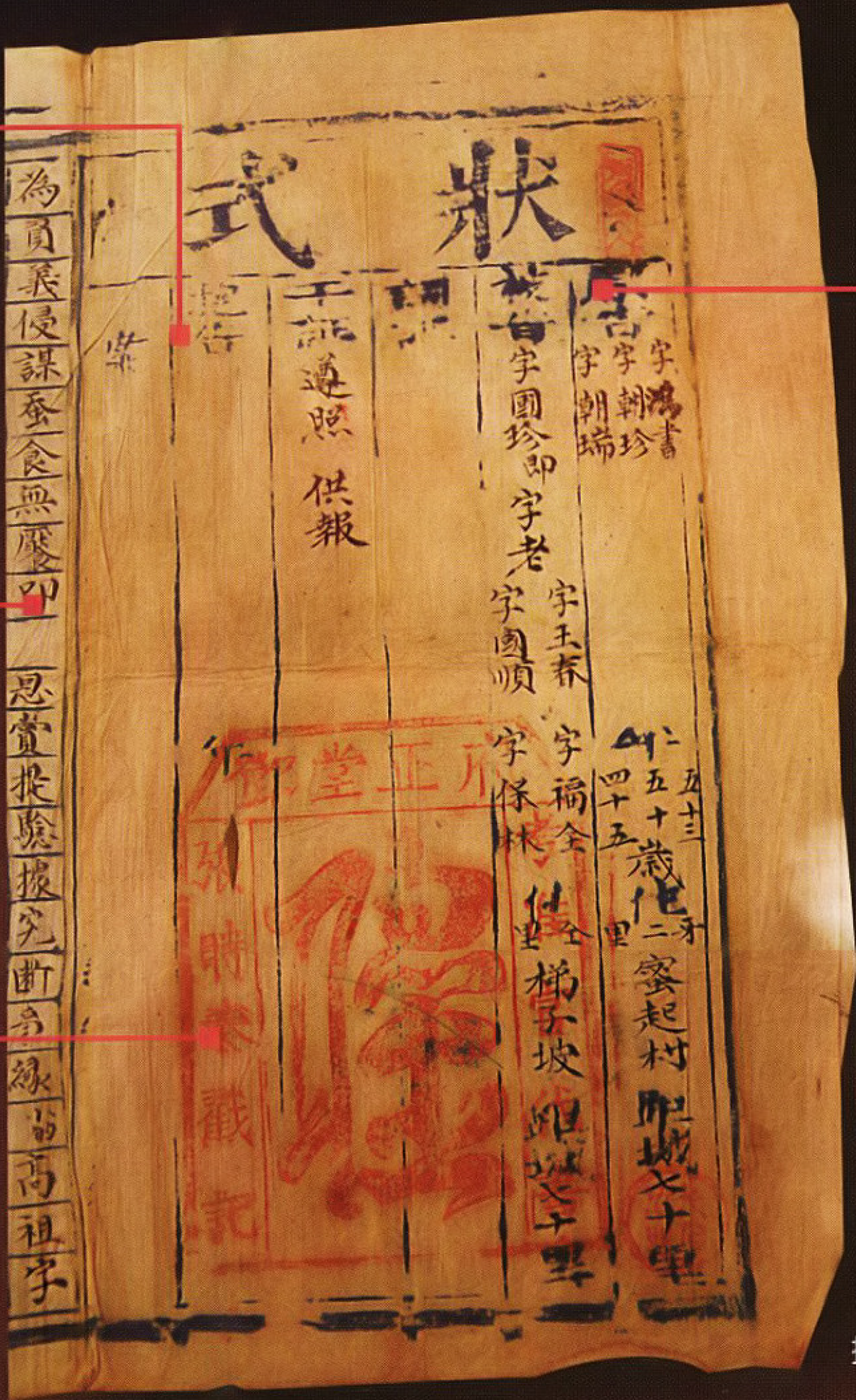
又称代告。因老幼之人诉讼能力受限，妇女不被承认具备独立的法律地位，而士绅上堂有辱斯文，故而当老幼、妇女、士绅具呈词状时，必须要由族属、家丁代为告官。

正文

在印制好的带格状纸上，一格一字，不许双行叠写，务必端正楷书，不许潦草。每张词状字数限制在二三百字不等。

官代书戳记

清代设立代书制度，经过考核的代书，便可以代替民众书写词状。而且书状上必须加盖代书本人的戳记。无戳记的词状不被官方认可。



原告

要求写清楚原被告姓名、住址、道里远近，一般来说原告不许超过三个人。

摄影 / 王告之

告状十不准

一 诬告人罪者，照律加等反坐；

二 告斗殴，不填伤痕凶器混称被殴者，不准；

三 告田土债负，不粘连契约地图者，不准；

四 词内不开明的确年月日时，并见证确实名姓者，不准；

五 不符式填告及双行叠写者，不准；

六 以赦前年远并结案之事混告者，不准；

七 告盗窃不声明被盗财物，是否挖壁撞门，并不开失民物者，不准；

八 告婚姻不粘连帖不开媒妁者，不准；

九 生监老幼妇女残废之告状无抱告者，不准；

十 无代书戳记者，不准。

甲首。从洪武年间开始，乡里普遍推选年老德高之人，设立老人这一乡职。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一切小事，百姓不能动辄径直去告官，一定要先经由当地里甲老人理断，理断不成方可去告状，不然官府可不问虚实，先赏告状人六十杖。

“不过呢，本朝也执行得不那么严格了。”族叔说，“直接去告状也不会怎么样。像你这种田土纠纷，也不是什么重大案件，徽州府的官老爷不会管，去县里告状就行。”

阿福有些焦急，眼看收新茶的日子又到了，自己的生意刚刚起步，一定要亲自去信得过的几家茶农那里收茶，否则又要被茶行赚一笔差价，就想请族叔替自己去县衙跑一趟。族叔一听连忙摆手：“不可以，不可以，咱大明的律例规定了，10岁以上80岁以下的健康男子，告状必须由本人出面，你这二十多岁的小伙子，怎么能让别人代你去告状呢。”

状子怎么写？

阿福一听，就要辞谢族叔，前去衙门。族叔瞪了阿福一眼：“着急也没用，你这又不是杀人放火之类的大事，哪儿能想什么时候告状，就什么时候去呢，知县大人也不是天天坐在公堂上审案子。每月安排有固定的日子，也就是‘放告日’，官家才能收咱们的词状呢。”阿福忙问：“那啥时候是放告日呀？”“每逢三六九，就是咱县里的放告日，就可以去县里告状了！”

族叔又叮嘱阿福道：“要想打官司，就得好好写一纸状子递上去，不写一纸状子，官府是不会理会的。这状子既要写清楚案情，又要简单明了，还要如实陈述，不得诬告。还有，一定要写清你的名字，匿名投书可是要被绞死的！”说着，族叔翻开手边的书箱，抽出一本“普法知识手册”递给阿福，让他回去翻翻，了解告状的程序。

明代的原告状式多称“告状”，明代后期开始出现了“禀状”的写法，而被告状式多称为“诉状”。状子要写清楚告状人姓名、年龄、住址，所告何事，然后要写明案情和经过，要如实陈述不得诬告。为了方便，官府还统一制定了状式，百姓告状只需填写相关内容即可。另外，《大明律》规定，匿名投书者，绞，见此投书要立即焚毁，将之送入官府者杖八十，官府受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则无罪。

阿福粗通文墨，那些和法律相关的专业词汇，便弄不懂了。他苦思冥想了几天，就是写不好一份像样的状子。不过没关系，有需求就有市场，讼师就是专门为阿福这样的人代写词状的。

讼师不仅会帮忙写状子，还会给人出谋划策，需要的时候甚至

哪儿能想什么时候告状，就什么时候去呢？知县大人也不是天天坐在公堂上审案子，每月安排有固定的日子，也就是『放告日』，官家才能收百姓的词状

还能代为打点衙门上下各处关系呢。阿福走南闯北这几年，银子倒是攒了一些，“不差钱”的阿福便托人请了位街面上有口碑的讼师为自己帮忙。

由于吴阿禄和胡阿福都是本县人氏，按照明代的诉讼“管辖权”，案子自然由本县受理。于是到了初九“放告”的日子，阿福将词状呈到了县衙。

官府的交道不好打

县里的官吏集中收受了状子，首先要审查词状是否符合规定，所诉事由是否有明显的捏造痕迹等。有许多情形都可能成为不予立案的理由，比如牵告多人不准、牵告妇女不准、牵告乡绅不准、告年久事不准等等。词状如果不准，则将告状人训斥一番，赶出衙门；或在状纸上批写不准的理由，令其知晓。

阿福花大价钱请的讼师，果然是有点水平的。讼师写的状子在事实的基础上略作添油加醋，又加上些“恳爷怜悯，剪恶锄奸，生死衔恩，阴功万代”之类恭维加乞怜的套话，成功博取到了官府的同情，词状果然获准立案了，阿福又向县衙交上了足量的银两作为“诉讼费”。

几天后，知县一纸正堂票传唤原告被告双方到衙门过堂。“正堂票”相当于现代的开庭通知书，通俗讲就是传票，一般发给原被告双方，以及需要参与诉讼的第三人，告知开庭时间和地点。

两人被传后，先是留住在专门的“铺户（歇家）”中，以备提讯。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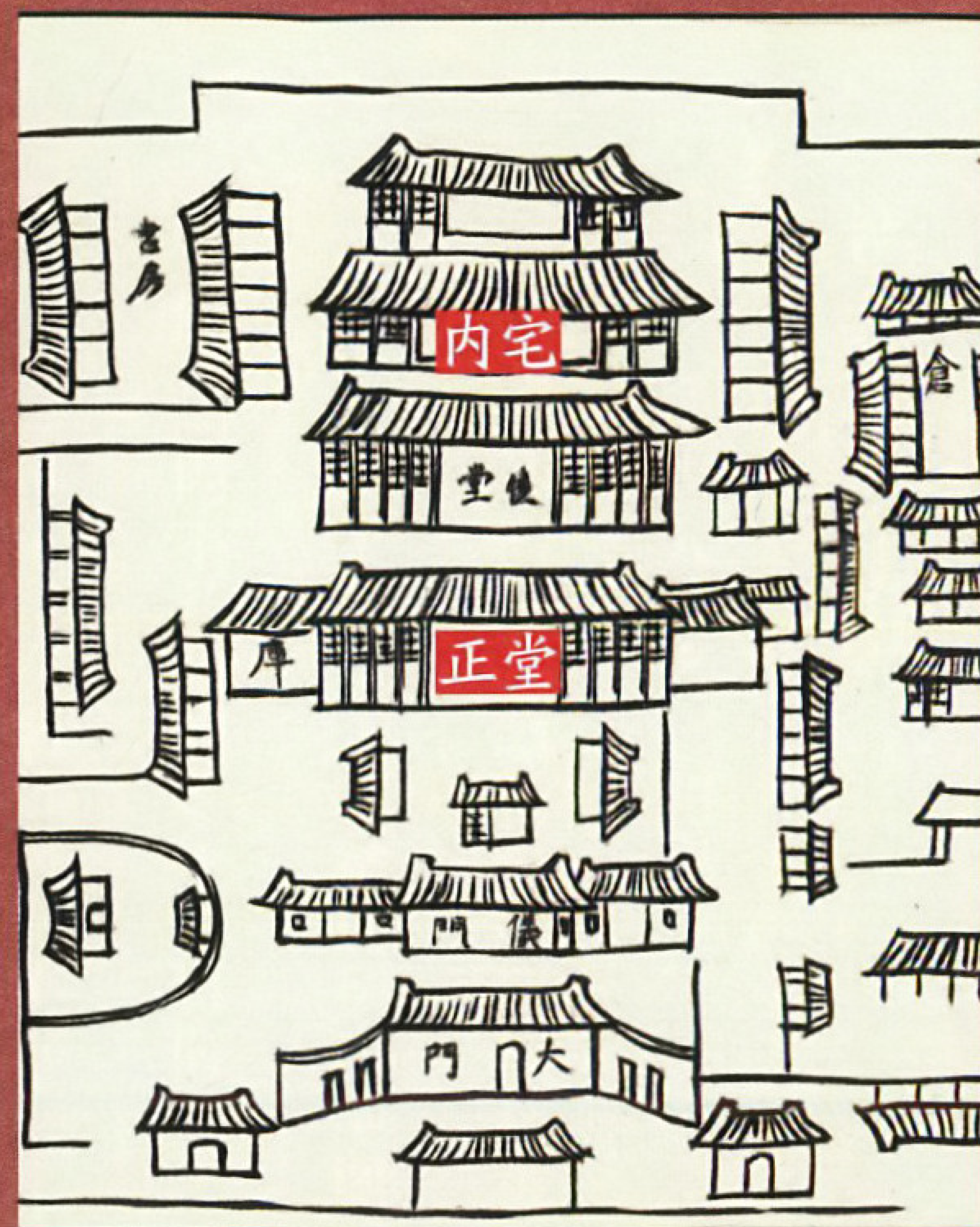
审案地点在哪里？

人们常说“对簿公堂”，公堂也就是府县衙署的大堂，是审理案件的正式场所。所谓“升堂”，即开庭，指开始审案。但是，清代时，官员们往往并不在大堂审案，而是选择另一个场所——内衙。

清代著名良吏汪辉祖曾言：“（官员听讼）往往乐居内衙，而不乐升大堂。盖内衙简略，可以起止自若；大堂则终日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视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劳势苦，诸多未便。”

可见县官们常就便在休息之处审案，而嫌麻烦，不乐于端坐大堂之上。但汪辉祖不太认同在内衙审案，他认为在内衙固然也可以办案，但这样就不方便人们旁听了；而大堂之下，可以容纳数百人旁观。

汪辉祖为什么需要人们围观审案？古人审案真的如影视剧中所展现的可随意旁观吗？



清代安徽含山县衙署图
绘画 / 花花酱

户立下书面的“保状”，也就是给官府的保证书，保证住在这里的原告、被告或证人等随传随到。到了开庭的时间，传两人到堂，知县听取双方陈述，便直接要求吴阿禄拿出地契举证。于是吴阿禄拿出一张阿福从来没见过的纸，信誓旦旦地说，某年某月某日阿福因缺少银子周转，向自己卖这块地，自己也是好心才买下来的，并且说上面有阿福的画押为证。结果知县大人不顾阿福的辩解，讼师的伶牙俐齿也没有派上用场，知县径直作了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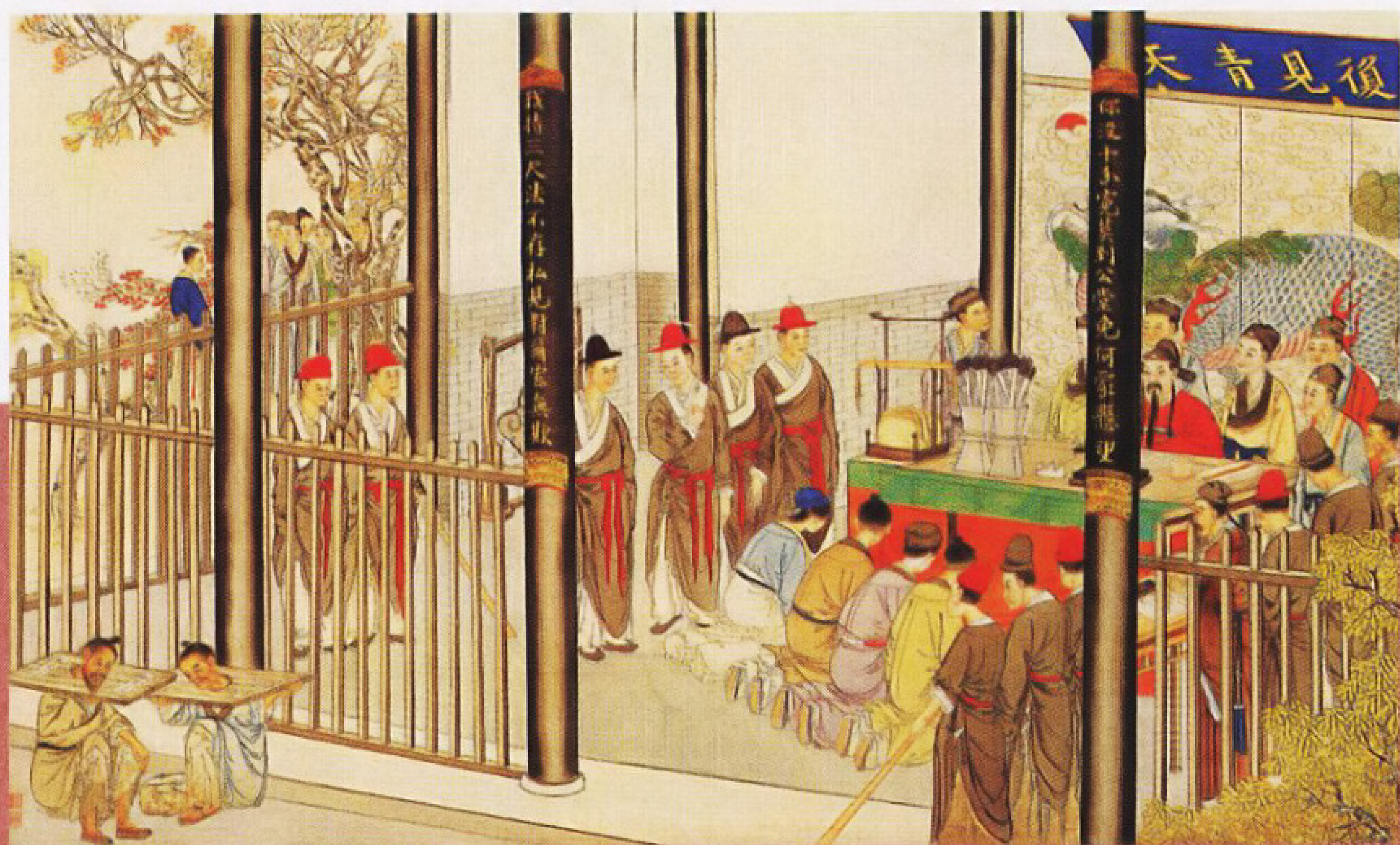
明代的判决书包括判语、原被告的供状（招供书），以及议得（引律定刑）和照出（诉讼费用等的说明）。拿到这份“判决书”，阿福彻底傻了眼。

继续上诉

阿福被杖责，还交了银两和粮食作为诉讼费用，心中极大不平，责怪讼师徒有虚名。讼师也是一肚子委屈，说是他打听过了，这吴阿禄和本县县丞是亲戚，一定是他们串通好了，贿赂了知县，才会作出如此判决。

“不过，按照《大明律》，都是要自下而上陈告，如果越过本级管辖越级诉讼的，要受笞五十。但若是对县里的审判不满，可以上诉到徽州府；还是不满的话，继续上诉到巡按、巡抚之处，也不是不行。”讼师说。

清代孙温绘《红楼梦》“受私贿老官翻案牍”画



供图/孙温/FOTOE

围观审案有风险

当原被告对簿公堂时，不只要面对“青天大老爷”的审问，还有庭下围观群众众多眼睛的打量。实际上，官员也需要有这些群众的见证，以彰显自己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汪辉祖审案时就很欢迎民众旁听：“余日升堂，邑人及外商环伺而观者，常三四百人，寒暑晴雨无闲。余欲通民隐，不令呵禁，谬致虚声，传播近远。”显然汪辉祖对自己的审判十分有自信，就是要开放公堂，避免以后人们以讹传讹、有所误解。

然而，围观也是有风险的。明末《新安原版士商类要》记载了一些旁听的注意事项：“凡到府县巡司衙前……切不可挤入人丛，进衙观看。恐问官疑人打点，关门扑捉；或强盗受刑不过，妄指左近搪塞。苟遭其害，虽公断自明，亦受惊骇矣。”换言之，对审案表露出过高的围观热情，一则会有罪犯同伙到堂打探消息的嫌疑，二则容易现场被人犯胡乱牵连，惹麻烦上身。

总之，明清时虽无明确法则规定开放旁听，但基本上是允许的。然而群众们固然能借此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但也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明代各种“审”

审

三司会审

重大案件均要由地方上报中央司法机关复核审理，明初，朱元璋诏命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会同办理，称三司会审。刑部负责审理，大理寺复核，都察院监督。

圆审

也称九卿会审，由大理寺卿、都察院左都御史、通政使和六部尚书会同审理。凡是重大案件或疑狱，犯人翻供两次仍不服判决，则根据皇帝诏令组织圆审。

朝审

针对死刑案件，皇帝派三法司会同中央其他各部门官员进行复核，一般在霜降之后进行，是一种死刑缓刑复核制度。渊源于汉代的“录囚”，即审录在押人犯，轻罪释放，重罪减免。至清代发展为秋审。

大审

每五年一次，朝廷遣官分行各地审理案件，以宽大为宗旨，故名。

热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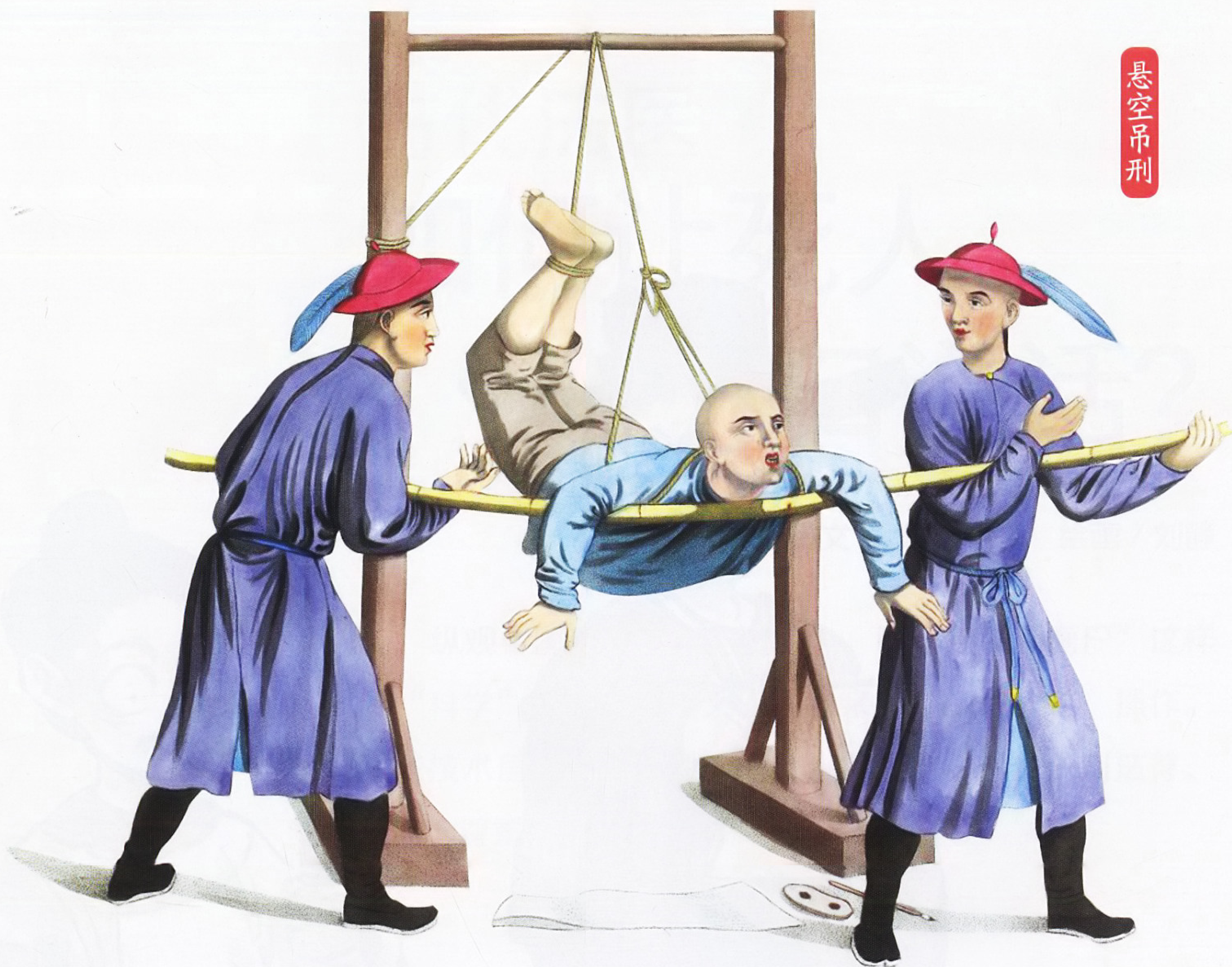
源于《礼记》：“孟夏之月，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明代时形成制度，每年小满后开始，历时两个月，对徒流以下轻罪人犯，减等审判或直接释放，是一种恤刑制度。





阿福多了些底气，说：“好啊，大不了我进京告状！”“那倒使不得了，”讼师说，“户婚、田土、殴斗、相争之事，再怎么断不明白也不值得进京上诉，即使经过巡抚及布、按两司官员问理，断结不明，也不能随便赴京控告，除了要把案子转回原籍审断之外，还要拿你问罪的。真是的，这点小事，怎么能麻烦君王呢！”

于是阿福怀着一肚子冤屈，前去徽州府上诉，他得了讼师的指点，不是以旧案上诉，而是以新



案告到徽州府，徽州府并没有转回县里，而是直接受理、审理此案。徽州府一方面向户部申文，调查册籍，确认“占产”的详情，另一方面则拘传原被告等人前来讯问理断。

这次，没有知县的庇护，又遇到了清官，胡阿福就幸运得多了。知府大人要求县里委派老人、里长等对照鱼鳞图册（官方编制的土地册）和地契上的记载，进行了实地踏勘；阿福的族叔作为证人，也提供了胡氏家族里保存的分田产时的各种文契、册簿作为书证；一位正直的老人更是揭发了吴阿禄伪造地契的事实。

知府判决，令吴阿禄将田产归还给阿福，并且赔偿相应的银两。断案既定，吴阿禄也只能情甘遵命，双方作了“甘结状”，画了押，便各自去了。甘结状，或称具结，就是双方当事人在结案时，由本人出具书面保证，表示当事人（尤其是败诉一方）甘愿接受司法审判机构作出的裁判结果，并保证不再争讼滋事，愿意切实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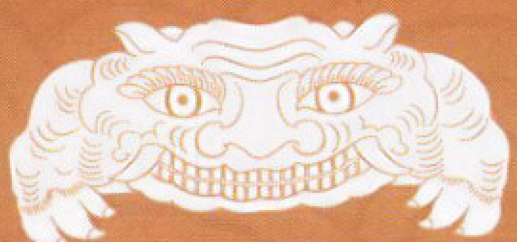
至此，这一桩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纠纷算是解决了。

刑讯逼供有风险

倘若是一件普通案子，县官老爷可以轻松破案。但如果碰到刁顽之徒，那么少不得就要动用刑讯逼供了。图为1804年伦敦出版，George Henry Mason编著的《中国酷刑》一书内的插图。描绘了清代中国两广地区部堂的刑罚概况。书中收录的酷刑有22种之多，如石灰腌目、挑断脚筋、负柱铐链等。

供图／法国国家图书馆

责任编辑／安洋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古代法医
如何让死人开口说话？

撰文／梁石 山龙　绘画／刘静

纵观中国两千多年的法医史，既有“泼酒画尸”这样的“科学”探索，也不乏滴血验亲这样的“神话”操作。而在技术层面之外，更值得今人继承的，是古人对法律、生命的尊重。

世界上最早的验尸官

某县郊的废宅里发现一具尸体。验尸官火速赶往现场，死者吊在房梁上，报案人一口咬定是自杀，急切地想要帮忙收敛。机警的验尸官阻止了他，俯身仔细检查尸体，发现绳索印痕在脖子上相交成一周圈，初步判断乃是他杀——被人勒死后悬尸在梁上。验尸官当即控制了报案人，带回县里问话……

这不是某地方的小报新闻，而是发生在两千多年前秦国的真实案件。1975年，湖北云梦县发现了一批秦代竹简，墓主人是秦国的地方官吏，生前抄录了一些当时的法律文件。其中有一篇《封诊式》，记载了对刑事案件进行检验、查封、审讯的方法和案例。

《封诊式》之《经死》（即缢死之意）一节中就有相关“秘籍”：自缢而死者，其脖颈上的绳索之痕“不周项”，也就是不合拢，在脑后有缺口。相应的，只有被人勒杀者，其绳索之痕才可能合拢。此外，死者舌头是否伸出，口鼻是否作叹息状，有无大小便失禁等，都是判断自杀与他杀的手段。

从《封诊式》中，我们可以看到秦代相当完善的司法检验制度。验尸官称为“令史”，辅助他工作的有隶臣、隶妾——有男有女，配备女性检

洗冤术

左页图为古代法医开棺检骨的场景想象图。在古代有限的科技条件下，检验者同样有办法在尸骨上寻找蛛丝马迹、为死者伸冤，称为“洗冤之术”。他们的聪明善思，即便在今天也让人拍案叫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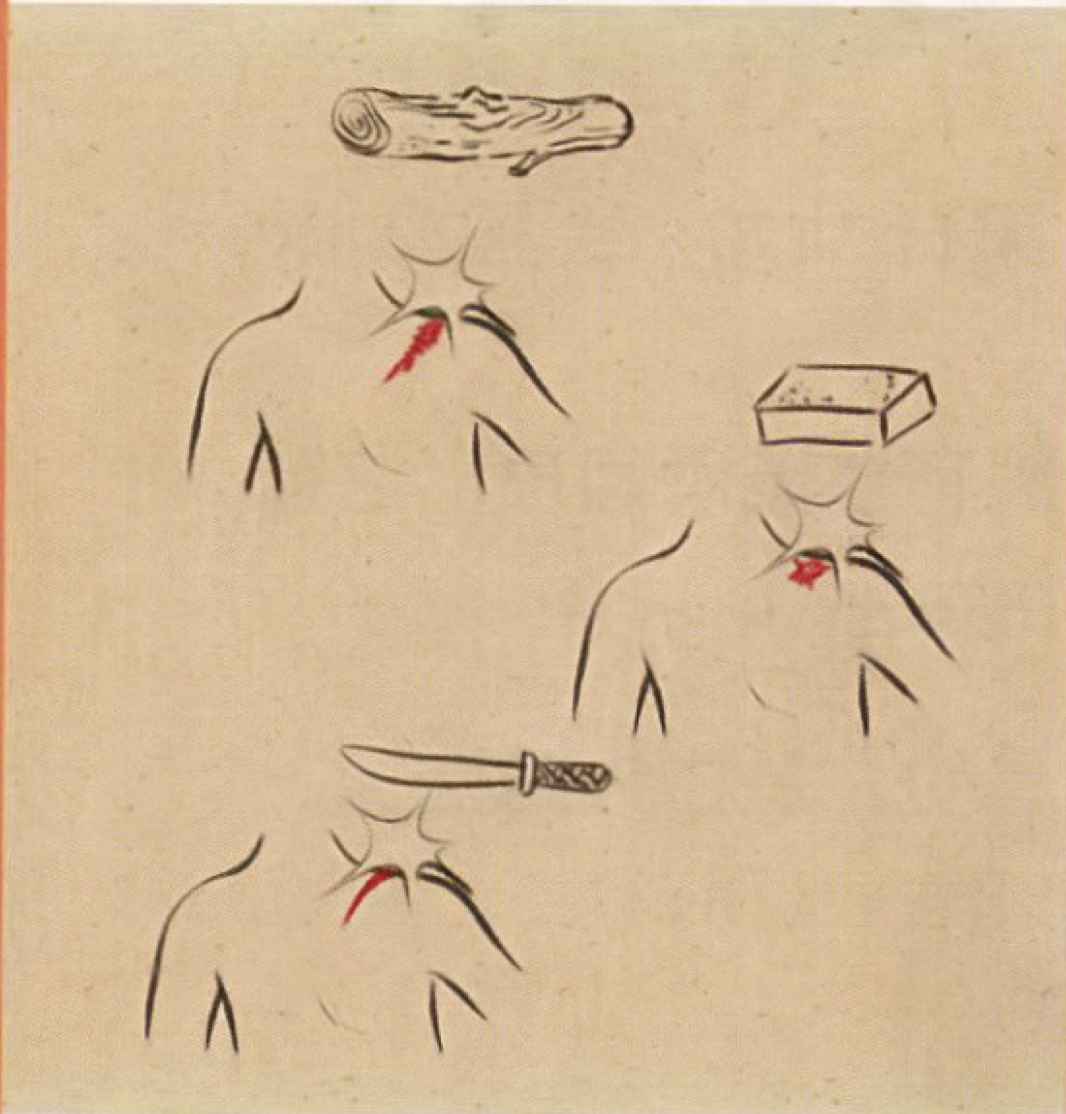
绘画／张辰辰

教你来验伤

图中的伤口是以何种凶器造成?

从伤形可以推测凶器的类型。若伤口斜长而未出血，则可能是被木棍之类的凶器打伤；若伤口圆而不整、尖而三角，则可能是被石头、砖头砸伤；若是伤口干净整齐而出血多，则是刀刃所伤。

——清《办案要略》



在一次激烈的打斗中，有人被利刃所伤。如何从被害人的伤势中寻找凶手的身份信息?

若是伤口小而深，甚至贯穿身体，则可能是被剑刺伤；若伤口较浅而长，则是被刀斧劈砍而成。加上伤口从左上到右下，所以凶手很可能是一名左利手的持刀者。

——宋《洗冤集录》



验人员，是为了应对涉及女性和私处检验的刑事案件。这是迄今已知的世界上最早的专业验尸团队。在历史文献中，我们看到的秦朝皇帝杀人如麻，视人命如草芥。但在《封诊式》中，却透露了大秦帝国的另一面：地方司法官员对杀人案件的调查极为严肃、认真。

我们可以从《封诊式》记载的另一个凶杀案中一窥秦代验尸官的工作模式。

某人发现一具无名男尸，来到官府报案，令史迅速赶到犯罪现场，对尸体和现场环境进行了全方位探查。探查记录非常详细：

死者梳髻，正值壮年，皮肤白皙，身高约七尺一寸，头发长约二尺，腹部有两处炙疗留下的伤疤，尸体仰身躺倒在自家的南面；

死者头顶左额有一处刀伤，后背也有两处刀伤，而且都是从上向下砍造成的，刀伤长约四寸左右，宽一寸，血迹斑斑，伤口内陷，似是锋利的斧头劈砍而成；

死者额角和眼眶下面都有大量出血，面部、背部、地面沾满了血迹，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伤口，伤口大小也暂时无法测量；

死者身上穿着单短衣和裙，上衣的后背有两处破损，与刀伤相对应，衣服前后都染了血；

死者西面有一双黑色的鞋，一前一后，一只在距死者六步多一点的位置，一只在死者十步之外，把鞋子给死者穿上正合适，系死者生前所穿；

由于地面坚硬，没有探查到犯罪嫌疑人的足迹。

查验明白后，令史询问了邻近的住户，是否曾听到现场的呼喊打斗之声。然后，命人掩埋死者，将死者的上衣和鞋带回县里留做物证，并写下详细的验尸报告，供县令判决时参考。

案件的侦破情况在竹简中没有记载，但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令史的刑侦调查做到如此周密、详细的程度，着实令人惊叹。很多史书里都有秦人尚法的记载，论述了法家思想对秦国发展壮大的贡献。而在这篇验尸报告的字里行间，我们能真切地感受到秦律的威严。《韩非子》曰:“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秦代的验尸官正是这一法则的践行者。

大宋提刑官:道高一丈

从秦代验尸人员的名称“隶臣”、“隶妾”可以看出，当时从事验尸工作的吏役出身于底层，这种情况在其后的汉、唐时期也没有发生大的改变。直到宋代，随着文人、士大夫阶层的兴起，验尸官的素质也得以提升，这也促使宋代成为古代法医学最完善的时期。

北宋最著名的断案高手当属包青天，不过关于他通过验尸查案的记载

并不多，反倒有一些使用酷刑的传说。南宋就大不相同了。大名鼎鼎的“大宋提刑官”宋慈，就是一个善用推理和刑侦手段、能让尸体开口说话的司法官员。拿缢死来说，宋慈的检验方式比秦代的令史严密了很多，判断自杀或他杀的依据包括：

挂绳子的房梁上尘土是否凌乱（若是自缢而死，死者必曾发生挣扎，则梁上灰尘凌乱；若是被人谋杀后悬于梁上，则只留下一道绳纹）；

死者的踩踏之物是否正好让他够上绳子的高度；

若是下雨天，还要查验死者的鞋或脚有没有在踩踏物上留下泥水痕迹；

若是被人勒死，则死者必定拼命挣扎，因此要检查其是否头发凌乱、发饰散落，身上是否有磕碰擦伤的痕迹，尸身四周是否有挣扎摩擦的痕迹。

宋慈是福建南平人，理学大师朱熹的同乡，也是朱熹的再传弟子，秉承了师门的理性和实践精神。在司法工作中，他力主用证据说话，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冤案和屈打成招。宋慈是世界公认的法医学鼻祖，凝聚了他一生心血的《洗冤集录》，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

此前，中国人一般对死亡话题比较忌讳，也认为尸体晦气，唯恐避之不及。即便是官府的办案人员，也“遥望而弗亲，掩鼻而不屑”。办案如此颟顸（mān hān），必然会造成是非混淆、冤狱丛生。出身刑狱世家的宋慈似乎有一种超前的“科学”精神，提出：“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曲伸之机括，于是乎决。”大辟即隋之前的死刑，死刑作为最重的刑罚，查案中最重要的就是检验——包括验尸。

因此，宋慈在工作中如同一个地地道道的“唯物主义者”，要求验尸人员切不可遮蔽尸体的隐秘处，其身上的所有孔窍都要详细检验，谨防有狡猾的罪犯在隐秘的部位插入针、刀等凶器。即使死者是女性，也要抬到“光明平稳处”细细检验，“不可羞避”。——只有查明真相，才是对死者最大的尊重。

其实，早在南宋以前，坊间就曾流传过一些零散的关于疑难案件的侦探书籍，比如五代时期的《疑狱集》，就讲了一个惊悚的案子：唐代的严遵做扬州刺史时，有一天下基层巡查，听到路边有个女子在哭，哭声却并不哀切。严遵心生疑虑，便上前询问，女子说丈夫被火烧死。严遵感到事有蹊跷，便命人把尸体抬来，严密监视其变化。第二天，一群苍蝇聚集在了尸体的头部，严遵得到报告，命人拨开死者的头发，发现头顶有一枚铁钉插入脑中。经过拷问，女子招供了谋杀亲夫的犯罪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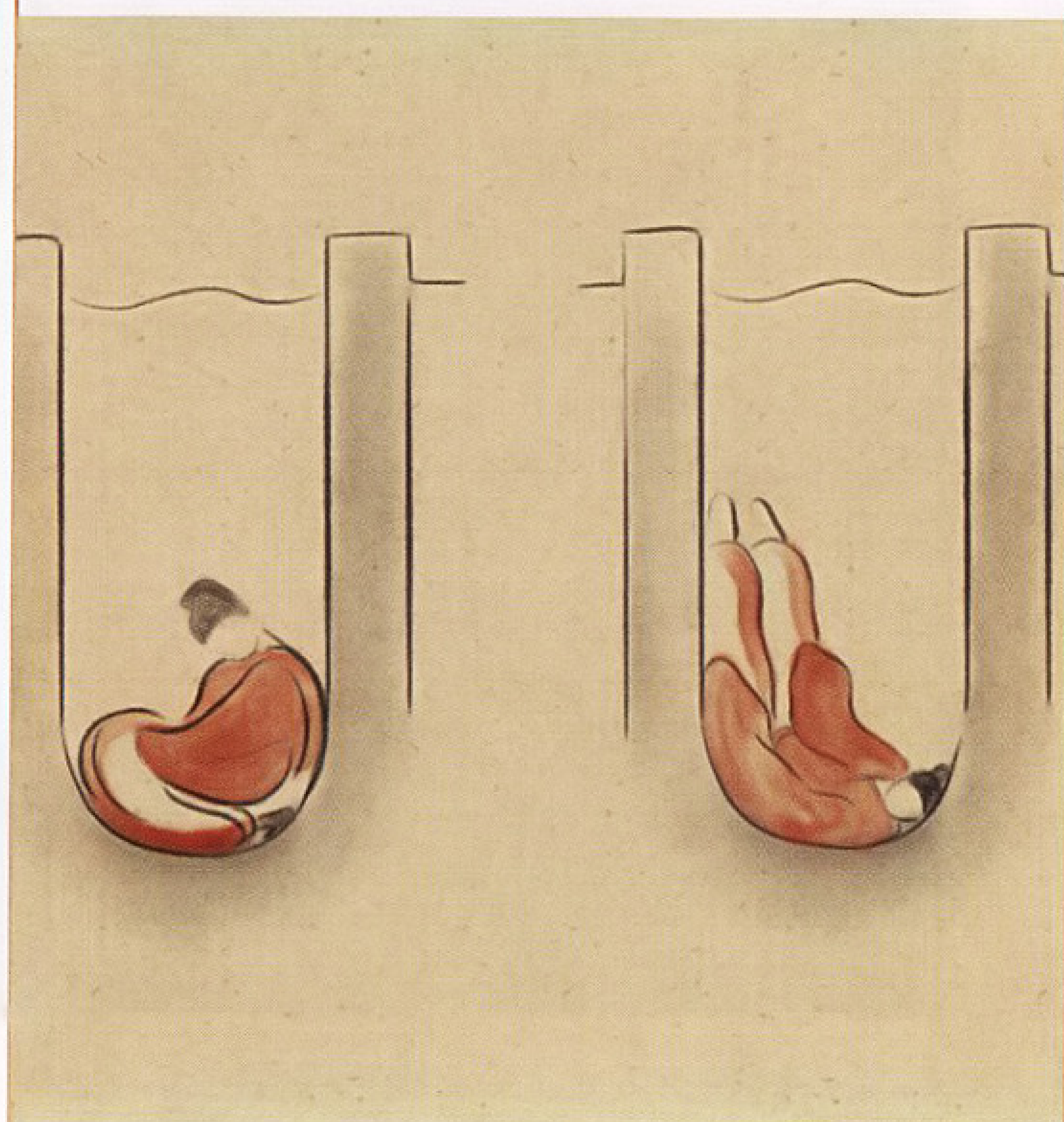
到了宋慈的时代，铁钉杀人的方法又有了新的发展。有的凶手为了做得更加不露痕迹，竟然用烧红的铁钉钉入人脑，这样一来，伤口处的血肉

自杀还是他杀？

如何分辨死者是投井自杀还是被人推入井中淹死？

投井自杀者，尸体一般是脚在下、头在上；被推入井中者，尸体多是头朝下。此外，还要注意观察井边的泥土，是否有失足滑倒或激烈打斗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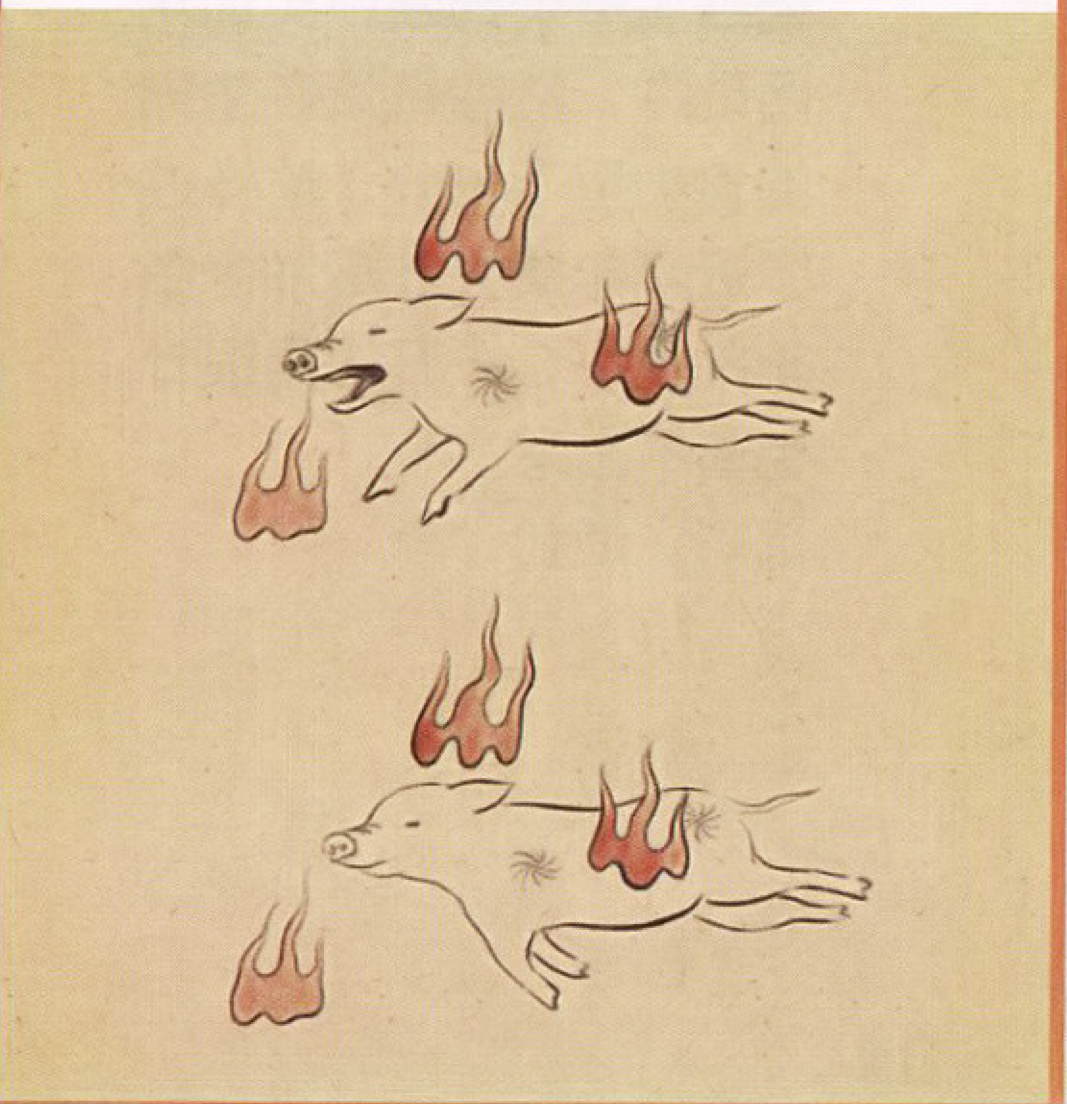
——宋《洗冤集录》



如何分辨死者是被火烧死还是死后被烧？

活活被烧死者，因为生前在大火中挣扎奔逃，口鼻内必吸入大量烟灰，且手脚卷缩；死后被火烧者，口鼻内即无烟灰。传说三国时期的浙江句章县令张举曾将一头活猪、一头死猪扔进柴火堆做实验，从而得出这个规律。

——宋《洗冤集录》





银簪试毒有讲究

银簪试毒是古代常用的一种验毒之法，其原理是：银遇到硫化物会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黑色的硫化银。古人常用银针检验砒霜，实际上砒霜的成分是三氧化二砷，并不含硫，只是因为古代制作的砒霜纯度不够高，含有硫化物杂质，所以也能生效。因为这个方法本身不够严谨，所以常常有人钻空子，比如清代《异辞录》记载了一个奸妇，买了八两砒霜，然后每天在丈夫的食物里下一分，这样过了近半年丈夫才毒发。由于剂量小，一开始用银针也验不出来。

摄影／陳剑

瞬间焦枯，就连苍蝇也闻不到血腥味。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宋慈在《洗冤集录·疑难杂说》中，传授了检验之法：检验死人诸处伤损，排除病死后，剃去死人的发髻，然后仔细观察头顶、脑后、头发内，以防有火烧钉子钉入骨内。

经过这样的全方位检验，一般的外伤都逃不过验尸官的眼睛。不过，有的死者被施以致命的内伤，伤痕不露于体表，或者死者已入土多年、只剩一副枯骨，又该如何鉴定？仍然难不倒宋提刑，即便只有骸骨，也能从中找到线索，这就是检骨。

检骨之法，有时需要开棺验尸，这在注重“入土为安”的传统社会中堪称出格之举，宋慈却百无禁忌，对骨骼的检验颇有心得。

首先，人的气血周行于体内，若受到强力的击打，则气血凝滞，重则沁入骨内，经久不散。若被害者由此丧命，则骨骼上就会留下痕迹。这是最基本的检骨验伤之理。但是，如果伤痕较浅，辨看不清，又该怎么办？

宋慈有一套独特的“化学”方法，能将骨骼上的伤痕变得清晰可见。此法名曰“蒸骨验伤”：把一具尸骨洗净，用细麻绳串好，按次序摆放到竹席之上。然后在地上挖一个坑，用木炭将四壁烧得通红，泼入好酒两升、酸醋五升。坑中登时升起热腾腾的蒸汽，此时将尸骨抬到土坑中，盖上草垫。蒸了一个时辰后，取出尸骨，在明亮处撑起一把红油伞，对着阳光细细检查，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微荫，骨断处则有血晕色。骨上若无血荫，即便是有骨折，也是死后的伤痕。

这个方法的奥秘在于，醋和酒可以溶解血渍中的蛋白质，使其从骨骼的损伤部位固定显现出来。为什么要撑红油伞呢？可以联系现代用紫外线光检验细微痕迹的方法。宋慈的时代固然没有发明紫外线灯，但红油伞可以滤掉一些波长的日光，从而使伤痕显现。不论这种超前的技术是出于宋慈的“科学探究”还是经验所得，都展现了宋慈过人的聪明才智和专注的精神。

宋慈可谓罪犯的命中克星了。但如果连骸骨都藏到无人知道的

地方，甚至彻底销毁，这样的案子还有调查的余地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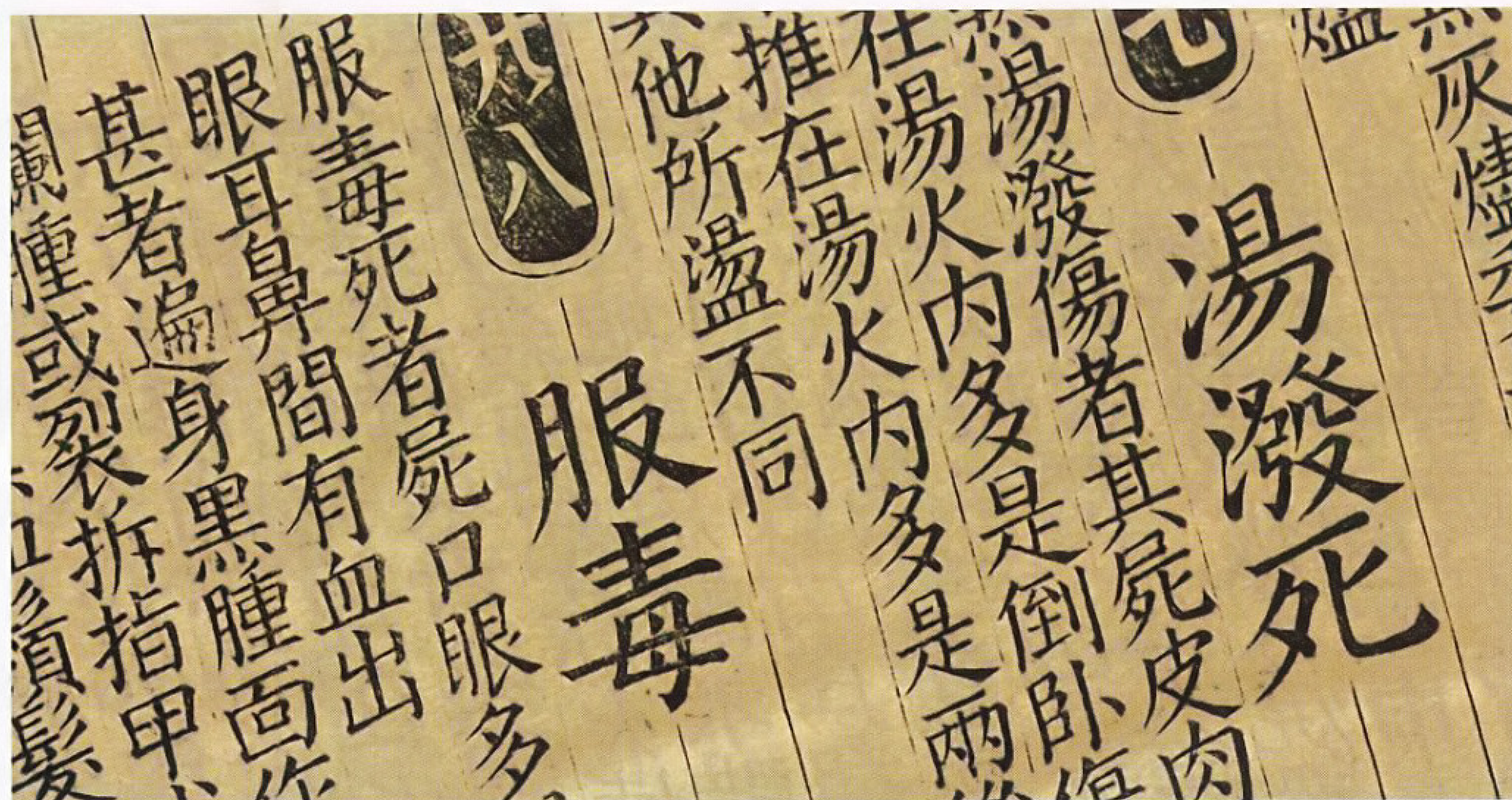
有！接下来，宋慈就该展示真正的绝技了。电视剧《大宋提刑官》里就展现了这一情节：宋慈的结拜兄弟孟良臣只身到梅城赴任，却在驿站被奸人杀死，杀手放火烧毁了驿站，推说是一场意外的火灾。宋慈毅然前往梅城为好友洗冤，奈何一把大火已把一切都化为灰烬，证据荡然无存。

宋慈不得已打开好友的棺木验尸，在焦尸的口中发现了干灰——若是死于意外火灾，死者生前必定拼命奔逃，口中、胸中都应有炭灰等物，而焦尸仅在口中有干燥的灰粉，显然是在杀人后刻意往嘴里塞的干灰，以造成死于火灾的假象。

接着，宋慈在孟良臣死亡时所躺的位置铺满茅草，点火炙烤地面，名曰“画尸”：死者在大火中油脂溢出体外，渗落于地，只要用火炙烤地面，油脂就会重新泛出，尸位形状就会显现。如果是活生生被烧死，生前必定挣扎打滚，渗落的油脂也会不成人形。而孟良臣的尸位则十分完整清晰。铁证如山，凶徒再也无法辩驳，只能认罪伏法。

《洗冤集录》中记载的“画尸”法与此不尽相同，而是用一种相似的方法——泼洒醋来显现尸位。如此不拘一格的刑侦技术，即便在今天，也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实际上，宋慈的一些技术非常巧妙且简便易行，闪现着中国式的智慧，一直沿用至今。

《洗冤集录》中的“服毒”章节


湯潑死
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
服毒
服毒死者屍口眼多
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

比如，一个村子里发生了凶杀案，从死者的伤口看，乃是用镰刀砍死，但村子里家家户户都有镰刀，凶手从何找起？如果是现代的刑侦人员，可以收集各家各户的镰刀，用鲁米诺反应（通过特定化学试剂，显示出经过擦洗的、很久以前的血痕）搜寻刀上残余的血渍，然后与死者的DNA做比对，这样就能找出真凶。美中不足的是，这种方法耗时耗力，如果是宋慈会怎么办呢？《洗冤集录·疑难杂说》里介绍了一个简便方法：找一个炎热的午后，将收集来的镰刀摊在地上，哪一把镰刀上集满了苍蝇，它就是凶器，刀主人即是凶手。苍蝇对血的敏感程度远高于人，即便是人眼无法分辨的血渍，苍蝇也能准确找到。这个“苍蝇追凶”法，不仅简单快捷，而且成本为零。

自宋代以后，法医检验大体上都取法于《洗冤集录》。大宋提刑官的威名，也在古代司法界被传颂了七百余年，影响力一直辐射到日本、朝鲜半岛和欧洲。



哪个死者是服砒霜而死，哪个是服鸦片而死？

开棺验尸时，根据尸体的姿势即可做出判断。中砒霜之毒者，很少有生还的机会，所以尸体保持平整，就像入殓时一样。而服鸦片者，常常出现“假死”的现象，被家属匆忙入殓下葬。“假死”者在坟墓中再次苏醒，然后会挣扎呼救，窒息而死。开棺时，尸体就会呈现或俯卧或侧躺的姿势。

——清《重刊补注洗冤集录集证》

责任编辑/陈伟峰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供图 / 视觉中国

滴血验亲灵验吗?

撰文 / 梁石 山龙

古装剧中频频上演的"滴血验亲",在历史上不仅确有其事,而且还有两种形式:"滴骨法"和"合血法"。

"滴骨法"的出现早于"合血法"。三国时期的吴国史学家谢承在《会稽先贤传》中讲到:时人陈业的哥哥渡海丧命,同船遇难者有五六十人,尸体腐败不可辨认。陈业心想,至亲之人,骨血一脉相承,必然与外人不同。于是割破手臂,将鲜血滴在一具骸骨上,谁知竟立刻沁入,而其余骸骨则滴血不入。于是,在场其他家属也如法找到了亲人。

"滴骨验亲"之法自此被奉为圭臬。《南史·孝义传》载,南朝时期,吴兴(今浙江湖州)贫民孙法宗的父亲死于海中,他一心要找到父亲的骸骨入土为安,便操刀沿着海岸寻找,见到枯骨就割破手臂以血滴骨。这样找了十余年,直到双臂都被割得体无完肤,仍旧没有找到。

此法亦推广到了上层贵族中。梁武帝第三子的母亲吴淑媛曾得幸于南齐第六代皇帝萧宝卷,而后以有孕之身得幸于梁武帝。七个月后,梁武帝"喜当爹",给儿子取名为综。宫里议论纷纷,谣言萧综不是武帝的亲生儿子。萧综长到14岁时,其母也向他透露了一些实情,让他不要和其他皇子攀比。疑心重重的萧综决定一探究竟,于是偷偷挖开齐王墓,滴血于骨,果然沁入。但萧综还是对滴骨验亲之法将信将疑,回家后又做了一个恐怖的实验:下狠心杀死了自己出生不久的儿子,埋葬数日后又令人挖出取回,将自己的血滴在骸骨上,血再次沁入。萧综这才确信了自己的身份。

"滴骨验亲"出现在汉末,或许不是一个偶然。汉代尊崇儒术和孝道,"二十四孝"故事中的多半发生或编撰在汉晋时期。其中,不乏有啮(niè)指痛心(春秋时期的曾参去山里砍柴,家有客至,其母望参不还,乃自啮其指,参忽觉心痛,即刻负薪而归)、刻木事亲

（东汉人丁兰父母早亡，乃刻木为像，日夜敬奉，事之如生。久而久之，木像被扎破的手指中竟流出血来）这样不合常理的荒谬情节，在社会上广泛流传。在此背景下，以骨血验亲的想法也就不足为奇了。

以孝治国的儒学思想，深刻影响了历代的法律，尤其是司法。到了宋代，大名鼎鼎的司法官宋慈也将"滴骨法"正式收录在了《洗冤集录》中，作为实践工作中的法则。实际上，根据现代法医学的实验，只要骨膜朽损，不管什么血都能沁入，骨膜完好，亲属滴血也不会被吸收，因此"滴骨法"并不可靠。而聪明过人的宋慈居然对此深信不疑，可见传统思想对司法的影响之深。

与"滴骨法"同样荒谬的是"合血法"，这也是在古装剧中最常见的一种验亲之法：将被检人的血液滴在水中，有血缘关系的相凝，反之则不凝。从现代医学的角度来看，且不说亲子之间的血型未必相同，即便是不同血型的血液滴在水中，也有可能相凝，因此并不可靠。此法大概出现在明代，而且鉴定的范围从兄弟、亲子扩展到了夫妻。清代刑部官员王明德甚至在《洗冤录补》一书中认为，夫妻合血更灵验，因为夫妻"其有生之前，相感以气，是以身死之后，亦无不复还本来"。这完全是基于对亲情的想象和放大，脱离了理性和实证的范畴，因此在清代就有人提出了质疑。有的奸滑之徒还发明了一种作弊之法：生血见了盐醋则不凝，因此事先用盐醋擦拭器皿，即能蒙混造假。

尽管如此，"合血法"似乎暗示着，古人隐约意识到了血液中隐藏着某种神奇的遗传密码，能够指示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因此，我们不妨称之为一种极为朴素的遗传学思想。而在孝亲至上的社会大背景下，"滴骨法"和"合血法"中都包含了一些对亲情能量的幻想。所谓"法不外乎人情"，就在"滴骨法"出现不久后的北魏时期，在亲子鉴定的司法工作中，运用了一种看起来更合情合理的"查情法"：有个叫苟泰的人儿子走失，而几日后却在另一名叫赵奉伯的人家中发现了，两人都说孩子是自己的，争执不下。刺史便将两人监禁起来，数日后分别告知孩子暴病身亡，这时，赵奉伯叹了口气，而苟泰悲伤不已，于是刺史就把孩子判给了苟泰。

这个案子若是发生在现代，只需到医院做一个DNA亲子鉴定就真相大白了。而在知识和技术受限的古代，聪明的司法官员们只能用情、用理来慎重地推断。滴血验亲的办法，一厢情愿地认为亲人的骨血必然相互融合，其手段虽不可取，但这又何尝不是一种美好的人情？

责任编辑／陈伟峰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仵作

我只是个打杂的

撰文／梁石　摄影／陳剑

被许多电视剧渲染成妙手神探的古代仵作，却有着怎样的人生?

仵作，一点也不威风

说到古代的法医，人们往往与验尸的“仵作”画上等号，实际上二者有着天壤之别。

仵作，原是古代的殡葬从业人员，散居在市井乡里，以替人敛尸抬棺为生。宋代开国之初，宋太祖赵匡胤有感于五代时期社会动荡、司法制度混乱，于是下决心整改司法制度，完善法医队伍。在这个背景下，平民百姓中胆子最大的仵作，被纳入官府，成为验尸官的助手。

这一项改革，看似是仵作行业的利好，仵作们却可能高兴不起来。因为他们虽然受了朝廷“招安”，却只是官吏队伍中最边缘的“编外人员”，干的是脏活、累活，收入却最微薄。电视剧《大宋提刑官》中，宋慈总是不避恶臭、亲自动手验尸，现实情况却是相反，看了他的《洗冤集录》便知，宋慈只是发号施令，实际操作交给仵作，诸如“勒仵作拾起白骨”，“以手按（尸体）小腹下，其肾子自下”，“以手按其喉”……端的是“大人动口，小人动手”。仵作如同一个杂役，根本就没有什么发挥聪明才智的空间。

痛苦的仵作

左页图为清代晚期外销画中描绘的一种酷刑——开棺鞭尸。在古代，投身衙门充当役吏者，社会地位本就低贱，而仵作又是其中的最低贱者。鞭尸这样的“脏活”，有时就由仵作执行。图中的仵作忍着恶臭行刑，似乎比受刑者还要痛苦。

供图／李权刚／FOTOE

保辜制度
仵作的生杀大权

假设在一起故意伤人案件中，被害人当场死亡，那么凶手应当判杀人罪无疑。但是，如果受害人在半年后死亡，那么官府应当判伤害罪还是杀人罪呢？这就需要在法律中规定一个期限，作为判决的准绳。

以唐代法律为例，犯罪者以拳脚打人，法律要求其在十日内想办法救助被害人，若被害人得以康复，犯罪者就只承担伤害罪，而不承担十日后被害人出现的意外后果。这就是“保辜制度”。

审判官可能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案件开始审理时，被害人已经死去很久。这时，就需要开棺验尸，鉴定死者的死亡时间是在保辜的期限之内还是之外。鉴定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到凶手的量刑，甚至生死。这也是仵作少有的执掌生杀大权的时刻。

宋代有一个有趣的案件：有个叫马宗元的，他老爹在外面和别人打架，结果那个人正好在辜限日期的最后一天死了。全家人都认定官府会判杀人偿命，哭哭啼啼准备为老爹收尸。但是马宗元不肯放弃，就仔细推算那个人的死亡时间，结果发现正好在辜限的期限之外四刻，也就是一小时。后来，官府真的接受了他的说法，放了他爹一条生路。看来，古人在法律上锱铢必较的本事，一点都不比现在差。


仵作：你是何时死的？

在仵作队伍中，还有一种比编外还编外的人员——稳婆。稳婆广为人知的工作就是替人接生，可是她们在古代的司法制度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当官府需要检验女性尸体或对当事人是否为处女做出鉴定时，仵作也不方便出手，这时就需要临时借调稳婆来参与检验。在古代社会中，稳婆若专事接生，则好歹还算是个正经营生，属于普通良民；可她们一旦参与了验奸，就被归入了贱民，成了下九流。

从《洗冤集录》中可知，作为同事，宋提刑对手下仵作的态度并不算友善：“以仵作之欺伪，吏胥之奸巧，虚幻变化，茫不可诘”，“凡检验，不可信凭行人（即仵作）”……满是不信赖感，唯恐其作弊、弄虚作假。因而宋慈对仵作的要求十分严苛，将其一举一动都置于自己的监视之下。

相比普通的衙役，仵作可以说是一个专业技术岗位，可是仵作的收入却和普通衙役没有区别，少得可怜。拿清代来说，一个官居二品或从一品的总督，年薪（包括岁俸和养廉银）可以高达20000两，即便是七品知县，年薪也可以达到数百至二千两。而仵作的年薪，视各省财政状况的不同，通常只有七八两至十二两。《红楼梦》中，刘姥姥离开贾府时，

王熙凤随手给了她二十两银子，刘姥姥说，二十两就是庄户人家一年的开支了。以此做比，仵作的十二两年薪，实在是连养家糊口都捉襟见肘。

然而，仵作的工作量却不小。按照宋代的法律，当地方上发生命案时，受案官吏必须验尸，不得借故推诿，而且在接到验尸公文的两个时辰内必须出发前往犯罪现场。只有在受害人家属主动提出请求，并且案情中没有什么可疑情况时，才可以准予免检。到了明清时代，通常一个县只配备一名仵作，甚至几个县共用一个仵作。仵作的劳累就可想而知了。

此外，仵作还要为自己的鉴定结果承担巨大的法律责任。为了保证检验结果的客观公正，宋代验尸分为初检、复检，分别由两组检验人员进行。如果两组人员之间私下相见或走漏消息，就要被处以杖刑一百。如果检验结果有含糊失当者，也要处以杖刑一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到判决的，还有可能被处以流刑甚至死刑。

凡此种种，可见仵作——这个古代最底层的司法人员，生存状况简直可以用“悲惨”来形容，与提刑官宋慈光辉伟岸的形象不可同日而语。不过，也许正是因为身份和收入的低微，导致有的仵作铤而走险，在自己有限的职权范围内瞒天过海，收受贿赂。《金瓶梅词话》中就有这样一个情节：武大郎被毒死后，受了贿赂的仵作何九去检验武大的尸体，“见武大指甲青，唇口紫，面皮黄，眼皆突出，就知是中毒”。这时，旁边有人起疑道：“怎的脸也紫了，口唇上有牙痕，口中出血？”何九道：“休得胡说！两日天气十分炎热，如何不走动些？”说着把尸体装入棺材，两下用长命钉钉了。事成后，王婆拿出一吊钱来给了何九。

这虽是小说的情节，却也可以从中看出，宋慈精心设计的检验流程，在现实中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贯彻。而这种贪污舞弊、图财害命之风，又进一步损害了仵作的名声。加上他们成日与尸体打交道，仵作成了社会上最不受待见的人群。在清代，仵作属于“贱役”，其子孙连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都没有，有的家族甚至不许从事仵作者进入宗祠。在客家人的习俗中，逢年过节最忌让仵作走进屋内，以免招惹不祥。只有一些体弱多病的孩子，会特意拜仵作为“干爹”，试图利用仵作身上的“煞气”，镇住病邪。

社会风气以从事仵作为耻，许多仵作都是由走投无路的殡葬从业者充任，且父子世袭。据北京仵作世家宋启兴回忆，其宋氏一家从明代就从事仵作行业，代代相传，直到北洋政府和民国时期，仍在司法部、北平高等法院等处供职。“就北京一地来说，在

小吏也受贿

下图为《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插图“何九受贿瞒天”，故事情节是西门庆收买仵作何九，让何九在给武大郎验尸时隐瞒死因。在《水浒传》中，富有正义感的何九存下了武大的骸骨，为武二郎复仇提供了准确的证据。而在《金瓶梅》中却是相反，何九收受贿赂，掩盖真相，事后逃得不知去向，逃过了法律的制裁。
供图 / FOTOE



在一起检骨大案中，林则徐找遍了江苏省，竟然只有一名丹徒的老仵作能够熟练地操作检骨，而此人已经年逾八十，不堪久用

整个清代直到解放前，仵作这一行都不出宋氏、傅氏和俞氏这三姓。”“既世代相传，仵作身为贱役，对其后世，则不可谓身家清白了。”

古代统治者对治安、刑狱之事极为重视，却始终没有赋予仵作专业化的管理和应有的社会地位，这不得不说是古代法律的一个缺憾。或者说，仵作只是一个不得不存在的工种，而从来不是一个专业化的职业群体。

仵作翻身做法医

很多人把宋慈的《洗冤集录》当成奇闻异事来读，实际上，它自问世以来很快就被颁行全国，是历代法医从业者的官定必修教材。仵作，也在古代的司法界活跃了七百多年。

清道光四年（1824年），林则徐在江苏按察使的任上遇到了一件大案，需要检骨。这算是一种难度相对较大的验尸技术，林则徐找遍了江苏省，竟然只有一名丹徒的老仵作能够熟练操作，而此人已经年逾八十，不堪久用。林则徐只好临时下令，每当一地发生大案时，邻近府县的年轻仵作都要前往学习，提升专业技能。

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当时一些地方的司法检验制度已形同虚设，毫无活力。雷厉风行如林则徐，也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对仵作制度做出实质的变革。更令人吃惊的是，从南宋到清

仵作也要受酷刑

仵作，大小属于官府司法队伍中的一员，但法律对仵作的制裁却毫不留情。按照清代法律，仵作验尸若出现失误和不实，所受的刑罚是“杖八十”。如果鉴定结果影响到了案件的审判和定罪，罪加一等。嘉庆、道光年间，广东乐昌有人斗殴致死，仵作盛洸的初次检验结果为中毒而死，导致凶手得到轻判。后来，经过检骨发现死者并未中毒，案件被推翻重审，仵作盛洸也被提讯。依法，仵作与凶手同罪，当受绞刑，但因检验失误并非故意而得到减刑，被判“杖六十，徒一年”。不幸的是，这位仵作在受刑之前就在监狱里病故了。

如果仵作因受了贿赂而检验不实的，刑罚就更重了。清代文献中，有受贿仵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的记录。在如此严厉的法律下，仵作的工作压力可想而知。



末，从事司法检验的官员和仵作奉为衣钵的参考书，仍旧只有一本《洗冤集录》。一本教材流行七百年，这不能不说是世界科学史上的奇迹。这也反映了中国法医学自宋慈之后的长期停滞。

到了清末，《洗冤集录》里的知识已经严重落后于实际需要，时人指出它“在今日药毒种类复杂时代，未必所遭悉备”。晚清四大奇案之一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就与仵作的失误有直接的关系。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小白菜的丈夫葛品连暴病而亡，余杭知县带着仵作和门丁前去验尸。仵作用银针探喉，呈青黑色，似是中砒霜之毒，而观察死者的体征，又与《洗冤集录》中服砒霜而死的症状不同。正在为难迷惑之际，看热闹不嫌事大的门丁插了嘴，言之凿凿地认定葛品连系被人毒死。更荒唐的是，知县居然就信了。

接下来的故事就耳熟能详了，小白菜被屈打成招，承认毒杀亲夫，又诬供与自己有绯闻的杨乃武是帮凶。一对街坊口中的“奸夫淫妇”，被判处斩立决和凌迟的极刑。幸有杨乃武的姐姐和妻子不畏艰险，层层上访，一桩地方刑事案件最终搅动了整个大清官场，皇帝、太后亲自指示由刑部重审。

这一次，刑部的资深仵作亲自出马，将葛品连的尸棺抬到北京海会寺重新开棺验尸，验得骨骼呈黄白色，确非中毒而死，真相这才大白于天下。

仵作的必备素质

如何寻找骨骼上极细微的伤痕？古代仵作有一种常用的方法，是在骨骼上涂浓墨，待干后洗去，则细微的破损处必有墨汁浸入（如上图）。在没有显微镜的时代，这体现了仵作行特有的聪明才智。其实，对仵作来说，更重要的素质是勇敢。因为，一般人见了骸骨都害怕，而历史上也确有学习验尸者被活活吓死的记载。看来，只有胆识兼备，才能当好一个仵作。



另一种仵作

上图为清末民国时期的绘画，题名为“陆地慈航”，说的是老北京某寺庙的和尚，驾着牛车走街串巷，收敛弃婴和死尸，将死者入土为安。其实，仵作本就是以替人敛尸、埋葬为业，到宋代开始被收编为官府执法验尸的助手。但专门从事殡葬业的仵作并没有消失，直到清代，他们还存在于市井之中。他们的工作，就是一种收费的“陆地慈航”。

供图 / FOTOE

落后的仵作制度，给晚清社会造成了一波意想不到的冲击。而与此同时，西方的法医学开始进入中国，两相比较之下，中国仵作的卑贱和业余更是展露无余。

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一些洋务官员陆续上书主张实行变法、设立法医学校，将仵作培训为专业的检验吏。朝廷也深知其中的差距，在一份批文中坦陈：西方法医系专门学问，经过生理、解剖等学科的专门训练，学有所成然后才能给予文凭。这样的从业人员，自然没有人敢轻贱他。而中国的仵作则是私相传授，学问粗陋，连一本《洗冤集录》都读不明白，更别说做研究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吉林巡抚朱家宝联名上奏，请求在吉林设立检验学习所。朝廷给予了积极的回复，准许兴办检验学习所，并向全国推广。课程的设置很有意思，既有西式的生理、解剖课程，也保留了传统的《洗冤集录》研究。毕业后通过考核者，可以赐予“从九品”出身——虽是官阶中的最末流，总算是给了一个正式的名分，其子孙也不再限制参加科举。自此，中国的法医学总算走上了近代化的道路。

这一次司法改革有一项显著成就，就是“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传统的仵作，并没有凭专业技能“竞争上岗”一说，而是学徒往往要熬到师父动弹不了甚至过世，才能正式上岗。而朝廷推行的司法改革，对检验吏的年龄和素质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四川省检

责任编辑 / 陈伟峰
图片编辑 / 吴西羽
版式设计 / 杨东海

验传习所的招生简章中规定，入学者年龄“须在二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者”，而且要略通文理、无不良嗜好，学制为一年半。这样培养出来的检验吏正是年富力强，传统仵作那种索贿、构陷之风也大为缓解。

在法医技术西化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传承数千年的法制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

春秋时期的名臣子产曾破过一个疑案：一天早上，他在一个村庄听到妇女的哭丧声，便停下车认真听了许久，然后通知官府将这个妇女抓来审问。果然，是这名妇女谋杀亲夫。有人问子产如何得知，子产说：“人们对于他们所爱的亲人，亲人开始有病的时候就开始忧愁，知道临死了会恐惧，死后感到哀伤。而这个妇女在丈夫死去后，哭声里不是哀伤而是恐惧，肯定有鬼。”

众人都认为子产很聪明，韩非子却批评说：“子产之治，不亦多事乎？”身为国家大臣，连这种乡野小事都要亲自详加审问，而不是通过法律和制度来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只能算是小聪明了。

从古代的提刑官、仵作，到近现代的检验吏、法医，可谓从“技”上升到了“道”，从“人治”发展为“法治”。法医的背后，是一套符合现代科学和文明的法治观念。



跨越700年的纠正

图为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博士（1897~1951年）。中国宋代的宋慈是世界法医学公认的鼻祖，但到了20世纪，中国的法医学已远远落后于西方，《洗冤集录》中的谬误层出不穷。有感于此，林几在德国留学时专攻法医学，回国后在北京、上海等地筹建法医研究所，积极培养现代化法医人才。

在现代科学的指导下，林几对宋慈这位700年前的前辈的理论多有纠正。1934年，甘肃的一个农民突然死亡，有人怀疑是投毒谋杀，当地政府接到报案后派人前去验尸，采用的仍是延用上千年的老办法——银针验毒。银针插入死者的肛门，出现明显的黑斑，遂认定死者系中毒身亡。

被告继续上诉，由于证据不足，省法院只好请上海的法医专家进行复检。时任上海法医学研究所所长的林几，用银针做了一系列化学实验，发现将银针插入秽物或腐败尸体的肛门皆会出现黑斑，说明死者不一定是中毒而死。经过反复测试，林几为被告洗脱了嫌疑。

验尸格目

古代法医的标准化操作

撰文 / 梁石

道光皇帝，平时抓的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大政方针，此时却专门下旨，要求地方验尸报告中分清扎伤、划伤，由此可见王法的威严

如果你是一名古代的县令，县里发生了一桩诡异的凶杀案，你该如何调查、判决？很多电视剧里都有这样的情景：大老爷坐在公堂上，原告、被告、证人跪在堂下，大老爷依次询问，若有被害人尸体则由仵作检查一番，最后将种种供词、证据相互对照，真相就大白于天下了。该打该罚，当场发落——退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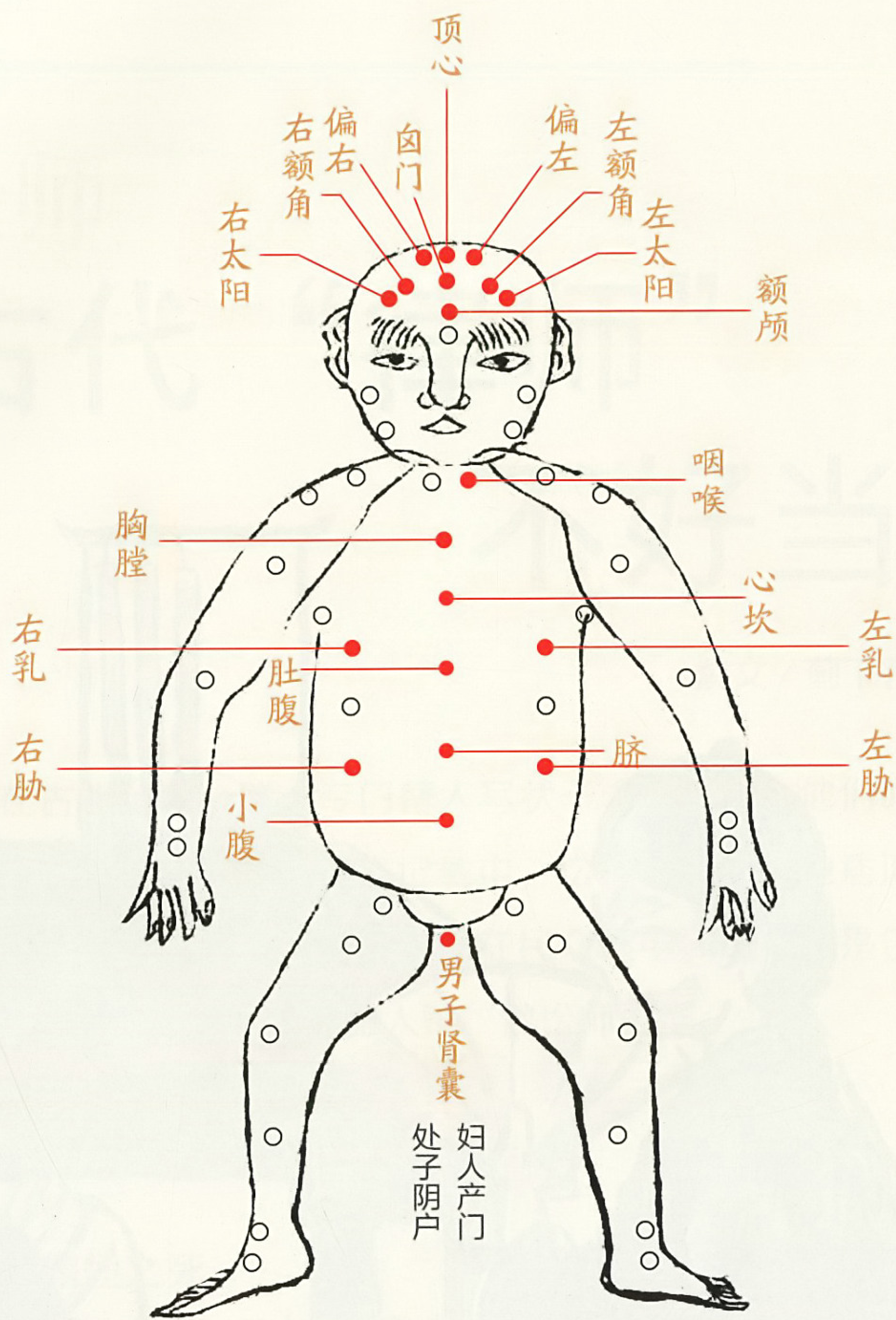
你若真的以为大老爷断案可以如此轻率，就太小看古代的司法程序了。在现代的刑事案件中，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一套程序走下来，光是各种各样的档案文件就能攒下一大摞。古代同样如此，遇到重大刑事案件，并不是大老爷一个人动动嘴皮子就能决断。为了维护"程序正义"，档案是万万马虎不得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命案检验中的鉴定报告。

南宋时期，浙西提刑官郑兴裔目睹了司法检验制度的松弛和种种弊病，发明了《检验格目》以期将检验工作规范化。后来，《检验格目》连同湖南等地刊用的《检验正背人形图》、原有的《验状》成为检验报告的标准格式。令人惊叹的是，这种格式一直延用了七个多世纪，直到民国时期司法部门颁布的检验文书，仍与此大致相同。

《检验正背人形图》，后来称为"尸图"，就像现代医院里挂的人体解剖图，是验尸官的参考材料，上面标注出了人体的数十处致命之处和非致命处。《检验格目》和《验状》为文字部分，后来合称为"尸格"。验尸官要找到被害人尸体上致命伤和非致命伤的准确位置，填入相应的表格，并标在"尸图"上。此外，"尸格"还要详细记录验尸官收到公文的时间，出发的时间，到达案发现场的时间，参与验尸的人员，案发现场的详细文字描述（包括死者的位置、朝向、体貌特征、伤痕、周围环境、凶器等），鉴定结果，以及死者亲属、证人的陈词、签字画押等。为了防止验尸官舞弊，检验分初检、复检两次，由两组人员分别进行，相应就有两套检验文书。验尸格目，一式三份，一份申报所在州县，一份申报提刑司，一份交给

验伤宝典

图为清代《洗冤录详义》中的尸图（正面），用实心点标出了致命伤的部位，用圆圈标出了非致命伤的部位。验尸时，可以对照图片寻找死者的伤痕，并标注在尸图上。由此可以推断死者的死亡原因，一目了然。供图 / 文化传播 / FOT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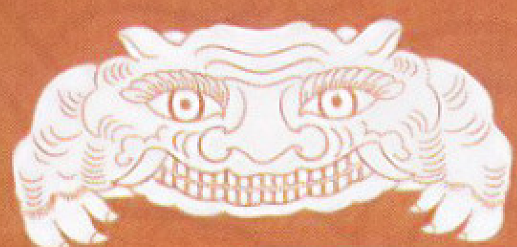
被害人家属，确保公开公正。

“尸格”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填写务必客观准确、图文并茂，“令阅者如同亲睹”。就像现在的政府公文，有一套独特、严谨的书写规范。历代对此都很重视，比如清乾隆年间，福建省颁布条例：“按照图载部位，验明何物伤几处，圆长斜正各分寸，青黄紫黯各颜色，逐一分晰填注，比对伤位相符，不容稍有游移牵混。”其后还列举了一些不规范的范例：一些案卷中，有的没有具体描述伤痕的形状，而是混用一裂、一孔或破裂等俗语；有的不注明伤痕的分寸，而是以茶豆、黄豆、小杯等物作为比喻。这些都是不合格的公文写法。

令人吃惊的是，关于尸格中伤痕描述的规范问题，并不局限于行业范围内，就连最高统治者也十分操心。道光十四年（1834年），皇帝曾专门下诏：近来外省填注尸格，有的混填“刃伤”而不分扎伤、划伤，有的将骨损也填成划伤，实在是失察！着令各州县详细辨认，务必将划伤和扎伤分辨清楚，不得马马虎虎填一个“刃伤”。

皇帝抓的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大政方针，此时却专门下旨要求地方验尸报告中分清扎伤、划伤，由此可见王法的威严。也许，在皇帝看来，“维稳”是国家的头等大事，而命案是破坏社会安定、搅动人心的恶劣事件，因此尸格上的每个字都关乎人命和社会公正，乃至于国本。古代法律的严谨，在验尸格目的一字一句中彰显无遗。

责任编辑／陈伟峰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讼师
古代“律师”不好当

撰文 / 蓟下客

在古代，有一群人专门替人写状子、打官司，他们叫做讼师，或者状师。在官方记载中，讼师就是一群地痞流氓，为达目的无所不用其极；而在民众眼中，讼师又是告状时不得不倚赖的对象。做人难，做讼师更难。

公堂风云
大堂之上，讼师巧舌如簧，一番辩词滔滔不绝，说得县官哑口无言。这是影视剧中常见的场景。实际生活中，讼师的身份更多的却是幕后工作者，为告状人书写词状。和影视剧中的光辉形象也不同，讼师备受官方打压，古代律师不好当啊。
绘画 / 张辰辰

讼师刘儒恒之死

清代嘉庆年间，三大巨案震动朝野，其中之一是寿州案。这个案件先后牵扯进数十名官员，不乏封疆大吏（总督巡抚）。历时四载，三审三判，真相才终于大白，正义方得以昭然。但是，作为案件昭雪的最大功臣，讼师刘儒恒却惨遭充军发配，最终冤死狱中，妻子死于押解途中，儿子也被发遣。讼师犯了什么罪？

故事回到嘉庆八年（1803年）闰二月十九日的一天，一场惨案降临在安徽凤阳府下辖的寿州（今安徽寿县）：富商张体文家里的族侄张伦、长工李赓堂及其子李小八孜，三人同日暴亡。

寿州知州郑泰接到李赓堂的亲属李东阳报官后，带着负责尸检的仵作勘验现场，发现死者有中毒症状。然而，人证之中说什么的都有，或称误食了毒蘑菇，或说是中邪。一时间案件扑朔迷离，郑泰只想着如何尽快结案，免得有损自己的官声。此时，当事双方欲私下说和，正中了郑泰的下怀。

原来，张体文的次子、负责打理张家家族事务的张大有，经过与李东阳一番暗中商讨，最终达成协议：张家出钱2400两银子，

真相大白，审理结果出来了，各个罪犯得到应有判罚。按理说，正是由于刘儒恒的不懈推动，案情才最终水落石出，然而对他的判决却是边远充军

李东阳撤诉。于是，当郑泰传唤李东阳时，李东阳宣称其兄及侄子是误食蘑菇而死，并且出具了甘结状，就此作罢。郑泰顺水推舟，结了案，不久又调任泗州知州。

如此一来，张家脱去了一屁股麻烦和嫌疑，尸亲李东阳赚取了大把银子，负责官员就当这个案子没有发生，各方皆大欢喜。然而，一个小人物的入局改变了这一局面。

他是前衙役李复春，因被郑泰开除，怀恨在心，一直伺机报复。时机来了：按律，命案应当上报给上一级部门查核，而郑泰并没有这么做。

几经辗转，李复春找来了一个帮手，此案的关键人物，专门替人写告状书的讼师刘儒恒。刘儒恒为李复春写了一纸呈词，直接向两江总督陈大文告发郑泰。呈词一五一十地描述了案情原委：张体文三子、武举人张大勋之妻胡氏与张伦通奸，被李赓堂父子撞见，惧内的张大勋干脆将这三人一并毒杀。而事后知州郑泰朦胧混验，令门房苏三付给李东阳5000两，还为其捐了监生，隐匿案件。——注意这个数字吧，它决定了后来刘儒恒的命运。

事关官吏徇私舞弊，陈大文不容忽视，立即上奏嘉庆帝。嘉庆十年（1805年）正月，距离当初案发已经过去了两年，嘉庆帝将郑泰革职拿问。紧接着，安徽省的最高长官们如巡抚、按察使等统统换了一遍，而陈大文也调任左都御史，两江总督由铁保接任。这些安排颠覆了案件审理，也将讼师刘儒恒推向了前台。

铁保到任后，张家也递了一纸诉状，自称家世清白，通奸之事乃刘儒恒捏造。新任总督意见很明确，要翻前任的案，负责审案的官员也收了张家8000两银子，于是很快案子被认定为"烘板中毒"（即今天所谓煤气中毒）。"捏造诬控"的主角刘儒恒被铁保严令审问。

或许，如果没有刘儒恒接下来的操作，寿州命案就会以这种方式结案。但是，刘儒恒早已定下了自保计划。在被关押之后，同年十月，其子刘荣光踏上了赴京控诉的路。而后续案情的发展和反复，也全由刘儒恒在推动着。

其实刘荣光京控实属无奈之举，因为倘若刘儒恒被按"讼棍例"（清代严惩讼师的律例）定罪，迎接他的将是发配烟瘴之地充军的重罚。果然，嘉庆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铁保上奏给皇帝的"结案报告"对此案的定性，就是"讼棍诬奸毙命重案"。

就在铁保即将上奏时，刘儒恒派遣家人第二次赴京。此时刘

名词解释 · 审转制度

明清案件依照罪刑轻重，有"笞、杖、徒、流、死"五等之分，"笞、杖"以下为小案，由州县官自行审理，只需要每月造册送上司备查即可，无需复审，这叫做"州县自理词讼"。但倘若是徒罪以上的重案，在州县官判决之后，必须将卷宗与相关人证物证提交给府、道、按察司审核是否失当。最后，一省最高长官（总督巡抚）还要把案件上交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即三法司）审覆，核查案情。这便是审转。倘若中央官员发现案情有误、法条引用失当，就将案件退回地方重议，这叫做"部驳"或"院驳"。

荣光正被羁押在刑部审问，这一次派出的人是刘儒恒的妻子汪氏。时间差不多正好，九月初一嘉庆帝批复铁保奏书，九月初九汪氏到达都察院，同一天，嘉庆帝任命因不徇私情而有“初老虎”之称的内阁学士初彭龄为安徽巡抚。这一人事调动，再次改变了案件方向。

经过一个多月的审理，初彭龄终于查明了真相：张大有与弟媳——张大勋之妻胡氏通奸，张伦也与胡氏成奸，进而张大有用砒霜作饼下毒谋杀。事后，张家不服，赴京翻控意图“反攻倒算”，在嘉庆帝派出钦差秘密查访后，确认此案无误，终于落锤。

审判结果是这样的：张大有斩立决；郑泰和几个妄断官员发往伊犁流放；李东阳杖一百、流三千里；铁保革职留任。刘儒恒呢？按理说，正是他的不懈推动，案情才最终水落石出。然而对他的判决并不公正：边远充军。罪在何处？前面提到，刘儒恒代写词状称，郑泰通过苏三给了李东阳5000两银子封口费，而事实却是500两，因此刘儒恒“所控系属全虚”。按法律规定，“依蓦越赴京告重事不实，发边远充军例”，被判发配边远之地充军。

刘儒恒发配的地方是福建福安，十年后，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六月，刘儒恒向州府控诉鸦片通行、钱粮重耗、教匪不办等事，被官吏刑讯逼供以致身死狱中。在自书遗命呈状中，刘儒恒写道：“犯所控如虚，愿加死罪，所控得实，亦甘认千古犯义之罪，为告官者戒。但恳皇上天恩，俯准怜犯之妻媳子孙十一口，皆无辜赤子，回无归费，住难活生，救民水火之中，实皇上如天之德，不忍一夫失所之恩也。战慄悚惶，哀哀上叩。”

他的恳切言辞能感染后世阅读这份档案的人们，却对官员毫无作用。刘儒恒被审结为自缢身死，所控为虚，其子刘则存边远充军，汪氏在押解途中病故。再后来，刘儒恒当初控诉的官员因侵吞钱粮被查抄家产。只是此时真相和正义再也和已死的刘儒恒无关、无益了。

名词解释 · 充军

清代，流刑按照远近分成五种类型，分别是：
附近（二千里）
近边(二千五百里)
边远（三千里）
极边（四千里）
烟瘴（四千里）
烟瘴之地特指云南、贵州、广东、广西四省份。

清代讼师地图炮

无论什么事情都有南北差异，讼师也不例外。乾隆年间，有官员就观察到了一个现象：南方健讼，即便是山野偏僻的州县，都必然会有讼师；而北方相对而言案子都很简单，来告状的人只需要直接写几行描述事件就可以了，不必劳烦讼师，也就缺少讼师生根发展的土壤。而且，北方民情朴实，即便有狡诈之辈，也容易看破；南方则刁顽得多了，据实陈告的不过十之二三，州县官必须要虚与委蛇，等质讯仔细后才能定案。同时，南方内部情形也不一样，江南地区经济最发达，讼师的影响也最深远。

讼师快速养成手册

怎样成为一名合格的讼师？一本趁手的教材——被称作“讼师秘本”——是必不可少的。在清代的“书刊市场”里，这样的教材有数十种之多，比如《萧曹遗笔》《两便刀》《惊天雷》《法家新书》《刑台秦镜》，等等。内容虽小有差异，但核心都是一样的——“做状十段锦”，即如何撰写词状的实用知识，位于秘本开篇的重要位置，并且还会附有词状范本以作参考。

虽然状子范本在南宋末年就已经出现，但成为“专业书籍”是明代嘉靖至万历年间的事情了。影响最大，甚至被当做讼师秘本的通称，就是《萧曹遗笔》。讼师也会极力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这个书名里的“萧曹”，显然就是指西汉名臣萧何、曹参。在序文中，还引用韩愈的名言“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从而得出结论“孰谓状词可少哉”。

因此，当官方着手处理讼师问题时，万恶渊薮(sǒu)的讼师秘本难逃法眼，都在查禁销毁之列。乾隆年间，刑部制定律例：“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词小说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将旧书复行印刻及贩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者，杖一百。藏匿旧版不行销毁，减印刻一等治罪。”

不过，正如清代律学大家薛允升在《读例存疑》中说的：“此等构讼之书……然刻本可禁，而抄本不可禁，且私相传习仍复不少，犹淫词小说之终不能禁绝也。”官方如同淫词小说一样禁毁讼师秘本，而实际上秘本也确如前者一般，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始终是令统治者头疼的问题。



龍巖政畧

透膽寒

湘間補相子著

本衙藏板

透膽寒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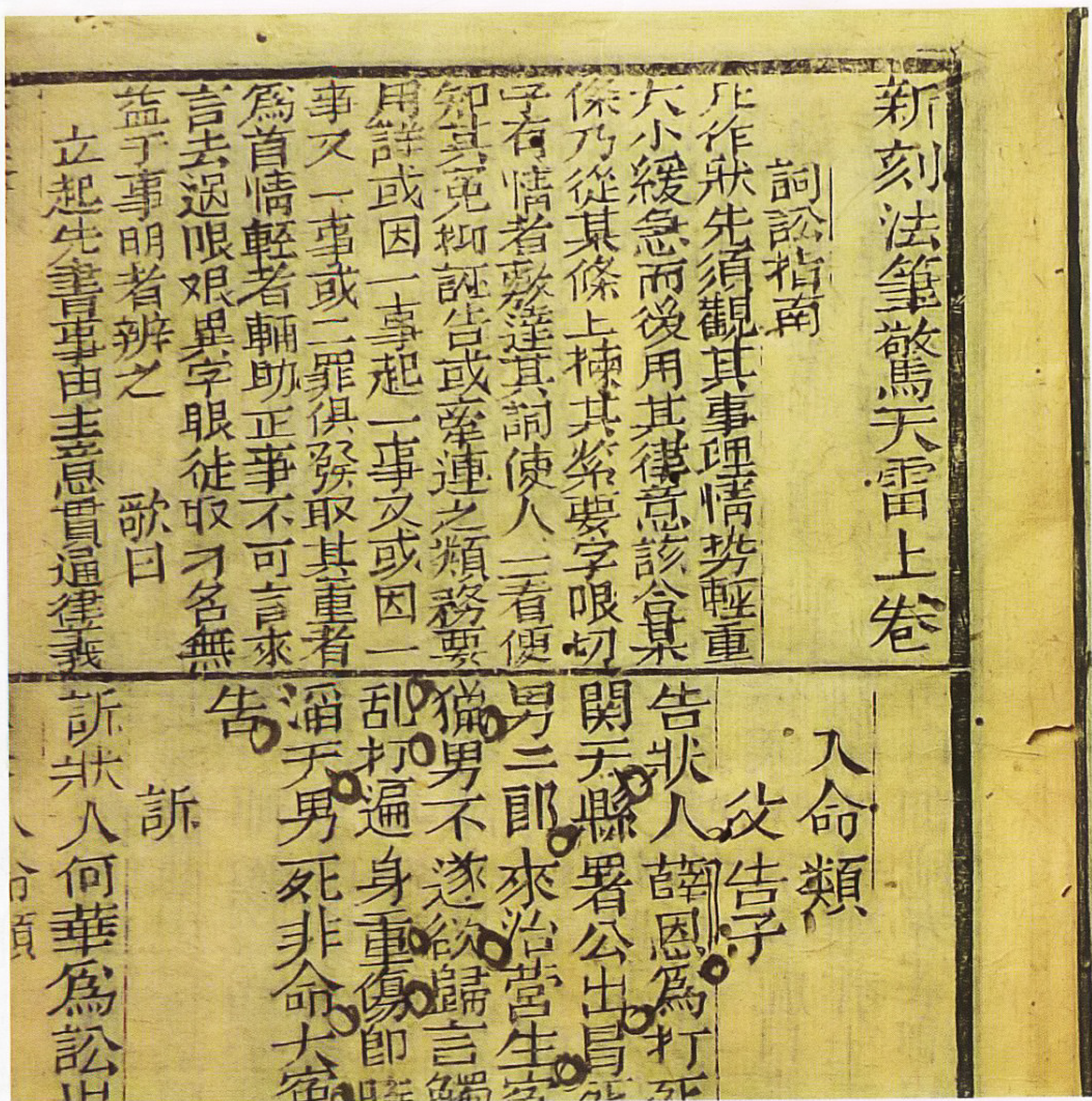
讀書不讀律治術以堯舜之資也讀書尚讀律修身以蕭曹之枝也以蕭曹為角勝之書則不必讀以蕭曹為致平之書而與治理

在钢丝上跳舞，在违法的边缘试探

讼师刘儒恒之死是一桩悲剧，却也是个必然。纵观明清两代尤其是康乾盛世之后讼师群体的命运，就会发现刘儒恒之死只是大时代的一个缩影。在古代，有讼师参与的案件，官员的第一印象就是讼师有问题。有时即使讼师推动案件正常发展，仍旧逃不过统治者有悖情理的打压。

讼师，也叫做状师，主要工作是为人代写诉状——诉讼用的书状。有人就会有诉讼，讼师的历史十分悠久，春秋时期的邓析被视为讼师鼻祖。宋代时，讼师开始在历史舞台上崭露头角，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专门教导人们学习怎么打官司的“讼学”。到了明清两代，讼师人数愈来愈多，甚至根据名气大小还有了级别的差异。最高者叫做“状元”，最低者叫做“大麦”。

讼师的职能和今天的律师特别像，但和律师学而优的体面形象不同，讼师更像是一个夹缝中艰难求生的无奈选择。什么样的人才会去当讼师呢？科举落第的生员们为讼师提供了大量生力军——学儒不成，就退而学律吧。更何况，做不了真正的状元，那就争取做讼师里的“状元”，也能满足自己对这个头衔的奢望吧。



新刻法筆驚天雷上卷

詞訟指南

凡作狀先須觀其事理情勢輕重大小緩急而後用其律意該某條乃從某條上揀其緊要字眼切要有情者敷達其詞使人一看便知其冤抑誣告或牽連之類務要周詳或因一事起一事又或因一事又一事或二罪俱發取其重者為首情輕者輔助正事不可言求言去遐限艰異字眼徒取刁名無益于事明者辨之　歌曰

立起先書事由主意貫通律義

人命類

殺告子

告狀人韓恩為打死

關天縣署公出

男二郎求治營生

獨男不遂欲歸言

亂打遍身重傷即

滔天男死非命大

告

訴

訴狀人何華為訟

词讼指南

写词状是个专业活，在讼师秘本里少不了手把手的教导。就像写一篇满分高考作文，要抓住问题本质，并且引用合适论据来增强自己的说服力，还要详略得当，主次分明。左图为清代《新刻法笔惊天雷》，开篇就是“词讼指南”。掌握好了这些要领，一篇好的作文也不在话下了。

供图／泓伊

但是，讼师越多越好吗？至少当官的并不这么认为。因为俩字儿：矛盾。什么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打官司的需求，和官员不想看到太多诉讼之间的矛盾；讼师有助于提高人们打官司的热情，和统治者对于“非讼”（没有官司）社会要求之间的矛盾；讼师侵害司法和官方维护立法之间的矛盾。

这也难怪，孔老夫子曾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讼，或者叫非讼，是审判追求的终极目标。在儒家思想被奉为圭臬的古代，非讼也就成了统治者们对社会风气的一大要求。可是，现实和理想往往是两相背离的。

清代康乾盛世，人口暴增，社会经济繁荣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大量民事经济纠纷。严重到了什么地步？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时任湖南宁远县知县的汪辉祖在放告（古时州县衙门定期允许告状）的时候，每天都要收到200余份词状；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同样是这个县，在这一年之内收到了约9600份词状，而这个县户口数目为23366户，几乎每一家都有官司缠身；道光年间，山东邱县（今河北邱县）代理知县张琦，一个月之内就收到诉状2000余份……

讼师犹如今天的律师，但和律师学而优的体面形象不同，讼师更像是一个夹缝中艰难求生的无奈选择。只有科举落第的生员们才会选择这条路

人们健讼的热情如大川沸腾，无有止息。所谓“开门两件事，刑名和钱谷”，司法赋税两肩挑，这是州县官员最主要的职责。然



刑名师爷

比起谙熟诉讼和律文的讼师，州县官往往并不精通于此，因此在和讼师的争斗中常处下风。这时候，一类人群便显得必不可少了——师爷。师爷也称幕僚，辅佐官员处理各类事务。专职负责刑事狱案的，叫做刑名师爷，可谓讼师的“一生之敌”。供图 / QUANJING

而，仅仅刑名一项就可以逼得州县官们被迫化身为工作狂魔，更别说上面还有上司的“绩效”考核压着呢。

官员们的压力已然如此之大，你讼师还在背后推波助澜，嫌事儿不够多，那就怪不得被视为眼中钉以及背锅侠了——地方官员往往将积案归咎于民众依赖不择手段的讼师来获取胜诉。嘉庆九年（1804年），江西巡抚上交了一份关于积案情况的月报，称衙门内积压的案件里有许多都是南昌府的讼师在指使。不料，上级官员虽然认同这一说法，但同时也指出，狡诈的讼师能够兴讼助讼，就是你地方官员的失职。

确实，在清代越来越多的重要案件如京控、越诉中，不乏有讼师操纵的情况。审理过程中，讼师介入法律，侵蚀地方官的司法职能，更是一大弊端。讼师多出身生员，具有一定威望动员士人，常用抛置、张贴“揭帖”的形式，动用舆论，言说官府之长短、词讼之是非、书差之弊端，甚至有的讼师一句金口玉言便有如官员的堂批了，小小县官尽在其掌握之中。一言以蔽之，讼师的行为对法律秩序造成不小的冲击。

《大清律例》中有一些专有名词，比如『讼棍』『教唆词讼』。所谓讼棍，就是对讼师的恶称，跟流浪恶棍似的，讼棍犯事儿要比照『光棍例』——等同于诈骗之匪徒

因此，历朝历代都少不了在立法上对讼师进行打压。而清代更是不断更新立法，对讼师严惩不贷。《大清律例》中就有一些专有名词，比如“讼棍”“教唆词讼”。所谓讼棍，就是对讼师的恶称，跟流浪恶棍似的，讼棍犯事儿要比照“光棍例”——等同于诈骗之匪徒。“教唆词讼”就厉害了，《大清律例·诉讼·教唆词讼》规定：“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至死者减一等。”刘儒恒就属于这种情况，减死罪一等，就是流刑的最高级别，烟瘴充军。

清代的“教唆词讼”律条前后一共有12条例文，除了沿用明

代2条外，康熙时1条，雍正时1条，其余8条全部修订在乾隆嘉庆时期。针对讼师的法网愈发紧密，尤其以乾隆二十九年定例最为颠覆。这则例文规定："若系积惯讼棍，串通胥吏，播弄乡愚，恐吓诈财，一经审实，即依棍徒生事扰害例，问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说白了，胆敢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那就是死刑以下最高处罚套餐。

讼师和官员的跷跷板

电影《九品芝麻官》里，周星驰主演的包龙星和讼师方唐镜之间，有一段无厘头的对话。

方唐镜：不过黄老秋的妻子意图强奸林员外却证据确凿，请大人将她定罪。

包龙星：他老婆想强奸他？

黄老秋：冤枉呀，大人！林员外今天到我家来收租，调戏我老婆，我一回来就看见他抓住我老婆双手，把我老婆压倒在桌上，想强奸她。我一急，就拿起棒子去打他，谁知道他的家丁立即冲进来，把我抓住了。

包龙星：林志颖，你抓住人家老婆的手，这分明是你想强奸人家。

方唐镜：脸色也很好呀。

包龙星：我每天都是这个样子的。

方唐镜：你的是不是朱砂掌？让我看看。啊……

包龙星：你怎么了？

方唐镜：大人刚才说，抓手就是强奸，我现在不是在强奸大人吗？啊……啊……哈哈……坐一边去看我表演吧。其实是林员外因为黄氏夫妇不肯交租，想回收房子，黄氏夫妇想抵赖，还想强奸林员外来威胁他，请大人明察。

这段对白可谓歪曲事实，毫无逻辑，完美体现了周星驰电影无厘头的特点。不过，这并非完全虚构搞笑，在实际场景中，无中生有、颠倒是非，正是一些讼师的一贯伎俩。

《清稗类钞》中记有一个案子，某人素以不孝著称，一日殴打其父，致牙齿脱落，父亲便向官陈诉。为了逃脱刑罚，

戳记：官方"讼师"合格证



绘画 / 花花酱

这个人就请了讼师廖某出谋划策，廖某在他晚上来取呈词时，趁机咬掉了他的一个手指。然后说，打官司时就说是你父亲咬你手指头，你出于自卫要拿出手指，才不幸打落了父亲的牙齿。果然，县官不再追究他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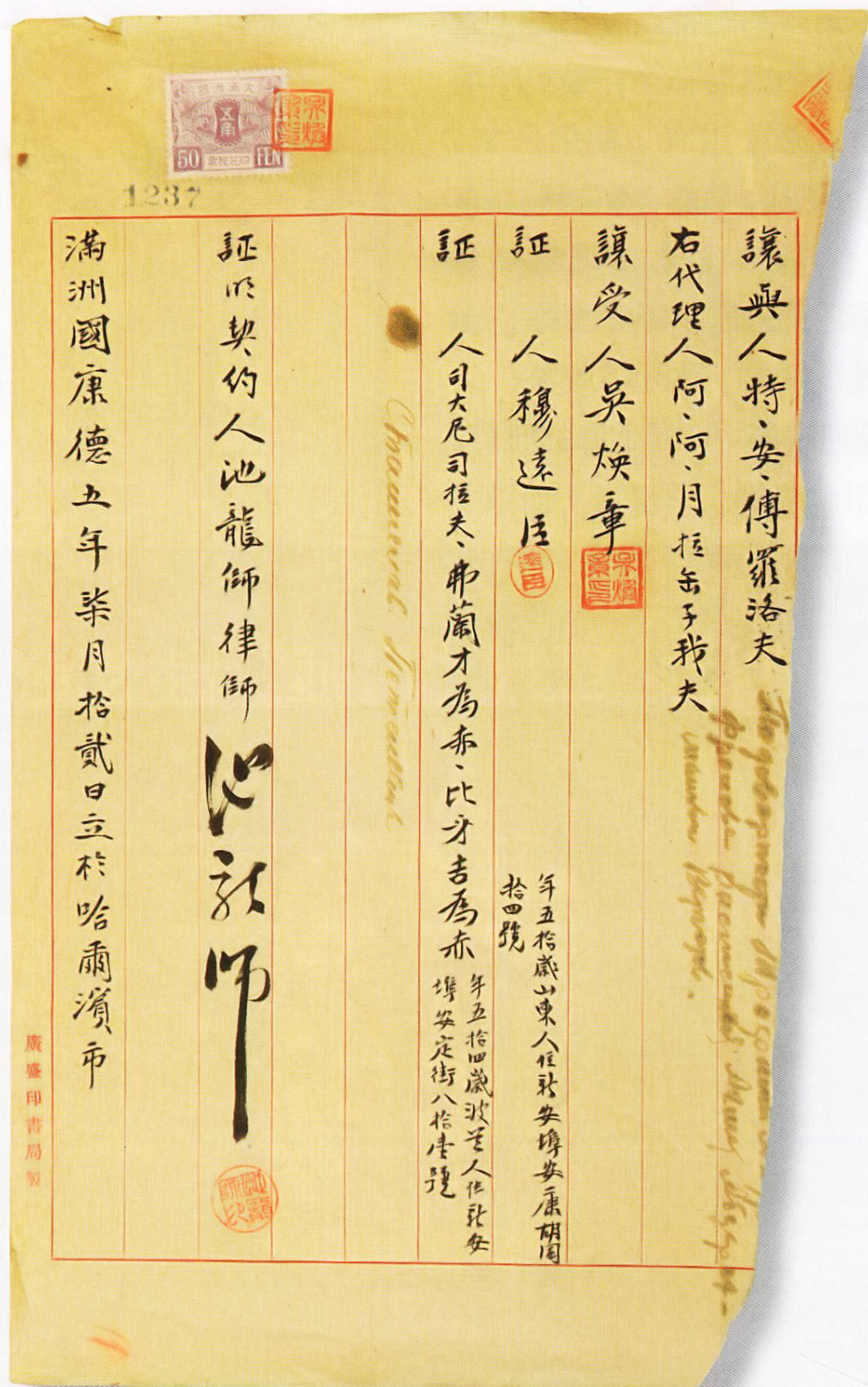
精通法律，能言善辩，讼师混的就是这口饭；而州县官却是相反，他们大多不谙法律，这也不难理解，毕竟科举考试中并没有律法这一项。这就像是个跷跷板，以法律为支点，两端分别坐着讼师和州县官，几乎不会处于平衡的位置。电影里的包龙星在苦练一番话术后，终于一洗前耻，将方唐镜辩得哑口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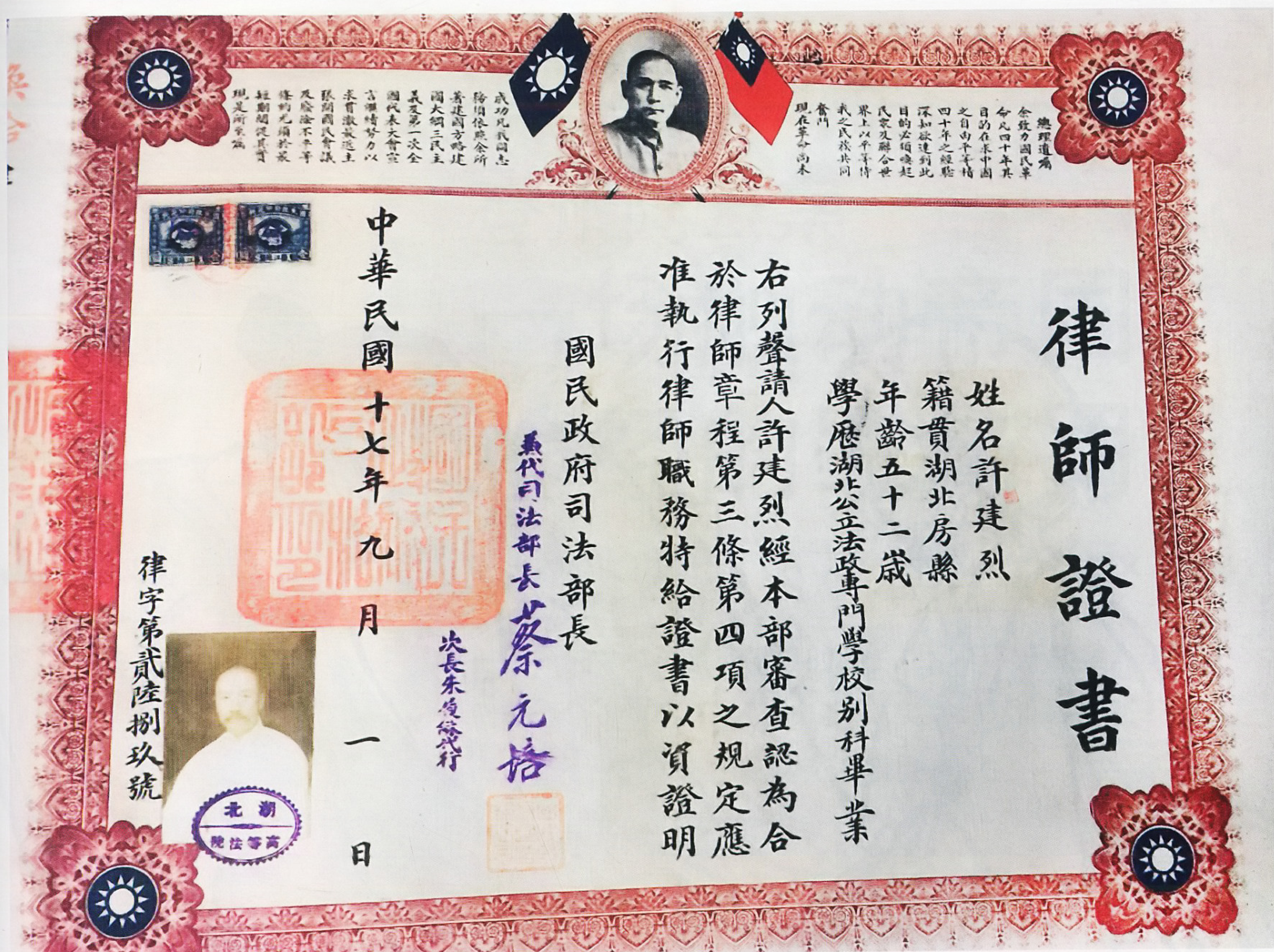
公堂之上，官员经常被讼师诘问得灰头土脸，那么官员们就要在堂下扳回局势。有人就编写文词劝导民众远离讼师：“勸吾民，要息讼。讼师与尔写呈词，教口供，不过贪尔酒肉，将尔银钱弄。赢了官司，百般索谢；一有不遂，架人将尔控。输了官司，说你不会说话，丢财惹气，落个不中用。讼师之言，千万不可听。”这话听着十分顺口溜，效果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另外一个很重要的举措，就是压缩讼师的活动空间。既然讼师主要任务就是代写词状，那么，政府推出官方认证的“官代书”来取代讼师，不就可以将讼师消弭于无形吗？！雍正七年（1729年），就定有考取官代书的律例。

官府每年都设立关于官代书的考核，通过之后，就会颁发官方印章，也就是“戳记”，用于盖在代写的词状上面，当作证明。戳记上方是“正堂某”的字样，是颁发戳记的州县官，右边写“官给代书”，左边“某某戳记”是讼师的名字，在中间还有行书连绵体的官箴语，比如“公生明”之类劝诫的话，用于防伪。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官代书和讼师无非是是否合法的区


50 FEN
1237
讓與人特、安、傅羅洛夫
右代理人阿、阿、月拉缶子我夫
讓受人吳煥章
證人穆遠臣 年五拾歲山東人住北安埠安康胡同拾四號
證人司大尼司拉夫、弗蘭才為赤、比牙吉為赤 年五拾四歲波蘭人住北安埠安定街八拾壹號
證明契約人池龍卿律師 池龍卿
滿洲國康德五年柒月拾貳日立於哈爾濱市
廣盛印書局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律師證書

姓名許建烈
籍貫湖北房縣
年齡五十二歲
學歷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右列聲請人許建烈經本部審查認為合於律師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准執行律師職務特給證書以資證明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次長朱履龢代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律字第貳陸捌玖號

湖北高等法院

别，本质仍是一样的。如果官代书本人也惯弄刀笔，那么他们和讼棍又有什么差异呢？所谓“民间词讼，非因讼师教唆，即由代书架捏”。倘若官代书和讼师串通作弊，狼狈为奸，官员照样没有办法。

讼师与官员的博弈，一直持续到帝制王朝的终结。

清朝末年，在经历一连串的丧权辱国之后，英国突然释放出了一个讯号：如果中国整顿律例，臻至完善，那么英国允诺放弃领事裁判权。于是清政府设立专门的修律机构，进行司法改革。在先后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及《法院编制法》里，就有关于律师制度的内容，在法律条文上保证了律师活动的合法性。

主持修律的是著名法学家、刑部左侍郎沈家本，他选择了“律师”这个词汇指代为人代理辩护的群体，而舍弃了更具传统意义的“讼师”，或许正是因为“讼师”实在不是什么好词。就这样，陈旧的、传统的讼师，被新兴的、现代的律师骤然取代，退出了历史舞台。

和讼师说再见

清朝末年的修律运动，在传统法制和现代法制之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在变革中，讼师的职能被更具现代意义的律师所代替，从此，讼师彻底消亡了。上图是民国年间颁发的《律师证书》（供图／视觉中国），左页图为被誉为近代第一位公证人的池龙师律师出具的证明契约文件（摄影／王告之）。

责任编辑／安洋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登州阿云案
一场触动帝国神经的罪与罚

撰文／杨睿

一件看似再普通不过的谋杀“亲夫”未遂案，却引发剧烈的朝野动荡，甚至影响了法典的编纂。登州阿云案，纵然已过去近千年，依旧散发无比的魅力。

有谁能够想到，一件再普通不过的杀人未遂案，竟然能够触动到整个帝国的法政神经？

有谁能够想到，在由之引发的一场关于“自首”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中，新旧两党各执一词、火力全开、互不相让？

有谁能够想到，十几年后的朝野动荡让铁案最终被推翻，将新法同凶手一同问斩？

登州阿云案，因其所处的独特时代背景而变得别具魅力、与众不同，像一扇藏景的小窗，让我们在千载之后都忍不住去作探头之窥，看那窗内政治风云的万千气象。

夜黑风高时

一个名为阿云的女子被许配给了他人，但嫌其貌丑，动了杀心。于是乘夜持刀跑到对方屋舍，砍了十余刀，不料却只砍断一根手指。案子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复杂，奥秘在于她身披的丧服和事后的自首情节。

绘画／张辰辰

许遵：不许不遵的硬脑壳

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

登州州衙。

所有的下人看着知州老爷许遵面色铁青，都吓得噤若寒蝉，不敢吱声。许遵来回踱着步子，内心怒火中烧，但脑子却清醒，把律法仔细地过一遍，盘算着翻案的胜算。

秉公执法、犯颜进谏的许遵，因此深陷舆论的旋涡，刚刚就任大理寺丞，就遭到他人弹劾。在他百年之后，南宋史官也不怀好意地将他这一行为讥为自我炒作

其实手中的案子并不复杂，寥寥几句就可以道出：本地一个叫阿云的小姑娘，在为去世的父母服丧期间，被叔父卖给了邻村的光棍韦阿大。阿云原本就百般抗拒，又听闻那未曾谋面的郎君相貌奇丑，愤恨之际起了杀心，于是就在夜黑风高之时持刀跑到韦阿大的田舍，趁其熟睡砍了十余刀，由于身体瘦弱力量不足，只断他一指。韦阿大惊惶逃走报官，官府先是怀疑有贼人见财起意，在捉拿不得后，便将阿云拿去审问。可还没上刑审问，阿云就将案件的来龙去脉和盘托出了。

按照法典《宋刑统》中"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这一条文，阿云当判绞刑。但许遵并不这样认为。因为政绩突出马上就要升官掌管大理寺的许遵，在入京之前给出了自己的初审结果。

他先是否定了"杀夫"之说。因为在古代，杀夫属于"不睦"，是不可能被赦免的十恶之一。而阿云当时处于为母服丧期间，所谓"违律为婚"，婚姻无效，因此阿云和韦阿大的关系应以"凡人"（普通关系）论。而后，认为阿云主动交待，属于自首的范畴，于是参考神宗皇帝当年颁布的敕令："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从谋杀减二等论。"

许遵将这案子的初审结果呈送审刑院、大理寺审核定案，不料，后者仍坚持判处阿云绞刑。这个结果上报到神宗面前，神宗仁恕，法外开恩，有条件地免除了阿云的死刑，"敕贷其死"，花钱赎死罪吧。

对于这个还算宽大的处理，本应感叹皇恩浩荡，许之遵之。但许遵却不买账，他认为出身贫寒的阿云，必定不能在期限内借到足够的钱来赎罪，因而再次提出减刑意见，请求刑部再审。岂料，刑部维持原判，许遵不服判决，"请下两制议"——请交给皇帝的秘书班子（负责起草诏书的翰林学士和中书舍人）讨论。这么一来，先后有包括五位两制官在内的二十多名官员牵涉其中，并分成了以王安石、许遵、吕公著、韩维、钱公辅为代表的慎刑派，以及司马光、刑部、大理寺为代表的严惩派。

对一个素昧平生的小姑娘出手相助，仗义执言，除了有为生民立命的士大夫理想外，许遵还有出于现实的考量——"一切按而杀之，塞其自守（首）之路"。也就是说，如果对自首者使用重刑，天下将再无案发自首之人，无疑将加大办案难度。

秉公执法、犯颜进谏的许遵，因此深陷舆论的旋涡，刚刚就任大理寺丞，就遭到他人弹劾。在他百年之后，南宋史官也不怀好意

名词解释・十恶

《北齐律》将危害国家秩序和伦理道德的行为，归纳为10条，称"重罪十条"。唐代继承之并改称为"十恶"，为"谋反、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等十种罪行。



佛教也有十恶

唐律有十恶，佛教也有十恶，分别是杀、盗、淫、妄语、绮语、恶口、两舌、悭贪、嗔恚、邪见。二者有什么关联吗？据学者研究，唐律十恶沿袭自前代的“重罪十条”，而后编纂时借用了佛教十恶的名称。左图为宋代《十王经画卷》局部，出自敦煌莫高窟藏经洞。描绘了亡人解脱场景，所谓“十斋具足免十恶罪，放其生天”。

供图／文化传播／FOTOE

地将他这一行为讥之为“欲立奇以自鬻”，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一种哗众取宠的自我炒作。

许遵的那句“请下两制议”，像蝴蝶轻扇了一下翅膀，大宋都城开封府里，一场暴风却要骤起了。而这场暴风中的先主沉浮者，就是在当时被世人戏称为“拗相公”的北宋名相——王安石。

王安石：先赢一子的改革家

明人冯梦龙的小说《警世通言》有一回叫“拗相公饮恨半山堂”，说的是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微服告老还乡的故事。一路上他看尽世人对自己的嘲讽，有一天投身一老妇人家，看老妇呼猪道：“罗，罗，罗，拗相公来。”她的婢女呼鸡更加直白：“王安石来！”王安石哭笑不得，只能叹息掩面而去。

但是，在登州阿云案发生的时候，正值王安石受神宗青眼相待、权倾一时的光景。他在这件案子中看待问题独具只眼，司法解释鞭辟入里，一扫后世为其捏造的愚顽残酷形象。

王安石支持许遵的判决，但是摆在眼前的僵局却是——以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认为，阿云谋杀亲夫，自首也不可以免其死罪，按

旧党


供图/杜雯瑄/FOTOE

代表： 司马光

集团： 齐恢、滕甫、钱顗、王师元等御史官

主张： 判处阿云死刑

观点

· 阿云婚姻不成立

· "谋"只有字面意义，无实际含义，故自首情节不能适用于减刑条款

· 坚持根据《宋刑统》律文判罚

结局

1085年，上台执政，将阿云改判死刑

律当处绞刑。王安石小心谨慎地掂量着手里每一枚棋子。思忖好每一步，开始落子如风——

第一手，阿云虽被许配他人，但其时尚处母丧，因此婚约无效，应以凡人论。按《宋刑统·贼盗》"谋杀"条规定，"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判阿云绞刑。

第二手，司马光说谋杀之"谋"只有字面意义，是"因杀生文"，王安石则称谋杀乃是杀伤罪之因，重在一个"谋"字，也是一罪，遂强分"谋"与"杀"为两部分。而根据阿云案情节，并不存在这样的"谋"，因此只治其"故杀伤罪"便可。《宋刑统·斗讼》规定："故杀人者，虽已伤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杀伤，偶得免者，并同已杀人处分。"因此，阿云杀人已伤，当判斩刑。——斩刑重于绞刑，但为何判刑反而更重了？别急，还有后招。

第三手，正是有了"故杀伤"，才可以在此基础上做减刑处理。按照《嘉祐编敕》的减刑规定，须将斩刑减二等，因此，对阿云的最终判决是"徒三年"。

从绞刑到斩刑再到徒刑，如果在狱中的阿云听到整个罪名推断的过程，恐怕心情早已像坐过山车一般，吓个半死了。我们虽非案中之人，却也能够为这滴水不漏的司法解释击节赞叹。

赞叹之余，又不禁反思王安石绝地求生的两大杀招——其一，是将谋杀罪"的"谋""杀"分离，这样自首可减"杀"罪的所因（"谋"）之罪；其二，是他在援引法律条文的同时，还将《嘉祐编敕》这一皇帝敕令当作法理依据，来弥补已有条文的不足。

众所周知，王安石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改革家，他悠然接受反对派司马光给他糊的写着"三不足"的纸帽子——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这舍得一身剐，敢把传统拉下马的拗相公，对待司法，肯定是支持因时改革的。所以他认为开国之初为了整顿秩序颁布的重典已然不足为恤，即以唐律为蓝本的《宋刑统》值得商榷，而代表了慎刑思想的仁宗、英宗两朝的敕令条例，更符合当下境况。

任何改革都是向那些"从来如此便是正确"的传统宣战。司勋员外郎崔台符称赞王安石道："数百年误用刑名，今乃得正！"随阿云一起释放的，还有历史上的重典传统。鲁迅先生对历史曾有一句名言："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由此看来，王安石被世人目为乱臣贼子拗相公，就不难理解了。

但是，在与保守派较量的

这局棋中，王安石先赢一子，阿云最终被判徒刑。而这一子他胜在时机（正大权在握），胜在身后站着一个暗中相助的贵人——神宗皇帝。

宋神宗：暗中相助的观弈人

熟悉包公案的朋友，都有个不算错的印象，那就是北宋的皇帝大多是司法界的票友，热衷于躲在各种“青天”后面，暗中观察重大案件。当然，在北宋历史上，皇帝们对司法的干预并非是搬把椅子垂帘听审，或赐把宝剑下斩奸臣。与这些威风凛凛的差事不同，他们大多或是嘈杂的法律圆桌会议的主持人，或是最新司法解释条目的撰写者。

在登州阿云案中，宋神宗恰恰就扮演了这两个角色。

王安石将被告减为徒刑的法律依据，就是仁宗朝和神宗在案发前刚刚颁布的减刑敕令。然而，当“两制议”开启司法大辩论时，神宗还是让王安石和司马光各抒己见。之后双方互不相让，先是吕公著等翰林学士赞同王安石的意见，再是法官齐恢等提出异议，此时神宗没有乾纲独断，统一口径，而是又把难题交给了双方共同讨论。

明代人丘浚在描述此案时说：“阿云之狱既经大理、审刑、刑部，又经翰林、中书、枢密，名臣如司马光、王安石、吕公著、公弼、文彦博、唐介，法官如刘述、吕诲、刘琦、钱顗（yǐ）、齐恢、王师元、蔡冠卿，议论纷纭，迄无定说。”

正是透过这看似聒噪、低效的马拉松圆桌会议，我们才能发现新旧两党截然对立的法律思想，也能对北宋一朝的政治、司法环境有所管窥。

北宋立国之初，宋太祖、太宗没有李唐的关陇集团和山东门第作为统治基础，也忌惮唐末藩镇割据刀兵相向，所以将橄榄枝抛给了压抑已久的士人阶层，太祖曾立碑发誓：“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之人”“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因而有宋一代对士大夫最为宽容。所以，在前文中，神宗会给一个小小登州知州许遵台阶下，在面对下属不识抬举后，也只能听从其建议，下两制议，把自己扔到一个更加喧嚣的“菜市场”里，听大臣们兜售自己的观点。

神宗最终支持王安石，除了后者能逻辑自洽地梳理好案件，还在于相对于保守派领袖司马光，君臣二人的慎刑思想更加一致。宋初虽用重典治乱世，但到真宗朝天下既定，就立刻推行慎刑主张。当时有个叫曹兴的盗贼，在临刑前大呼冤枉，真宗参与复审时，采

新党


供图 / 文化传播 / FOTOE

代表：王安石

集团：吕公著、韩维、钱公辅等两制官

主张：不应判处死刑

观点

- 阿云婚姻不成立
- “谋”可以当作“杀”的动机，根据阿云的自首情节，免去“谋”之罪，进而减刑
- 肯定编敕具有法律效力

结局

1069年，判决减死刑两等为徒刑

纳了刑部的意见，下诏：如犯人临刑前称冤的，不得委派与之有关系的官吏复审；如果缺官，即申报转运使和提点刑狱使，由临近州府派官复审。君主秉持慎刑主义，大臣如王安石、许遵者才能大胆地给罪犯的刑罚做减法。

发布慎刑的敕令，既取悦于民，又暗合变法思潮赢得新党支持，同时敕令——这种代表当朝皇帝最高意志的法令——让皇帝从祖宗成法的桎梏中摆脱，获得了最高的司法权力，对于神宗而言，真可谓是一石三鸟之策。

当然，这高明计策能赢得多少人的支持，就同样能招致多少人的抵制。重典派、旧党、法条主义者，无形之中结成了巨大联盟，在神宗朝的政治湖面下，涌动着激烈的暗潮，而当神宗驾崩时，这股早已秣马厉兵的势力，顷刻杀伐而来。

那为首的主将，就是在第一次交锋中落败的旧党领袖——司马光。

司马光：十年一局的复仇者

阿云怎么也想不到，在案子结束十六年后的一天，她又以谋杀之罪下狱，还没醒过神儿，就在不久之后稀里糊涂地被问斩了。

她是被一股强劲之风连根拔起的一株小草，这风起于元丰八年（1085年），宋神宗驾崩。紧接着，旧党领袖司马光上台主政。而曾经庇护小草的变法之树，也要被连根拔起了。

司马光和王安石，如同一生博弈厮杀的对手。他们一个保守、一个革新，就像黑白难以相容。但是他们又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用奔雷之势，消灭各自眼中的异端。王安石主政时，“无大无小，尽变旧法以为新政也”；到了司马光出招，则全然相反：“改之当如救焚拯溺，犹恐不及。”

在司马光看来，杀了阿云，就是对苍生、祖宗的救焚拯溺。

阿云必须死。

于社会而言，她谋杀亲夫，罪犯“不睦”，乃是十恶不赦的罪名。因而，唯有以刑止刑、以暴制暴，才能真正熄灭藏于荒草之下的罪恶火种。旧党上台后，对王安石慎刑主张的动机多有恶意揣摩和无聊编排。说他四处给死刑犯塞免死令，是因为他怕自己死后被这些鬼魂骚扰，因而给自己积阴德。这么看，保守的旧党和司马光倒更像是不惧怪力乱神的斗士，拿他们眼中十恶不赦的恶人、恶法，去祭心中的道统大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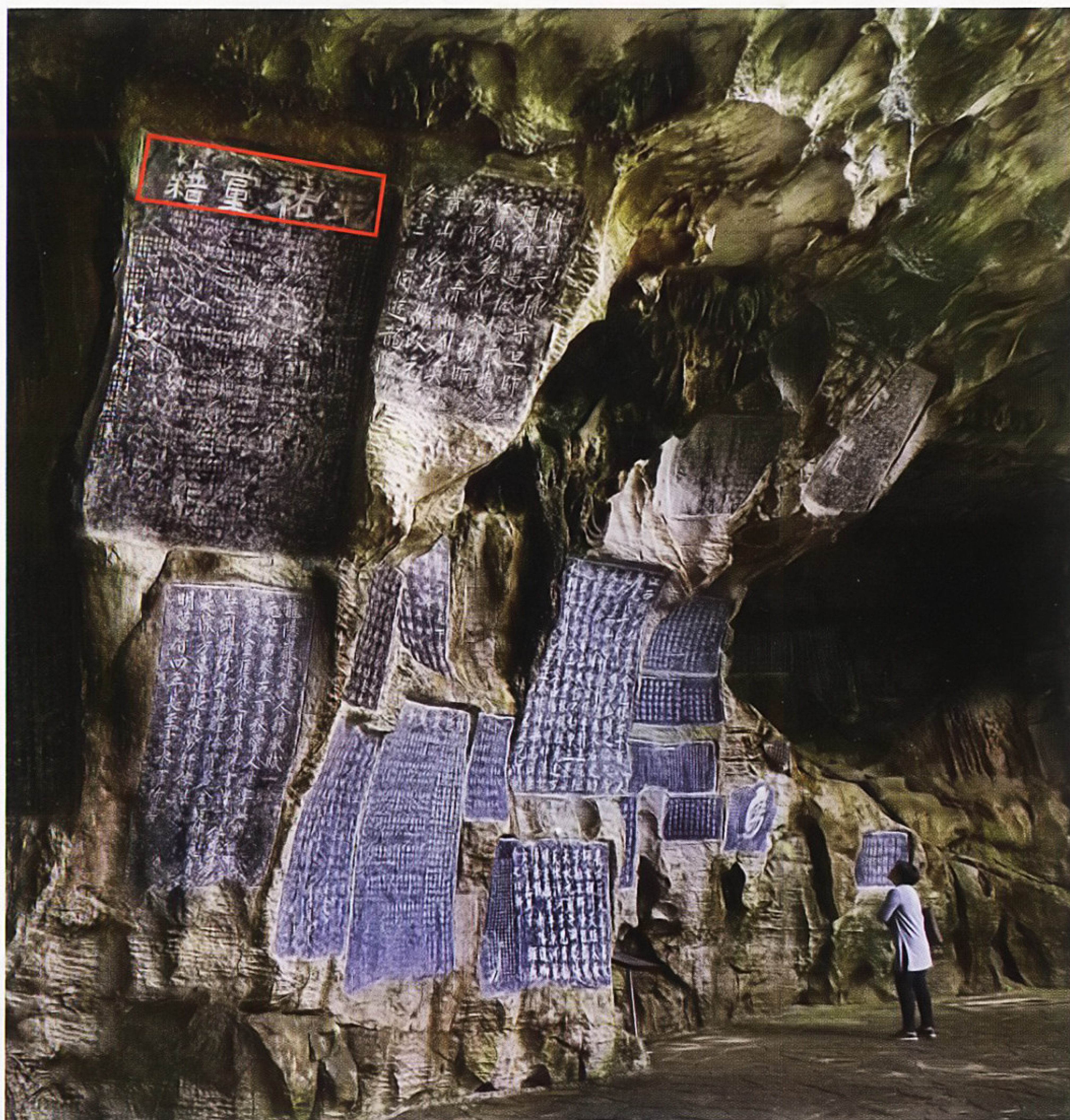
阿云被摆在祭坛上，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司马光容不得皇帝的敕令，在祖宗定法面前肆意插队、无“礼”取闹。司马光认为，以敕断案就是“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纲之大义”，是舍本逐末的荒谬之举。那么，既然选择为祖宗、传统张目，那就选择不与王安石、宋神宗合作。王安石拜相时，他辞去参知政事的职位，有近十五年的时间，蛰伏于西京洛

名词解释·从敕令到法典

律，指国家正统律典，宋代为《宋刑统》；敕，是皇帝发布的一种命令形式。

原本敕是针对某个特定的人、事所发的，后经过编修整理，称作“编敕”，就具有了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编敕灵活变通，且利于皇帝统治、发挥。《嘉祐编敕》编定于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到了宋神宗时期，出于变法需要，更是加大编敕的使用力度。

宋哲宗即位之初，旧党执政，对神宗朝所编《敕令格式》予以否定。但哲宗亲政后再行新法，《敕令格式》的立法模式得到巩固，一直持续到南宋末年。



新旧党争愈演愈烈

王安石变法引发的新旧两派的党争，并未随着他的下台而终结。宋徽宗即位后，为了彻底打击旧党，划定元祐年间复出执政、以司马光为代表的三百余官员为奸党，将他们的名字刻于碑上，颁布天下。图为广西桂林的《元祐党籍碑》，重刻于南宋庆元年间。

摄影／李雪梅

阳编纂巨著《资治通鉴》，在那里捍卫着失落的道统。而当神宗驾崩，自己上台后，遂将所有新法链通通砍断。

王安石被称为拗相公，他的执拗源于恃才傲物刚愎自用，而此时司马光的执拗，有性格使然，但更多的应该是复仇的快感。有书记载，王安石得知自己的免役法被废止时，绕着床走了一宿，在屏风上把司马光这三个字写了几百遍。如果有人把这灰头土脸的一幕告诉风光无两的司马光，不知他会作何表情，有何想法？

尾声：人生如棋子，自难决浮沉

在今天回望那段历史，阿云案就像两党两人下的一盘棋，而阿云是棋子：或成变法的杀招，围猎自保；或走旧党的麦城，死于非命。令人不胜唏嘘。而王安石和司马光，围着一个案子、一盘棋斗智、斗勇、斗气，斗了二十余载，看似司马光获胜，然而无论谁胜，都苦了同阿云一样的百姓。

我们也很难不感叹，一桩意外的杀人未遂案，巧合地发生在宋神宗锐意变法时期，竟不经意间触发了新旧两派无休无止的法律辩论。北宋中后期慎刑主义发展，皇帝敕命不断破坏原有法律体系并逐渐取而代之，宋代对于疑难案件的处理机制，全都体现得淋漓尽致。纵然司马光最终仍旧杀了阿云，却也无法扭转大势所趋。

责任编辑／安洋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杨东海



宋代女子
守节还是再婚?

撰文 / 展淼

《礼记》说："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从汉代开始，再嫁似乎便被认为有损贞节而被严格禁止。但事实真是如此吗？我们去宋代看看。

陪嫁的是非

宋代有厚嫁之风，女子出嫁会带着奁产，一般为衣物首饰，钱财和田产，其数目要多于家中娶妇的费用。这份财产名义上为夫妻共同所有，但一般都由妻子支配，因而离婚或夫亡改嫁时，女子可以将其带走。

绘画 / 张辰辰

"孀妇门"事件

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的冬天，平静的朝堂上突然掀起波澜。

时任宰相的张齐贤与向敏中二人双双被罢。事情的起因，说来有些好笑——理学家程颐曾评论道："争娶一妻，为其有十万囊橐（tuó）故也。"囊橐即财物，原来，两位宰相为一位孀妇开撕，当然，这位孀妇家资丰厚。

事情还要从另一位老宰相薛居正说起。薛居正没有儿子，收养薛惟吉为子嗣。薛惟吉的第二任妻子是柴氏——也就是这场"孀妇门"事件的主角。柴氏虽未生子，但薛惟吉与原配有个儿子，叫薛安上。薛惟吉御家无法，薛安上便成了开封府内有名的轻薄浪子，以致宋真宗都担忧薛家富不过三代，特地下令薛家旧宅不许典卖。

薛安上与柴氏一直不睦，薛惟吉生前，家里还平安，但他一死，矛盾便浮出水面。

惟吉死后，柴氏便尽卷携薛家资财，包括薛居正与薛惟吉的书籍改嫁。柴氏属意的对象也不一般——就是当朝宰相张齐贤。薛安上遂到开封府上告柴氏吞没家资。由于牵涉到前朝宰相，开封府也不敢擅做主张，便上报宋真宗。皇帝只好派御史亲自调查。可没想到事情又发生了反转：



誓死也不改嫁

隋朝时，黄门侍郎裴矩之女嫁给了李德武。一年后德武的叔叔犯事，他也被牵连贬谪岭南。裴矩便奏请隋炀帝让女儿离婚。图中描绘的是德武临行前的场景。他对裴氏说：“此去瘴疠之地，十有八九是回不来了，你父亲也一定会让你改嫁。”而裴氏坚持为丈夫守节，并欲割耳明志，被旁人阻拦了下来。后来裴矩果然想要令其改嫁，裴氏以断发绝食抵抗。在《列女传》《女诫》这类宣扬女性从一而终的书籍出现以后，渐渐出现了一些自残毁容以守节的女性。

供图 / FOTOE

柴氏为自保，击登闻鼓，反讼另一宰相向敏中。

柴氏控诉向敏中公然违诏，贱买薛惟吉旧宅，因向自己求婚被拒，恼羞成怒，故而教唆薛安上诬告其母。

两个宰相都牵涉其中，皇帝十分头疼。宋真宗就亲自询问向敏中，向氏不得不承认买了薛宅之事，但说自己丧妻不久，暂不曾议婚。但是，向敏中随后又被人告发议娶王承衍的妹妹，这下引起宋真宗的厌恶，而柴氏告发向敏中的说辞，则是出自张齐贤之子张宗诲的手笔，于是柴氏、薛安上、张齐贤、张宗诲、向敏中五人均受处罚。可谓“五败俱伤”。

这场闹剧饶有兴味之处在于，似乎并没有人在意柴氏再嫁者的身份，再嫁、再娶似乎都十分正常。

这和我们对传统社会的理解大相径庭，尤其是作为理学肇始的宋代。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向来标榜道德性命的程颐，也没有对这场寡妇再嫁闹出的风波有太多注目，仅仅是讽刺了号称“雅量”的向敏中有失体面而已。难道后人错看了宋朝？事实上，“程颐们”对妇女再嫁的看法，并非一成不变。

程颐也“言行不一”？

理学家们通常都反对再嫁，其中程颐给出的理由比较具有代表性。

他认为，婚姻是一种约定，当男女双方成婚时，则约为终身夫妇。假设一人先死，另一人怎能再娶或再嫁呢？更何况婚娶是以人配己，如果娶了失节者相配，不是自己也跟着失节了吗？所以孀妇是不能娶的。

但程颐却为男子再娶留出了空间，他辩称，为了侍奉公姑或主持家事，男子再娶，是不得已。放在今日，可以说是赤裸裸的“双重标准”了。有弟子有疑惑，问他，寡妇在贫穷无所依托的情况下能否再嫁？这时，程颐说出了那句名言：“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但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往往是高标入云的道德口号难以概括的，程颐本人就曾经历过两次再嫁的事情，而他对这两件事的看法，也大相径庭：

第一件，是他在为父亲程珦写的传记中提到的，程珦的伯母、堂姐、外甥女儿三代均先后丧夫。程珦尽心奉养伯母、迎堂姐归家，随后又主持了甥女的再嫁之事。这似乎与程颐反对再嫁的一贯说法不符，但程颐并未避讳，反而很直白地记叙此事，其实有表现父亲敬宗收族的深意。

南宋大儒朱熹的门人对此也十分疑惑，于是朱熹答曰：反对再嫁只是“大纲”，但生活中总会遇到各种问题，不能完全实现。看来程颐自己也清楚，寡妇再嫁是人之常情，难以彻底禁止。

而另一件事却令程颐十分不满。

程颐的侄子与章氏的儿子，都娶了王氏的女儿为妻，程颐侄子死后，遗孀王氏再嫁了章氏另一个儿子，程颐愤怒道：“哪有生前为亲友，死后却再娶其妻子的道理！”很明显，程颐在意的重点，并非王氏的再嫁，而是再嫁之后引起两家姻亲关系的变化，这对崇尚君臣父子各安其位的程颐来说，无疑是相当严重的失范。

由此可见，即便是士大夫阶层中，有着最为严格道德要求的儒家学者，也不是一味反对再嫁，而是要考虑各种因素，当贞节观和家族观发生冲突时，前者让位

节妇其实并不多

与裴氏的故事相似，汉代淮阳的陈孝妇，也在丈夫死后拒不改嫁，并以纺织为业，奉养婆婆28年，直至其80多岁去世。当时的淮阳太守听说后备受感动，奏于朝廷，皇帝嘉奖其黄金四十斤。从太守、皇帝的表彰可以看出，在当时陈孝妇这般的节妇并不普遍。根据董家遵对从东周到清康熙年间节妇、烈女数量的统计，秦汉隋唐，每朝仅数十，宋元时，也不过数百人，直到明代，这个数字才一跃突破了万人大关。

供图 / FOTOE







宋引章改嫁

图中所绘为元杂剧《救风尘》的情境。妓女宋引章本与安秀才相恋，却被纨绔子弟周舍骗娶，婚后遭受虐待与凌辱，在姐妹赵盼儿与不计前嫌的旧情人安秀才的帮助下脱离苦海。安秀才对宋引章一往情深，于是引章又改嫁了安秀才。虽为戏剧，但也能折射出部分现实。在关汉卿《窦娥冤》中，窦娥为儒士之女，丈夫死后守节尽孝，也反对婆婆改嫁。二者相较，可见在当时社会中，不同地位与阶层的人们，对改嫁的态度大相径庭。

供图 / FOTOE

于后者。可以说，维持家族的稳定和繁衍，是决定性因素，这也是程颐对两次改嫁事件态度有别的真正原因。因而，理学家们对贞节的强调是十分理想化的，一旦落入现实生活的情境中，就表现出了相当大的差异。

再嫁的权力还是不嫁的权力？

从留存的史料来看，宋代妇女再嫁的现象相当普遍，从平民到士人阶层，都有许多。比较著名的如李清照，在赵明诚死后再嫁张汝舟。唐琬与陆游被婆母拆散后再嫁赵士程等。在一部记载了南宋许多法官断案判词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也有许多因为妇女再嫁引起的官司：有一位叫阿区的民妇，初嫁李孝标，再嫁李从龙，三嫁梁肃，但在阿区改嫁梁肃后，李孝标的弟弟李孝德却向地方官递上诉状，认为阿区失节，希望能阻止阿区的婚事。主持此案的地方官胡颖，虽然认为阿区“三易其夫，失节已甚”，但仍然坚持“或嫁或不嫁，惟阿区之所自择”，与他人无关。由此看来，无论士人是否反对，宋代妇女依然有再嫁的权力。

胡颖的一句“自择”，暗含了宋人对再嫁者的现实考虑。以农耕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时代，劳动力相当重要，若是孀妇独居，显然力不从心。倘若还有幼子需要抚养，就难上加难了。这时，与其说妇女们可以自由选择再嫁，倒不如说，她们没有选择“不嫁”的可能。

这样的情形发展到南宋，遂出现了一种“接脚夫”现象。

接脚夫是指妇女在丈夫死后，因无力独立承担门户，便以招婿入赘的方式再婚。因为是后夫承前夫娶其妻，所以称之为接脚。接脚夫没有财产所有权，其地位并非家庭的主人，而更像是一个帮手。

《名公书判清明集》就中有一个案例：阿甘和丈夫丁昌收养了一个小孩，丁昌死后，阿甘招纳接脚夫，结果族人想强迫他们离开那块地，理由是丁昌已经绝嗣。最后呢？审理此案的法官说：“这些人没什么知识，不知道应该为养子登记。阿甘自己无依无靠，收养的孩子是为前夫继嗣，自己托身于后夫，是可以理解的，何况法律也并没有禁止的条文。按照规定，寡妇独居没有子孙，招纳接脚夫的，要将前夫的田产做个登记，只要价值不超过五千贯，可以暂时将它交付给接脚夫。”判决结果是，阿甘和后夫可以拥有这些财产。

但接脚夫并不都有春天。有一个案子是这样的：魏景宜死后，其妻赵氏招纳刘有光为接脚夫，由于魏景宜兄弟并未分家，其房屋产业不是寡妇的私产，魏氏的财产为家族产业，从法律上讲，赵氏不应招纳接脚夫。这种情况下，赵氏和刘有光的结合，属于正常改嫁，赵氏应嫁到刘有光家，不能再占有前夫的产业。可见，接脚夫虽然有其存在的原因，但法律也是会分青红皂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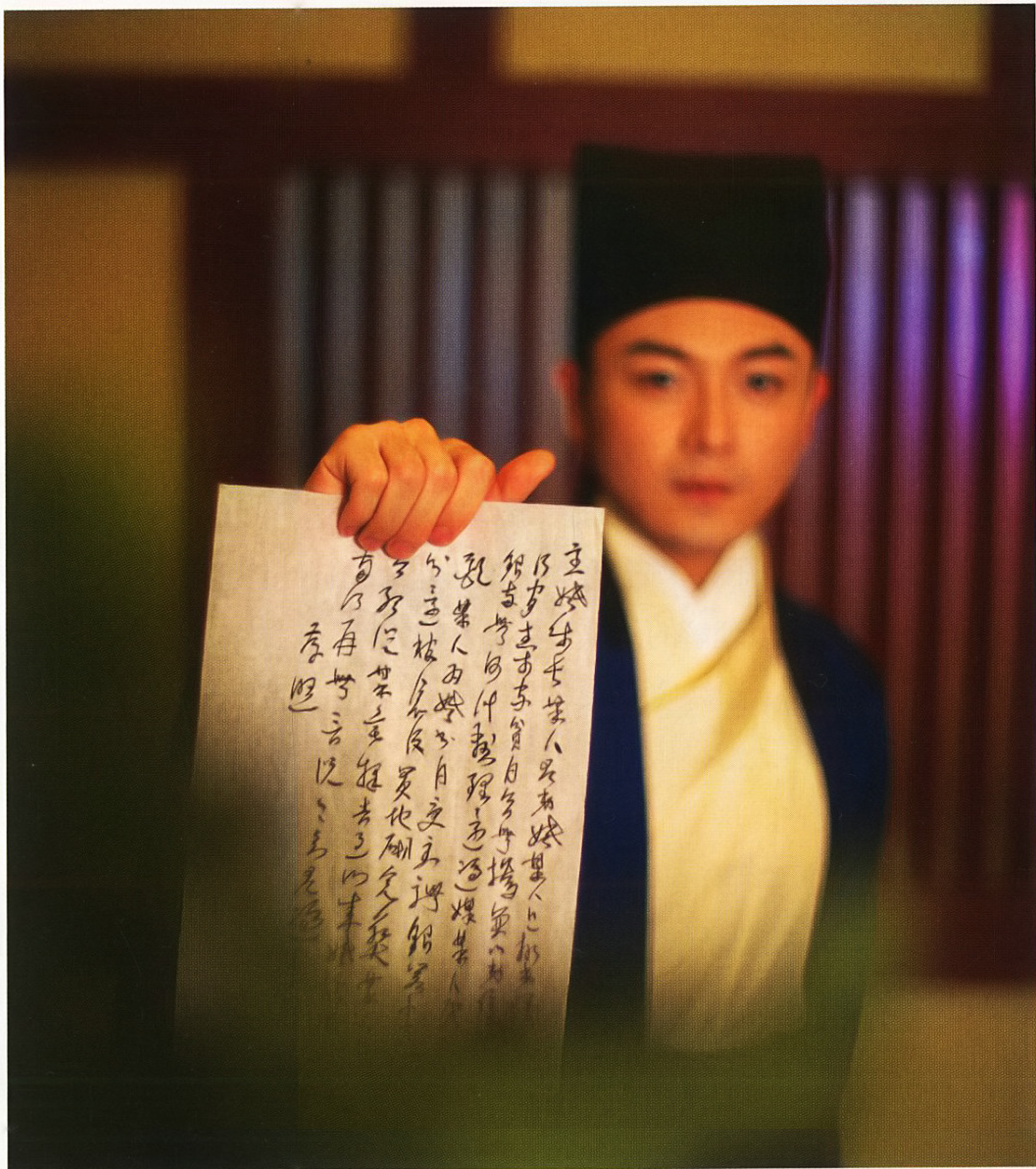
贫妇为了有所依托不得不再嫁，那么没有经济之困的妇女呢？历史学家董家遵先生指出，她们再嫁与否，会更多的考虑个人感情问题和家族的影响，但同样，正是由于优裕的经济状况，士人们也更具道德感，因而较容易认同贞节观念，这就使得史料所见的士人妇女再嫁的数量，不仅少于平民，而且呈现出南宋少于北宋的现象。但现实之复杂，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像。

有一则案例就很能说明问题，它正儿八经地被记录在《宋史》里：监察御史唐询和宰相贾昌朝是亲戚，副宰相吴育遂认为唐询有亲嫌，不应当执掌监察。唐询因此不满，上奏说，吴育的弟妹是已故驸马都尉李遵勖的妹妹，生有六个儿子，现在守寡，而吴育让弟妹守寡这么久没让她改嫁，是为了依附李家，以求自进。

呵呵，不改嫁也有错。不过，宋人既有道德性命之学的鼓吹，妇女守节又有利于大家族的稳定，贞节观还是会因此而得到提倡并传播的。

南宋洪迈在他那本著名的神怪笔记《夷坚志》里写过一个鬼故事，其中就传达了浓浓的寓意：郑姓青年娶陆氏为妻，双方伉俪甚笃。郑氏对妻子说：倘我不幸死了，你不要再嫁；若是你死，我也不再娶。妻子回答道：我们要百年偕老，怎么说这种不吉利的话？不料，几年后，郑氏就身染重病，想让妻子在公婆面前发誓不再嫁，但陆氏只是俯首悲泣。郑死后，陆

主持此案的地方官胡颖虽然认为阿区『三易其夫，失节已甚』但仍然坚持『或嫁或不嫁，惟阿区之所自择』与他人无关



古代的“结婚证”

自唐代起，婚书正式写入法律，《唐律疏议》就将婚书作为缔结婚姻的证明。与初婚一样，再嫁也需要婚书。图中男子所展示的，是依明代《万宝全书》所写的再嫁婚书样文。内容包含了再嫁的理由，聘银数额，聘银的用途。因是为亡夫筹措棺衾，使得再嫁显得更加合情合理。

摄影／陳剑

氏就带着嫁妆改嫁了。婚后某日，陆氏忽然接到一封前夫写给他的信：

十年结发夫妻，一生祭祀之主。朝连暮以相欢，俸有余而共聚。忽大幻以长往，慕何人而轻许。违弃我之田畴，攘赀财而遂去。不惜我之有子，不念我之有父。义不足为人妻，慈不足为人母。吾已诉于上苍，行对理于幽府。

陆氏又惊又愧，不久也死了。

理学家朱熹针对再嫁守节，也有自己的考量：“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朱熹认为，从现实角度出发，叫平民百姓守节不切实际。但对士大夫阶级，就有“高要求了”。比如他曾写信给好友、宰相之子陈师中，劝他阻止妹妹改嫁，但结果并未成功。由此可见，贞节观念在宋代虽有一定的传播，但尚未大众化，也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贞节规范或制度，与明清相比，可以说，还只是处于萌芽之状。

属于夫妻的财产

宋代贞节观念并未普及的另一原因，在于政府并没有积极提倡守节。

北宋前期，《宋刑统》规定，居丧需满27个月之久才可改适，但考虑到民户遗孀的生活困难，宋哲宗曾下诏将居丧期缩短为100天，好让

她们早日再嫁。其次，与明清不同，宋代法律支持寡妇携带自己的奁产改嫁。

南宋时，有一位叫陈圭的人状告儿子陈仲龙和儿媳蔡氏，说他们将陈氏族田盗卖给蔡氏的弟弟蔡仁，但蔡仁说，这些土地是用蔡氏的妆奁私财置办的。审理此案的官员依据法令指出，婚书中开列明白的嫁妆，以及婚后营置的产业，都属于夫妻私财，不属于家族的共财，族人不但无权分享，舅姑亦不得插手。因此，陈仲龙和蔡氏将自己的妆奁田卖给蔡仁，是正常交易，但考虑到两家的姻亲关系，蔡仁又愿意将田产交还其姊，最后判决：若陈圭出钱赎买，则此田变为陈氏族产，将来分家时，计入家产之中；若陈圭不愿出钱，则田还蔡氏，依照随嫁田法，交给陈仲龙夫妇支配。

与宋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随后的元明清三代，明文禁止寡妇擅自携奁再嫁。如此一来，寡妇再嫁，就要考考量一下经济损失，若贪恋奁产，只能在夫家守节，这是宋代以后政府倡导守节的明证。明太祖褒扬贞节，对节妇旌表门闾，还免去本家差役，如此利益，使守节的人数大大增加，即使寡妇本人不愿，也可能被夫家强迫守节。

而宋代既无这类规定，还由于保障妇女自由支配奁产的权力，往往引发另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丈夫不愿把自己经营得来的财物归于族产中，便置于妻子妆奁名下，结果妻子再嫁时带走，从而引发与夫族的纠纷。

有个案子是这样的：吴贡士丧妻，有子吴汝求，后再娶王氏。吴贡士婚后陆续置办田产，“所立契券，尽作王氏妆奁”，结果吴贡士死后三年，王氏携全部奁产再嫁。吴汝求奢侈无度，将父亲遗产挥霍殆尽后，告到官府，要索回田产。然而官府根据文书，认为田产已归入王氏名下，“尚复何说”，考虑到二人母子之情，便让王氏将所买的屋子给吴汝求居住，但禁止吴汝求典卖。判决看似公允，但判词最后说：王氏如果真的贤达，就应扶植门户，教养吴汝求，吴汝求就不会堕落，那么不但王氏可为节妇，而吴贡士也不至于家道中落。现在吴贡士死不过三年，吴家破荡无余，这哪是为人妻、子所应做的？言下之意，王氏不肯守节仍有不是。

无论社会舆论是否支持，妇女再嫁都是一种必然存在的现象，嫁与不嫁，更多考虑的是家族与财产，也就是守节的资本。比如可以靠一点小业为生的城市寡妇，与埋首田地的农村寡妇，其情形就可能不同。

现实的复杂，往往超出了我们的想象，但又都在情理之中。于是再看宋人，再嫁还是守节，看似是观念问题，其实还是生活问题，而这些和我们当下又有多少本质的不同呢？真可以说是“古今一理”了。

与宋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随后的元明清三代明文禁止寡妇擅自携奁再嫁如此一来，寡妇再嫁就要考量一下到经济损失

责任编辑／黄鑫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收继婚
那些被“继承”的女人

撰文 / 李怡淙

古时丧夫女子除了守寡、改嫁外，还有第三种归宿。

一位清代官员刚刚坐镇云南维西地区，就遇上了不少难断的“奇葩事”。这一日，又有新状子递上来。他拿起来扫了几眼，登时勃然大怒，拍案道：真是反了！

这则令见惯风云的地方长官都火冒三丈的状纸，写的却是百姓娶亲的家务事。不过这则亲事也着实有些不寻常：

一户人家有子四人，都已婚配。有一年长子死了，过几年老四的夫人也死了。按照当地的风俗，老四应该续娶长子的遗孀，但是这二人年纪相差太大，要是“枯杨不能生华”，耽误家里抱孙子咋办？所以特地找来各家亲戚一同合计。

也不知是谁出的馊主意，最终大家决定让老大夫人嫁给老二，老二夫人嫁给老三，老三夫人再嫁给老四，这样立刻“年皆相若，无旷怨虞，极为允协”，完美得很。恳请官府大人您恩准。重新排序，次第改嫁，确实奇葩。

这则出自清代笔记小说《明斋小识》的案件，不免让人感慨“没下限”，而地方长官的关注点则在于——这桩亲事违反我大清律例！

这户人家的做法，属于传统社会里被视为“非礼制婚俗”中的“收继婚”，即丈夫去世后，遗孀由其夫家家族中的其他亲属续娶。在强调纲常的官方眼中，收继婚当然不合伦理、大伤风化，应该用法律严格约束。早在天聪五年（1631年），对这种现象忍无可忍的清代统治者皇太极就曾下诏：“凡娶继母、伯母、叔母、兄嫂、弟妇、侄妇，永令禁止。”

虽然有关收继婚的禁令一道严似一道，在民间、尤其是未受儒家伦常浸染的偏远少数民族地区，收继婚仍然是“民不告官不管”

小贴士

换茶

收继婚曾经的普及，在各种各样的方言中可见一斑。广西毛南族俗称其为“换茶”；湖北称其为“续婚”、“挽亲”；贵州则称“填房”；浙南叫“续亲”；广西、江西叫“转婚”、“转书”；江西的赣南则称之为“升房”。

的寻常事。究竟是什么原因，让百姓们“知法犯法”，宁愿冒着被惩罚的风险也要娶亲属的遗孀呢？

收继≠乱伦

其实收继婚的习俗并非是清代百姓的独创，它根植于古代社会中，其源头，甚至可以追溯到远古的传说。

舜是上古氏族部落的首领，“尧舜禅让”的故事在历朝历代都为人称道。可这位贤能的领袖，却也曾卷入过收继婚的纠葛。

舜有个同父异母的兄弟叫象，父亲很疼爱象，对舜却百般看不上。于是舜的父亲与象合谋想要害死舜。在自认为谋害成功后，象得意洋洋地做出安排：“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廪予父母。”象的意思是，舜死后，自己就可以迎娶他的妻子，也就是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了。

在舜、象所处的氏族部落时期，社会中还遗留着原始的群婚形式。出于延续血缘的责任，家族成员有义务在失去原配后再度转婚。随着文明的发展，到了春秋时期，“烝（zhēng）母报嫂”这种婚姻形式就受到人们的谴责。“烝”指晚辈男子与庶母不正当的婚姻行为。“报”则与“烝”相似，指的是与旁系宗亲配偶的婚姻。这种婚姻，显然不符合等级森严的儒家文化，故而饱受诟病。但这一习俗并未从此断绝，收继婚在中原式微的同时，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还在沿袭。

对于以匈奴为代表的北方游牧民族，收继婚是继承制度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且有一套规则：比如，儿子不可收继亲生母亲，也“严禁长辈亲属收娶晚辈亲属的妻妾”。收继的条件十分明确：被收继的女子首先需是丧夫的孀妇，其次，收娶者为死者习惯上“婚姻的继承人”，一般为“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釐（lí，通嫠，寡妇）嫂”。这一令人难以理解的制度，对于当时的游牧民族来说，却有其必然存在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地理环境。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高凯综合历史文献，并通过对地理环境下土壤微量元素有效锌含量变化规律的考察，发现匈奴人居住在内陆寒冷地带，这种气候条件导致土壤中锌含量低，因此居住在这一带的匈奴女子在妊娠生育时，极易死亡。男多女少，人口比例失调，显然不利于种族的繁衍，因而为了使育龄女子尽可能多地生育后代，“收继婚”几乎成为了必然选择。

而另一方面，在广袤的大草原上，部族之间相隔甚远，彼此相遇时又往往剑拔弩张，成员之间很难进行情感上的交流。部落中的



昭君的无奈

解忧公主之后，昭君又踏上了出塞和亲之路。呼韩邪单于死后，昭君不愿被丈夫的长子收继，上书求归，而汉室仍令她“从胡俗”。昭君只得改嫁复株累单于。

供图/FOTOE

小贴士

接梁

收继婚在古代四川地区叫做“接梁”，此外还有“就婚”、“续婚”等称呼。清初的四川地区地广人稀，由两湖、陕西、广东来的移民也将收继婚的风俗带入蜀中。

曾存在收继婚的民族

羌

满族

突厥

吐谷浑

蒙古族

匈奴

鲜卑

契丹

女子一旦寡居，就很难寻找到新的归宿。何况，一个育龄女子如果改嫁外族，无论是作为劳动力，还是从繁衍人口的角度看，对于夫族都是一种损失。而若不再嫁，在游牧民族所处的草原、沙漠的地理环境中，一个女子负担自己与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极为艰难。

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转嫁给夫家的成员，继续发挥繁衍与生产的作用。对于普通牧民家庭来说，被夫族其他家庭成员收继，既可以保障自己的生活，改嫁中复杂的子女问题也被解决了。

那么，如果夫族婚姻继承人不收继呢?

在同样实行收继婚的建州女真人眼中，是会被人耻笑的。比如，朝鲜李民寏（huán）所撰《建州闻见录》中就提到："胡俗丧其夫，其家男子即收为妻，父子兄弟不论也。他适，则人笑其不能赡其妇。"不收继，说明你们家无力赡养。这样看来，收继婚既是一种权利，也同样是一种义务。

久而久之，收继婚甚至被视为地位的象征。当部族首领去世后，他生前所拥有的姬妾，便由继任者"继承"，而这些姬妾们的生活保障，也相应地由继任者承担。可见，收继婚是与继承、未成年子女抚养、丧偶女性赡养密切相关的制度。

在历史上，不单是平民，贵族的命运也不免受到收继婚习俗的左右。受其影响最深的，莫过于那些远嫁草原和亲的汉人公主。"年老土思，愿得归骸骨，葬汉地"，这就是两度转婚、在乌孙度过半生的和亲公主刘解忧在暮年的祈愿。

和亲公主的命运

为了巩固汉帝国与乌孙的联盟，于太初四年（前101年）汉武帝将宗室女刘解忧封为公主，嫁给乌孙昆莫之孙岑陬（zōu）为右夫人。虽然名义上是夫人，但在以左为尊的乌孙，她的地位实则远低于来自匈奴的左夫人。岑陬死后，解忧公主作为妾室再度转嫁给其堂弟、继任乌孙国王的翁归靡。不料，在生下三男两女后，翁归靡也病重身亡。此时，国主的位置掌握在岑陬的儿子泥靡手中。于是为了汉王朝与乌孙邦交的稳定，她毅然下嫁泥靡，成为连续三任乌孙国王的夫人。直到公元前51年，年近七十的她才终于盼来了汉地的诏令，这位为边疆安定作出非凡贡献的和亲公主，被迎接回国。

刘解忧能够在晚年回归故土，其实已经足够幸运。在她的生前身后，都不乏将一生奉献给异邦的和亲公主。例如隋代义成公主先后转嫁突厥四代可汗，晚唐的咸安公主在回鹘生活了二十一年，也曾成为祖孙三代共四位首领的夫人。当面对汉地伦理与少数民族风

俗相违背时，她们也曾寻求国家的帮助。可是顾全国家利益的统治者，宁愿牺牲弱女子的一生。同样和亲乌孙的刘细君，因不愿转嫁国主之孙而上书武帝时，得到的就是这样残忍的答复，“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

逃不掉的亲事

那么不必担负外交责任的平民女子，在不得不面对收继婚时，是不是境遇要比公主们轻松些？答案当然也是否定的。《马可波罗行纪》曾记载了对鞑靼人的见闻:“鞑靼可娶其从兄妹，父死可娶其父之妻，惟不娶生母耳。娶者为长子，他子则否，兄弟死亦娶兄弟之妻。”只要能够供养继室的生活，蒙古一代游牧民族的成年长子，可以迎娶除生母外的其他庶母，而成年男子也可以娶其同族兄弟的遗孀。

但即使是在“收继”习俗普及的元代，一些女子在接受汉文化影响后，在道德与情感双重压力下，也会选择更决绝的结局。《元史·列女传》中就有这样一位：脱脱尼在丈夫去世后，被丈夫前妻的两个儿子胁迫转婚收继。因为二子身强力壮，脱脱尼违逆不得，只好选择自尽以保全声名。

值得庆幸的是，历朝历代都有针对这一习俗的法律规定。宋人严格避免转房婚的出现，而元人尽管奉转房婚为祖俗，也对收继的条件加以限定，比如“侄儿不得收继婶母”。明代，为了压制元人统治时期流行的异族风俗，《婚姻律》中对收继婚的限制更加严格，甚至“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斩。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妇者，各绞”。后来的清政府虽为少数民族，但他们延续了明代的收继婚律法，以求社会的稳定。

种种禁令归根结底，其实还是源自于维护纲常伦理的需要。而丧夫女子的内心情感与意志，只有在符合主流价值观时——比如守节——才会被理解。例如《元典章》中明确记录“守志妇不收继”。可即使有律法的约束，收继婚的习俗直到清代在民间依然可见。一些少数民族或边远地区的百姓们对此司空见惯，甚至还为之辩护。比如开篇的奇案，尽管气煞京城来的长官，一旁的小吏却凑上来劝道:“本地的风俗就是这样的，这张状纸还没忘请示长官您，大可以为之嘉奖啊，您就别拂人家的美意了。”

说来让人震惊，但事实上，收继婚在民国时期还在延续。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革除了落后的婚姻习俗，它才随着现代化的进程渐渐消失在大众的视野中。

一旁的小吏却凑上来劝道
本地的风俗就是这样的，这张状纸还没忘请示长官您
大可以为之嘉奖啊
您就别拂人家的美意了

责任编辑／黄鑫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私生子也有继承权

撰文／晶心

以注重伦理道德而著称的古代中国，却开启了人类非婚生子女继承制之先河。背后的玄机是什么？

私生子，作为非婚姻制度的产物，往往被视作“恶之花”、不伦的“禁果”。比如在中世纪，西方关于私生子的规定就非常严苛。英国普通法最初把私生子视作不属于任何人的“无亲之子”，他们与自己的亲生父母、兄弟姐妹在法律上毫无瓜葛，他们不是任何人的继承人，也不能继承任何人的遗产。而中世纪的大陆法系诸国，私生子也是被诅咒的种子，无部族，亦无血统，与强盗被列入同一范畴，更不可能奢望继承权。

不过凡事都有例外。从13世纪元朝开始，一直到明清时期，中国法律明文规定了私生子的财产继承权，开启了人类非婚生子女继承制之先河。如此“前卫”的法律条文，因何而出？

明《古今贤文》说：“万恶淫为首。”尤其是通奸之罪，从现存的唐律到清律，都是施以重典。但是，对于私生子的财产继承权，却截然相反。也就是说，古代继承法的规定，与伦理道德相抵触。

法律与道德相抵，这种违背常理的现象，是如何发生的？让我们从私生子继承权的具体规定中，去寻找答案吧。

艰难的继承者

私生子作为非婚姻制度的子嗣，与道德伦理相悖，因此仅享有有限的继承权。左页图中，私生子正在接受来自父亲的财产馈赠，却承受着来自周遭的种种指摘。

绘画／张辰辰

古代亲子鉴定怎么做？

私生子是对非婚生子女的俗称、蔑称。在古代中国，孩子一般有妻生子、妾生子、婢生子、奸生子若干种类。按照多数学者的划分，妻生子与妾生子约等于今日之婚生子女，而婢生子与奸生子，则相当于近现代的非婚生子女，也就是私生子。

不过在古代社会，男子与自家婢女发生性关系，乃司空见惯，算不上违背伦理，因此婢生子并不受到特别歧视，与由“通奸”或“强奸”而来的奸生子，待遇迥异。本文所说的私生子，主要是指奸生子而言。另具特色的是，中国古代法律上所指的奸生子，并不包括奸生女儿。关于奸生女儿的继承权，法律上付诸阙如，难以检索。

私生子能否获得继承权，首先要看他的归属。也就是说，要有人收养他。但父母既是非法结合，那么所生子女，到底归谁抚养？

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所能找到的最早答案在宋代。宋初法典《宋刑统·杂律·诸色犯奸》中道:“准户令，诸良人相奸，所生男女随父。”也就是说，一般良民通奸，所生子女归父抚养。南宋时期的《庆元条法事类》则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如果女性愿意，也可以自己抚养。

在传统社会，女子所要承受的性道德压力，远较男子为大，而且大多没有独立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因此要想自己抚养私生子，困难重重。所以私生子由生父抚养，合情合理。

但问题来了。既要求生父抚养，首先得确认生父。父亲要如何认定？

不可宽恕者

下图为《水浒传》插图，从左至右分别为宋江杀阎婆惜、武松杀西门庆潘金莲。古代中国十分重视伦理道德，不少出轨男女往往落得被杀的命运。从宋朝时起，法律甚至有这样的规定，若丈夫亲自撞到妻子与别人偷情，当场杀死“奸夫淫妇”，免追究。供图／FOTOE





关于这个问题，明代给出一个应对办法——捉奸。《大明律·刑律》来了个硬性规定:“其非奸所捕获，及指奸者，勿论。”呵呵，不是当场撞见并指认的，免谈。

规定很严苛，但确系无可奈何。在古代，传说中的滴血验亲，既不靠谱，也没有现代的亲子鉴定手段，要想认定生父，大概只有这样一条途径了。

但如果无法当场捉奸并指认呢？毕竟这种情况更多。对此，《大清律例》有补充之法:“若妇女因奸有孕，则奸妇有凭矣，而奸夫犹无凭也……奸生男女，亦责令收养。”如果不能当场捕获并指认“奸夫”，那么所生男女就只能由生母自己抚养了。

不过上面所说的都是强制生父认领的手段，如果生父能主动承认并认领私生子，就皆大欢喜了吧？未必。

认领之后，需要入籍。我们来看南宋郑克《折狱龟鉴》中记载的一起案子——

宋徽宗年间，浙江四明有个富民，生有一子，后来与仆人之妻私通，又生了一个儿子，并收养在家。富民去世之后，他的长子和其母谋划，将这个孩子送回仆人家。数年之后，仆人之妻和富民之妻都死了，这个孩子便回来争讼，要和同父异母的哥哥分财产。人家自然不愿，于是官司打了好多年，一直也没有结果。最终，有人要来本县的户籍，检查该户的丁口，才发现原来富民早把幼子登记注册，于是判决准许他分得财产。

可见私生子能否获得财产，法律依据就是是否入了生父家的籍。而当私生子被顺利收养并入籍后，他又能在其生父死后，继承到多少遗产呢？

在元代，作为私生子，虽能分到其生父的财产，但分别是妻生子、妾生子的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与同属于私生子的『婢生子』相当

私生子能分到多少财产？

在古代中国，儿子能从父亲那里继承的，一个是身份，一个是财产。身份继承是指爵位、荫官等身份权利，以及祭田管理权等，这个长期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唐律即规定:“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同母弟，立庶子……”继承顺序是：嫡长子、嫡长孙、其他嫡子、庶子等嫡庶子孙。无论如何排序，都没有私生子的份。直到清代的《大清现行刑律》，还明确规定，私生子不得继承宗祧。私生子所能继承的，只有财产。

关于私生子继承财产份额的具体规定，现存最早的材料在元代。据《大元通制条格》记载，“诸应争田产及财物者，妻之子各四分，妾之子各三分，奸良人及幸婢子，各一分”。也就是说，作为奸生子，虽能分到财产，但分别是妻生子、妾生子的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与同属于私生子的“婢

给继承人排个序

在中国传统社会，一个人能从父亲那里继承的东西，一是身份，二是财产，也就是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宗”为近祖之庙，“祧”为远祖之庙，宗祧继承，就是宗庙祭祀权利的继承。一家之中，每一世系仅有一位男性能够享有继承权。从周代以来，宗祧继承一直延续以嫡长子为中心的继承模式，嫡庶有别、长幼有序。而在财产继承方面，从汉代以来一直以“诸子均分”为原则，在室女享有有限继承权。以下继承人的排序，仅为一般情况，历代仍有不少变化。



这是一幅描绘中国清朝贵族家庭成员的画作。一家之中，男女有别，长幼有序，都有自己的位置。这种尊卑等差，也决定着他们在继承制度中的位次和顺序。供图 / 文化传播 / FOTOE

财产继承

第一顺序

儿子：诸子均分，奸生子继承份额为诸子一半，若某子死亡，由其子代父继承

第二顺序

孙子：若诸子全部死亡，由诸孙均分

第三顺序

在室女：继承份额为儿子一半

第四顺序

出嫁女：无继承权，除非“户绝”，即无诸子诸孙且无在室女

特殊顺序

妻子：夫死无子且守节，承夫分

宗祧继承



嫡长子 → 嫡长孙 → 嫡庶子 → 嫡次孙 → 庶长子 → 庶长孙 → 庶庶子 → 庶次孙



生子”相当。

明代实行的则是“诸子均分制”。《大明令》中规定，无论是妻生子、妾生子还是婢生子，均依子数均分。但私生子中的“奸生子”，仍不属于“诸子”行列。它依旧被区别对待：“奸生之子，依子数量与半分；如别无子，立应继之人为嗣，与奸生子均分；无应继之人，方许承继全分。”

可见对于嫡子、妾生子乃至婢生子来说，私生子相当于是“半个兄弟”，只能分到半份财产。即使生父无其他孩子，而立了别人之子为嗣，私生子也只能和“应继之人”对半分；除非连“应继之人”都没有，私生子才可能得到其生父全部的财产。

尽管没有获得与“诸子”一起“均分”财产的权利，但相较于元代的继承份额来讲，明代私生子的待遇已有所好转。清代则延续了明代的规定。

这种律例的明文规定，在现实中能否依法落实呢？明李清《折狱新语》中记载了一则案件——一位名叫叶茂的人去世后，他的嫡侄叶超与“外妇子”叶礼争产，事情闹到了县衙。叶礼的生母胡氏，原本是贫民徐矮子的妻子，因为叶茂有女无男，便买了胡氏为妾。但叶茂的妻子汪氏十分厉害，擅长“河东狮吼”，于是惧内的叶茂只好把胡氏安置在外宅，又生了叶礼。

叶茂去世之后，其嫡侄叶超被立为嗣，欲独吞遗产，和叶礼打起了争

子嗣之重

对于中国古人来说，传宗接代十分重要，子嗣也是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的主要继承人，因此在民间，“送子观音”、“送子天王”等都受到热烈欢迎。上图为唐朝吴道子所画的《送子天王图》摹本。

都是私生子 谁继承的遗产多？

中世纪的欧洲，是一个被基督教所笼罩的世界。由于教会的禁欲主义倾向，通奸和乱伦受到严厉惩罚。而那些因“苟合”而出生的孩子，更是没有任何继承权。

随着近代的来临，私生子的命运才开始迎来曙光。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更是欧美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法典，其对私生子的财产继承权开始作出规定：首先，经过合法认领的非婚生子女，如果父母有婚生子女时，其继承份额仅为婚生子女应继份的三分之一；如果父母无婚生子女而有直系尊血亲或兄弟姐妹时，为二分之一；如果父母既无直系晚辈血亲也无直系长辈血亲且无兄弟姐妹时，为四分之三。只有当父母没有任何有继承权的血亲时，非婚生子女才能取得全部遗产。而在明清时期的中国，私生子至少能享有婚生子继承份额的一半。可见这部代表当时欧洲先进水平的法典，比起中国同期的法律规定，依旧要苛刻得多。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产官司。县官一番调查和分析后，作出的结论是——叶超与叶礼均分家产。

这个判罚结果，似乎并不合法。因为按照大明律法，妾生子与妻生子一样，可以均分财产。既然叶茂有妾生子叶礼，那么就不应该再另立叶超为嗣，叶礼就可以继承其父的全部遗产。

显然，叶礼并没有被当作“妾生子”对待，而是个“私生子”。判决给出的理由是：胡氏住在离家数里的外宅，长期独处，其所生之子，究竟是叶茂的，还是其前夫徐矮子的，难以断定。言下之意，胡氏没有归家，并非被叶家人所承认的“妾”。其所生之子叶礼，就不能算作妾生子，而更接近于私生子了。按照“应继之人”与私生子平分财产的规定，叶礼只能获得其父一半的家产。

看似不当的判罚，其实是依律而行的，只是叶礼的“私生子”身份，多少有些委屈和尴尬罢了。

葛建初《折狱奇闻》则记载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私生子”依法维权案例：

清朝钱塘人郑某与一酒店老板娘私通，生下孩子后不敢领回家，只能拿些银两让母子二人自己过活。由于家中妻妾都没有儿子，郑某死后，族人按惯例要选立族侄为嗣。

酒店老板娘听到噩耗，可怜老郑膝下无子，又感念旧情，遂带着九岁的儿子麻布披身，一起到灵前痛哭。看到无端冒出的母子二人，郑妻严厉质问。酒店老板娘告知始末，然后反过来质问说：“彼亲生子尚在，何容他族为耶？”

得知丈夫的外遇，郑妻又惊又怒，仍坚持立族侄为嗣，于是二人把官司打到了县衙。最后县官的判罚结果是，把家产分为两份，让两妇人分别代表私生子和所立之子抓阄，这才平息了争端。这个案件的最后判决，显然也是按照“应继之人”与私生子均分财产的规定而作出的。私生子也有了合法权益。

血脉的力量

酒店老板娘的质问，或许揭开了私生子能够获得财产继承权的一大秘密。“彼亲生子尚在，何容他族为耶？”的确，私生子也是亲生子。

古代中国十分重视血统的延续，婚姻即是为了“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所以才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说法。虽说无子可以立嗣，但在现实中，大多数人并不愿意把财产传给不是儿子的人。所以，尽管私生子被视为不道德的产物，但毕竟是亲骨肉，也可以起到延续血统的作用，尤其在没有其他儿子的情况下，私生子就承担着“继后世”的重

任了。学者姜泽峰便指出:“血统延续的需要是私生子财产继承的现实基础之一。”

在生父“无子”的极端情况下，私生子甚至能获得嫡子才有的权利，这早在魏晋时期就有先例。

据《晋书·王沈传》载，西晋王浚的母亲赵氏出身贫贱，只因经常出入骠骑将军王沈家里，与其私通，才生下了王浚。王浚从小就备受歧视，连父亲王沈都羞于说起他。王浚十五岁那年，王沈去世。王沈生前除了王浚，再无其他孩子，于是原本瞧不起王浚的亲戚们，只能立他为嗣，继承王沈的爵位和家产，王浚的命运也因此彻底改变，竟成西晋一代名将。

传宗接代的重要性，某种程度上压倒了伦理道德的批判，才让备受歧视的私生子，获得了改变命运的契机。清《庐江堂何氏族谱汉寿支谱》就明确指出:“亲属知其实为私生子，而其父认领，亦得入谱，绵血统也。”



因“绵血统”的作用，私生子被“网开一面”，获得了当时世界上少有的非婚生子继承权。然而，这并非是所有私生子的福音。比如按照元朝的法律规定，只有“奸良人”所生之子才有财产继承权，即其母必须是“良人”而非“贱民”。而在清代，则把一类私生子彻底打入地狱不得翻身，那就是同宗私生子——《大清律例》中道:“惟同宗奸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谱，听随便安插。”同宗之人通奸，不仅被视为道德沦丧，更被视为乱伦，因此这类通奸所生之子，根本入不了宗谱，更遑论财产继承权。私生子中也分了三六九等。

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民国民法典》，非婚生子女才终于获得了与婚生子女同样份额的财产继承权，实现了真正的“诸子均分”。无过错的私生子，终于享受到了阳光与公平。

从私生子到大将军

在中国古代社会早期，私生子没有继承权，受尽歧视。上图为明宣德时期彩绘钞本《御制外戚事鉴》中的汉代国舅卫青事迹图。图中卫青封侯拜将，风光无限。但作为一名私生子，卫青小时候的命运却很悲惨——虽被生父郑季收养，但从未被嫡子们当作兄弟看待，而是负责牧羊的奴隶。

供图 / 缘紫舞 / FOTOE

本文主要参考：姜泽峰《中国古代奸生子继承研究》

精神病的罪与赎

撰文 / 清平乐　绘画 / 张辰辰

精神病患者杀人白杀，打人白打？在古代中国，问题没有那么简单。

精神病犯法该不该负责？今天这似乎已不成问题。不过在古代，人们却为此“吵”了数千年。

有人认为，中国古代早有对精神病人的宽宥之法。因为先秦经典《周礼》中曾提出“三赦”：“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据东汉经学大师郑玄解释，蠢愚即天生呆傻之人。这在今天，属于精神病中的一类。不过实际上，从先秦到汉朝，当老人、小孩、妇女乃至身高不足一定高度的人等，都逐渐被归入刑罚减免的人群中时，精神病人还一直被当作正常人对待，“享受”着完全的刑事责任，直到有人站出来反对。

疯癫杀人

左页图中，一名精神病人正提着刀疯狂地追赶一个人。由于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往往容易实施暴力，造成犯罪行为。对此，历代统治者想出了收赎、禁闭等各种处置办法。

精神病人的原罪

东汉安帝年间的三公曹陈忠，是第一个公开反对的人。据《后汉书》记载，陈忠曾向安帝提出过一系列废除酷刑的主张，其中一条便是：“狂易杀人，得减重论；母子兄弟相代死，听，赦所代者。”狂易者，即狂而易性之人，约等于今日所说的重度精神病患者。狂易者杀人，应当减轻刑罚，如果他的父母、儿子或者兄弟愿意代他而死，可赦免

其罪。由于获得皇帝的支持，陈忠的建议暂时得到了推行。

不过这条优待精神病人的提案，遭到了后世许多非议。《后汉书》作者南朝人范晔，在给陈忠盖棺定论时，赞美他有“宰相之器”，唯独不满的，是这条“狂易杀人”提案，认为这使得“不善人多幸，而善人常代其祸”。精神病人，被视作“不善人”。

在西方近代科学对精神病作出生理性的解释之后，现代人不再把精神疾病与道德问题联系在一起。不过对于古人来说，身心却是紧密联系的整体。先秦经典《荀子》即道:“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可见如果心灵无法管理好身体，就如同君主无力治理好国家一样。所以精神疾病的发生，往往反映出“心”的缺陷。宋代窦材在《扁鹊心书》中分析“风狂”一症时，也表达了这种观念:“此病由于心血不足，又七情六欲损伤包络，或风邪客之，故发风狂，言语无伦，持刀上屋。”

尽管精神病被视作心灵有缺陷的人，但继东汉的陈忠之后，对精神病人犯罪的宽宥，依旧被提上了日程。到南北朝时的北齐，法律上正式出现了对精神病人的优待条例。《隋书》所引《齐律》上道:“合赎者，……老小阉痴并过失之属。”这里的“痴”，即精神病中的一种。老小阉痴，可以以赎代刑，但若是犯反逆、大逆、叛、降等重罪十条，则不可以赎。北齐之后，对待精神病人的立法逐渐完善起来。

装疯失败的宋江

北宋徽宗年间的江州知州衙门里，嫌疑犯宋江正在卖力地装疯“表演”。下图即根据《水浒传》第三十九回而绘，讲的是宋江在浔阳楼题了反诗之后，被以谋反罪抓起来。由于法律对精神病犯法有宽宥之策，于是宋江装疯以求避祸，后被通判黄文炳识破。



为何要宽恕精神病

既然在古人心目中，精神病人心灵有缺陷，甚至是“不善人”，为何还要在法律上优待他们？我们或许可以从律法的规定中去寻找答案。

《唐律》是中国迄今为止保存下来的最早一部法典。其中受法律优待的群体，包括“老小废疾”。老小容易理解，何为废疾？以《唐律》为基础的宋代刑律，在《户婚律》中对此有明确解释:“痴哑、侏儒、腰脊折、一支废，如此之类，皆为废疾；癫狂、两支废、两目盲，如此之类，皆为笃疾。”可见废疾是程度较轻的疾病，笃疾是重症。精神病中程度较轻的“痴”被归入废疾，程度较重的“癫狂”则被归入笃疾。

之所以对“老小废疾”减罪，据唐朝开国功臣长孙无忌解释，是因为“矜老小及疾”，也就是说，不是因为他们无罪，而是出于怜悯。这是一种统治者的仁政。具体的优待办法是：年龄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患废疾之人，犯流罪以下，收赎，犯三流及死罪则依律处断；八十岁以上及十岁以下及患笃疾之人，不仅流罪收赎，即使犯盗及伤人罪应死，也是收赎，只有犯反逆、杀人这类大罪，才需上请，即奏请皇帝裁决。而上请的结果可能是收赎，也可能是依律处断。

这种以赎代刑的方式，为历代所沿用。比如元代的收赎标准，据《元典章》记载，是每杖笞一下，罚纸币中统钞壹贯。而一条命的赔偿金，则因时因人而异。《元典章》记载的一起“心风杀人”案中，以精神病人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作为“苦主”的偿命钱，也就是说交50两银子，作为受害人的丧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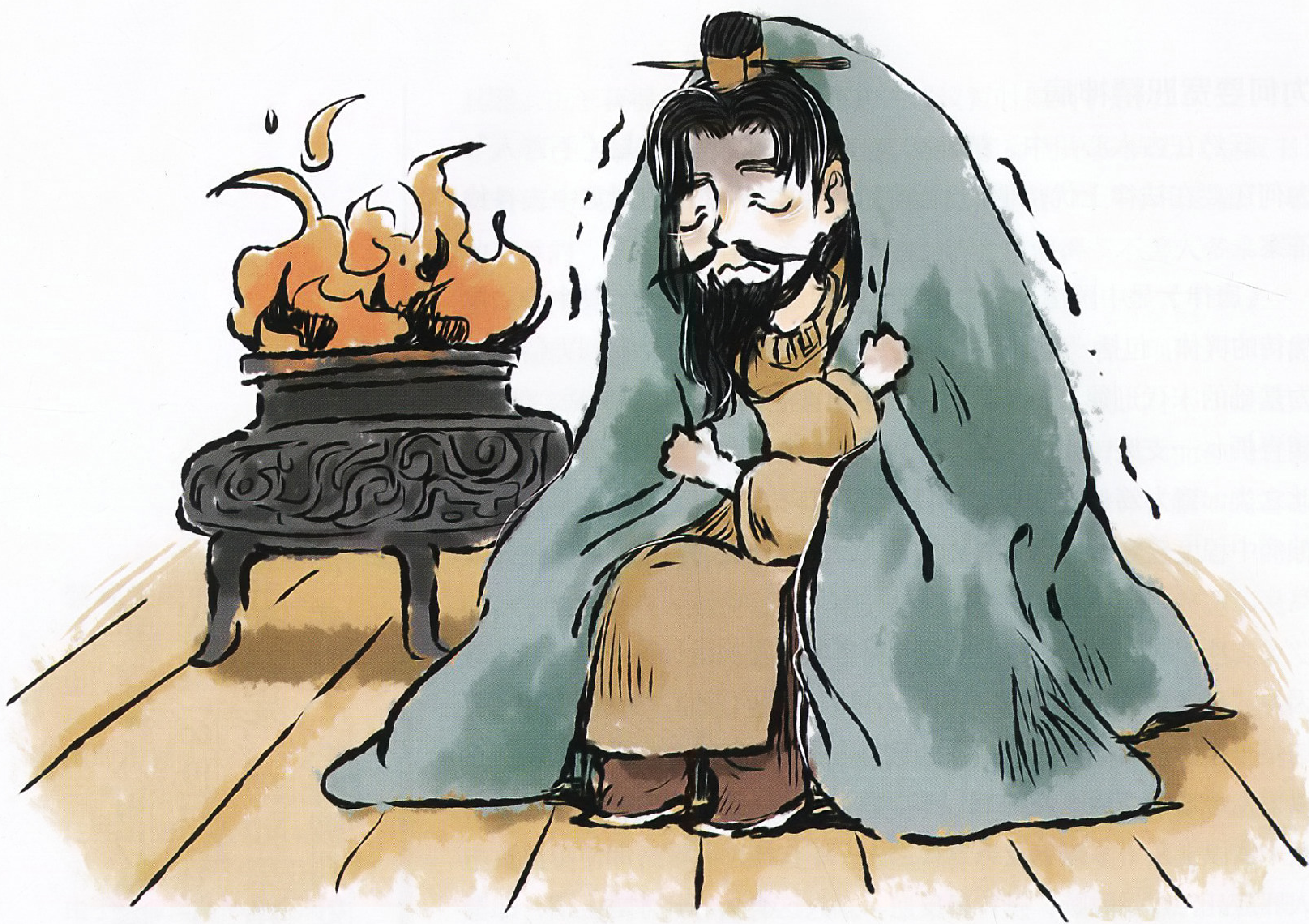
不过对精神病犯罪的宽大处理，也并非没有限度。杀一个人可以免赎，要是杀了许多人呢？18世纪后半期，清廷对此作出了严厉的新规定，即一般情况下，如果一个精神病人杀了一家三口或三口以上，将被判处死刑。杀人的“免死金牌”，有了一个使用“额度”。

杀一个人可以免赎，要是杀了许多人呢？18世纪后半期，清廷对此作出了新规定，即如果精神病人杀了一家三口或以上，将被判处死刑

他到底有没有病

北齐以来，精神病人犯罪，享受到法律上的种种优待。但要落实这些优待措施，却面临着重重困难。首先是精神病人的鉴定问题。唐太宗李世民就遇到过这样一起案子——

《旧唐书·刑法志》记载，唐贞观年间，有一位叫李好德的相州人，因为精神错乱而犯了“妖言罪”，被逮捕下狱。幸运的是，掌管刑狱的大理丞张蕴古同情好德，向太宗上奏求情说，好德有癫狂病，按律不当判罪。太宗也因此宽宥了他。不过好景不长，有一日，李好德突



佯狂称疾躲劫难

炎炎夏日，明朝燕王朱棣却身披厚厚的衣服，瑟瑟发抖地坐在火炉旁。上图描绘的情景，正是朱棣装疯的精彩一幕。明初，朱元璋死后，建文帝削藩，与藩王矛盾激化。于是朱棣佯狂称疾，躲过一劫之后，发动靖难之役，夺取皇位。

然变得如正常人一般，和张蕴古在狱中玩起了博戏游戏。很快，这件事就被报到了太宗耳中。

太宗大怒，认为李好德装疯欺君，于是改变主意，命人将李好德斩于东市。但不久之后，他又隐隐不安。

的确，唐太宗很可能冤杀了李好德。李好德可能是一位间歇性精神病患者，会一时疯癫，一时正常。不过我们也不必苛责古人。即使在医学昌明的现代社会，对精神病准确鉴定仍非易事。所以为了对精神病人作出适当处罚，古人不得不使出浑身解数。

据学者蒋铁初研究，在古代社会，鉴定精神病一般有几种办法。其一是作医学鉴定。这种办法似乎最科学，但在对精神病缺乏足够认识的古代，鉴定结果往往不准确，尤其是对于间歇性精神病的鉴定，更是难如登天。

更加靠谱的办法，是“查户口”。唐代法律规定，在登记户籍时，必须对老幼疾之人予以载明。这条规定的本意，是便于在征税时对老幼疾之人进行减免，但客观上，它对刑事诉讼中精神病犯罪人身份的证明，提供了有力证据。一旦犯罪事发，检索户籍，若发现其为废疾、笃疾之人，身份就可基本确认。

最后一种办法，是根据犯人在犯罪或事发时的言行状况来判定。

显然，这种方法没有客观的标准，一般依赖于执法人多年的经验或习惯，所以会出现误判。比如明洪武年间，御史袁凯被下狱论罪，便佯狂装疯。朱元璋听说得了疯癫症的人，皮肤是没有感觉的，于是命人用锥子刺袁凯。袁凯果然毫无痛感，还对着朱元璋哈哈大笑，令多疑的皇帝放下心来。最终袁凯得以告免，获得善终。

杀了父母，该不该减刑？

在古代，对于精神病罪犯的优待，除了面临鉴定困难的问题外，还有更大的挑战——精神病的犯罪类型，很容易触犯到传统社会的政治或道德底线。

1711年的一位女精神病患者，便不幸犯下了这样的大罪。她是江苏农民花芳荣的妻子蒋氏，因为患有严重的精神病，一直被丈夫锁禁在家中。一日，花芳荣外出，将妻子交由母亲薛氏看管。薛氏看儿媳非常安静，一时动了恻隐之心，解除了她身上的锁链。谁知蒋氏刚获自由，便发起疯来，就近抓起一根短棒，冲向婆婆，往头上狠命一击，薛氏丧了命。

事发之后，关于蒋氏该判什么罪，引起极大争议。江苏巡抚王度昭提议宽大处理，因为作为疯癫症患者，蒋氏对自己的行为不能负法律责任。而清朝对精神病杀人罪的处理，也是按照过失杀人罪来轻判。不过刑部官员却提出了截然相反的意见——蒋氏应被判处凌迟之刑。

刑部的法律依据，是大清法典中关于杀父母的判刑规定——杀父母分为谋杀和过失杀两种：凡谋杀祖父母、父母致死亡者，皆凌迟处死；若过失致祖父母、父母死亡者，流三千里。显然，刑部官员将蒋氏杀婆婆判定为谋杀。

不过，作为一名没有健全意识的精神病人，蒋氏本不该承担谋杀的罪名。按照刑部的解释，这一切的关键，全在于“蒋氏係殴死亲姑薛氏之犯”。

亲姑，即丈夫的母亲。在中国传统社会，女子一旦成婚，就成为夫家正式成员。杀害丈夫的父母，几乎等同于杀害亲生父母。而中国是一个极度重视家族伦常的国家，父子人伦又是家族中最神圣的关系。因此杀父母，触碰到了儒家人伦的底线。

在精神病人的宽宥传统，和神圣的家族伦理之间，蒋氏的命运将何去何从？

1713年，康熙皇帝作出了最后裁决——将蒋氏斩监候，秋后执行。这个判决，既未按过失杀轻判，也否决了凌迟的建议，而是在中间取得了一个微妙的平衡。

> **杀害丈夫的父母，几乎等同于杀害亲生父母。而父子人伦又是中国家族中最神圣的关系。因此杀父母，触碰到了儒家人伦的底线**

其实关于精神病杀父母这件事，一直困扰着历代统治者。在统治者比较自信、立法相对宽和的唐宋时期，精神病人杀父母如杀一般人，并未被特殊对待。元朝时，精神病杀父母的处罚才被单独规定。按照元朝律法，如诸子孙弑其祖父母、父母者，凌迟处死，因病疯狂者处死。杀父母不能收赎，而是要判处死刑，唯一与常人有别的是，用一般死刑代替凌迟极刑。

在清代，杀父母的惩罚更加严酷。蒋氏杀婆婆虽能得到有限的减刑，但对于杀害亲生父母的精神病人，却无一例外被判处凌迟之刑。比如雍正四年（1726年），一名叫丁七十四的精神病人杀母，就被判凌迟。即使在被执刑前，丁七十四因感染时疫死于狱中，直隶总督仍向皇帝上奏，请求对他施以戮尸。

在杀父母问题上，精神病被当作了常人，不再得到法律的任何怜悯和宽恕。19世纪修订的《大清律例》中，更是明文规定："其子孙殴杀祖父母、父母之案，无论是否因疯，悉照本律问拟。"与杀父母类似，弟杀兄、妻杀夫等，虽不至于被判凌迟，也往往受到死刑的严惩。而如果是父杀子、兄杀弟、夫杀妻等，处罚则轻得多。道光年间一位叫曾金榜的四川人，因疯砍死其子，就按过失杀人处理，仅仅被命锁锢监候而已。

家族中长幼尊卑的关系，成为精神病杀人案量刑的一个潜在标准。

对于这些『疯言疯语』之人，乾隆无一例外处以重刑。其实对于『疯发无知』的精神病人来说，任何的处罚措施，都不可能威慑到他们

"妖言"能否惑众？

除了"伤害罪"，精神病人还经常会犯"妖言罪"。"疯言疯语"的妖言罪，往往会说出大逆不道之语，冲击着专制王朝的政治底线。这个问题在清代尤其严重。

第一个遇到此类问题的，是雍正皇帝。

雍正八年（1730年）七月初六日，广西巡抚金鉷接到一张奇怪的红色拜帖，上书"真明天子刘芳杰拜"。很快金鉷就查明，这位自称"真明天子"的刘芳杰，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疯人。不过他仍向皇帝上奏，提议将这个疯子处死，"以儆地方所有疯人"。接到奏折的雍正皇帝却十分淡定地批示："若实系疯病，何必至于处死？"

对于精神病人的谋逆之罪该如何处理，大清律例并没有明文规定。最终的处理结果，全凭圣裁。这不，雍正的儿子乾隆，就另有一番想法。

乾隆十八年（1753年）五月，孔子第七十代孙、衍圣公孔昭焕遇到了大麻烦，有一位叫丁文彬的浙江人，自称是他亲戚，携带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杨东海

一批书籍来拜访。孔昭焕记不起自己在浙江有啥亲戚，只觉得此人形迹可疑，便命人搜身，结果令他惊出一身冷汗。丁文彬携带的“原创书籍”中，竟有许多大逆不道之言，不仅写有“大明”、“大夏”等词，还自创“昭武”伪年号。

孔昭焕连忙将此事上报皇帝。经过一番调查后，这位自创年号的大逆之人被确认为疯病患者。即便如此，乾隆仍下令将丁文彬凌迟示众，连丁文彬的兄侄也被株连。可怜丁氏一家，就被一个精神病患者害得家破人亡。

乾隆一朝，“疯话案”此起彼伏。对于这些“疯言疯语”之人，乾隆无一例外处以重刑。其实对于“疯发无知”的精神病人来说，任何的处罚措施，都不可能威慑到他们。但这样的刑罚，却会对正常人产生威慑作用，以警告众人不可怀有二心，正如乾隆自己所说的，“与风俗人心甚有关系”。

按照现代法律，精神病人如果完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危害行为，那么主观上并无过错，所以无论犯了何罪，都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而在古代法律中，对精神病人的宽大处理，是出于仁爱之心，乃仁政的体现，所以是有条件和底线的。当他们被认为威胁到基本的统治秩序时，所有的法律优待，便可能通通失效。

“锁”在家里，还是“关”在院内？

在精神病人犯法之前，如何预防？对此，中西方给出了不同的答案。

在中国，精神病人主要是被“锁”在家里，乾隆时期还形成了严密的“报官锁锢”制度：一旦家里有人患有精神病，就要报官注册。如果家有严密房屋，即由亲属或邻佑锁管。如果没有，则交由官府监管。若监管不力，导致精神病人自杀或者杀人，亲属邻佑及地方官会受到惩罚。

中世纪以来的欧洲，更倾向于把精神病人“关”在一起统一管理，这就是收容院制度。1247年，伦敦的伯利恒皇家医院成为世界上最早收治精神病患的医院。17世纪法国国王命令建立的巴黎“总医院”，也收容了大批精神病人。不过这些收容院，更多用于关押和收容失业流浪者、罪犯等。在里面的精神病人，也被当作囚犯对待，偶尔还要展出供人参观。

这种悲惨的境遇，在现代精神病学兴起之后被逐渐改变。19世纪，人们认识到，精神病是一种关于脑和神经的生理疾病，需要良好的环境和治疗。于是法国医生埃斯基罗尔开创了治疗性收容院，后来逐渐演变为现代的精神病院。

中国的精神病人被锁在家里，更容易得到亲属的照顾；而欧洲的集中管理，却更利于精神病院、精神病学的勃兴。所以近代以来，中国的“报官锁锢”制也逐渐被精神病院所取代了。



中世纪的伦敦伯利恒皇家医院里，疯人们正在被展览参观
供图 / FOTOE

九门提督

京师守卫者之重

撰文／陈秋速

明清两代定都北京，内城设九门，控扼京师，环卫皇宫。九门谁来管理？京城谁来保卫？九门提督！明代的亲信太监，清代的王公大臣，一旦站上这个位置，便拥有了巨大权力，也背负了无限责任。

雍正四年(1726年)二月初九，初步稳定了时局的雍正帝，决定为在京各衙门题写匾额。他一共题写了21块匾额,其中一块上写着:"风清辇毂"。

"辇毂(niǎn gǔ)"是指皇帝乘坐的车辆，后来成为京城的代称。"辇毂"如何能"风清"呢?不妨看看雍正帝慎重写下的训辞:"辇毂之间,兵民杂处,必宽严互用,禁暴戢民，然后九陌风清，四民和会。"宽严互用，赏罚分明，维系好治安，京城乃至整个国家才会社会清平。看来，雍正帝对这个衙门寄予了相当大的期望。

被雍正帝寄予厚望的衙门，全名是"提督九门巡捕三营(五营)步军统领衙门"，俗称——"九门提督"，负责维持京师地区治安。这是一支特殊的武装力量，在京城的社会管理、军事管理上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在宫廷斗争舞台上，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九门提督"原来是太监

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在北京城内城设立了九座城门，也就是俗称的"内九门"。城门是京城的第一防线，当然需要管理者，这才诞生了"九门提督"这个官职。明代，九门提督的全称是"提督九门内官"。看名字就知道，这个官是由太监担任的，属于内监衙门。宦官太监被称作"内官"，职责范围应当是皇城以内、帝后身边的事务。皇城宫禁的大门由他们负责看管，还算职责所在。而京城九门的门禁，则属于"外事",宦官"守京城某门"或"任某门管事"是宦官势力向外扩张的结果。

当明中后期北京城的外城建成后，九门提督就实际督领起了"里九外七皇城四"共二十座门，管辖范围相当大。而明代的九门提督太监，不是已经在宦官系统的"首席衙门"——司礼监担任要职，就是在提督九门后由内官监、御马监升入司礼监。也就是说，能够参预朝廷机务，是内监中的显要，所谓内辅、内相了。

成化十年(1474年)六月，深受明宪宗信赖的太监陈良接到任命，"提督都城九门暨皇城四门"，也就是去做"九门提督"。这是史料中第一次明确提到"提督九门"的职位。陈良在任上一干就是33年，历经成化和弘治两朝，直到正德皇帝即位后，才因病退休。

陈良上任后的第一件事，是巡视城池，在护城河沿岸张贴榜文，告诫京城居民不要往护城河中倾倒污水、秽物。巡城是明代九门提督的基本职责，要是城墙有破损或者桥梁倒塌，就要上报，并监督维修。

无论是京城九门还是皇城四门，都设置有重兵把守，其中九门有官兵将近四千人，分两班轮流值班。皇城四门的守卫更多达八千余人。这些门兵，原先由兵部和后军都督府管理，九门提督设置后，就成了九门提督手下的军事力量了。比如皇帝祭天，就需要九门提督率

一品大员镇九门

清代守卫京师、维护都城秩序的官员，是由八旗步军统领发展而来的九门提督，全称"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九门提督由皇帝亲信担任，位高权重。原为正二品，嘉庆年间升为从一品，应当穿绣有麒麟补子的官服。
供图/聂鸣/FOTOE

链接

历代京城的治安管理者

- **秦：**中尉
- **汉：**执金吾
- **隋：**十二卫（左右翊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候卫和左右御卫）宿卫京城；左右监门府，掌管宫廷门禁
- **唐：**十六卫（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和左右千牛卫），其中左右金吾卫掌管宫中及京城警备，左右监门卫掌管诸门门禁
- **五代、宋：**左右军巡院
- **辽金：**五京警巡院
- **元：**大都左右警巡院；上都警巡院
- **明：**巡城御史（五城兵马司，维持治安；巡捕营，负责审讯）；九门提督，管理内外城门门禁
- **清：**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

明代的九门提督作为宦官
有机会执掌门兵，参与王朝的军政事务
不过考虑到权力制衡

九门提督常常受到兵部等外朝军政部门的掣肘

领门兵在城门内外巡逻清道，保证道路通畅和城门安全。弘治六年（1493年），陈良在祭天大典时保障有功，还得了嘉奖，获赐令文武百官羡慕不已的“蟒衣玉带”。

明代的九门提督作为宦官，有机会执掌门兵，参与王朝的军政事务，明代宦官干政之深之广，可见一斑。不过，虽然当时宦官势力扩张迅速，但统治者在设计国家制度时，对于宦官和外朝之间的制衡，还是有深切考量的。九门提督就常常受到兵部、都督府这些外朝军政部门的掣肘：开启九门门禁的铜牌，不掌握在九门提督手里，而要到中军都督府领取；负责京城治安的五城兵马司、巡捕营等机构，也独立于九门提督之外。

兵部对于九门门兵的控制权，也没有完全放手。弘治十四年（1501年），兵部户科给事中丛兰等人奉旨对官军进行拣选考核时，就特意提出要同时考核九门的门兵。早已把九门门兵当作私人部队的陈良当然不答应，他上奏孝宗，以“门禁要害，不可暂离”为理由，试图规避拣选。而丛兰也据理力争：“门军轮班守门，则下班之日可选。”最终，孝宗站在了丛兰代表的外朝官员这一边。

通过九门提督和外朝军政官员内外制衡来维系京城治安的政策，在大明王朝得到了有效贯彻。当明武宗去世、即将继位的朱厚熜尚未抵京时，“提督九门”的大太监张永，就在兵部尚书王宪等外朝官员的帮助下，稳定了京城的局面，顺利完成皇位的交接。

雍正岳父面临的考验

宦官和外朝官员一起维系京城治安的方法，固然可以平衡权力，但遇到突发事件时，牵扯的部门越多，处理的效率就越低。而且，九门是守卫京城、抵挡外寇的门户，门兵由完全没有军事经验的太监来统帅，战斗力实在难以保证。据说还曾发生过黑熊爬上西直门，无兵阻拦这样的荒唐事。当北京城的主人换成了重视武功的爱新觉罗氏时，北京城的防御和九门提督的职位，就有了变化。

谁来守卫北京城？八旗步军。清代北京城的内城，延续了明代的九门，而八旗步军，则按方位驻守在九门以内。八旗步军由谁来管？



明太祖洪武年间南京“皇城校尉”铜牌，中国国家博物馆藏 供图／尹楠／FOTOE

步军统领。顺治帝创建了这个正二品的职位，目的就是统辖京城内满洲、蒙古、汉军八旗的步兵营。既然城区的安全问题归步军统领管，那城门事务也不妨一起交给他，内外一体，全权负责。康熙十三年（1674年），康熙帝下令，由步军统领提督九门事务。费扬古（或译作费扬武）就是第一个九门提督。

明代用太监提督九门，是因为出入内廷的太监和皇帝之间，关系够亲密，能够托付这一“天子驾前”的特别位置。那是什么给了康熙皇帝信心，让费扬古担此重担呢？靠履历说话。

费扬古姓乌拉纳喇氏，是满洲正黄旗人，自幼被清太宗文皇帝皇太极收养于帐下，编入包衣佐领，在内廷长大。这就奠定了他和皇室之间的亲密关系。费扬古成人后，先后参与了辽西大凌河决战、征朝鲜、征喀尔喀、征鄂尔多斯、征察哈尔部等战役，多年征战，“屡著劳绩”。在统兵备战方面的能力，也值得信赖。康熙帝后来还把费扬古的女儿指婚给了四阿哥胤禛。说费扬古是康熙帝的亲信，一点不夸张。

不单是费扬古，历任的九门提督都是皇帝的亲信：非满人、非心腹重臣，不能担任此职。清代笔记《听雨丛谈》曰：“（九门提督）之盛，由来久矣……出入九衢，清尘撤道，街官闾吏，呵殿道迎。虽亲王行途，无此威重也。”不是皇帝亲信，哪敢在京城里如此耀武扬威！

费扬古是武将，练兵是强项，可坐上了九门提督的位置，他面临的是



为天子守门户

明成祖朱棣定都北京，内城设九门作为防线。明代由高级宦官“提督九门”，职司门禁、巡视城市、掌管守城门军。上图为首都博物馆藏明代北京城守城官军的腰牌（供图／海峰／FOTOE）。当皇帝有事出京时，九门提督太监和手下门军，要为巡逻清道，保卫皇帝安全。下图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明人绘《出警入跸图》，描绘了皇帝从德胜门出京的场景（供图／FOTOE）。

“内九外七皇城四”：北京的那些门

明成祖朱棣定都北京城之后，营建了内城九门，嘉靖年间，又增设外城。清代沿用了明代北京城的建制和城门，共设四座皇城门、九座内城门和七座外城门。这二十座城门都属于九门提督的管辖范围，八旗步兵分别驻扎在内城九门内，维护京城安全。图为根据《北平风俗地图》制作的清代北京城城门图，标注了各个城门的名称和用途。

供图/FOTOE

图例

西直门　内城门

广安门　外城门

走兵车　通行车辆

德胜门　走兵车

取“武将疆场奏绩，得胜回朝”之意

别称：得胜门、兵门、休门

安定门　走粪车

取“天下安定”之意

别称：生门、进兵门

西直门　走水车

取“民兴教化，东至东海，西至西陲”之意

别称：开门、水门

东直门　走木车

取“东方盛德属木，为春”和“直东方也，春也”之意

别称：贫门、砖瓦门、伤门

阜成门　走煤车

取“物阜民安”之意

别称：平门、惊门、煤门

朝阳门　走粮车

取“迎宾日出”之意

别称：杜门、粮门

正红旗　正黄旗　镶黄旗　正白旗　镶红旗　镶白旗　镶蓝旗　正蓝旗

钟鼓楼　地安门　北海　景山　神武门　西华门　东华门　午门　天安门

内　城

西便门

原为临时出入通道，取方便之意

东便门

原为临时出入的通道，取方便之意

角楼

宣武门　走囚车

取“武烈宣扬”之意，与“崇文门”相对，意味着“文治武安，江山永固”

别称：死门、刑门

正阳门　走龙车

取“圣立当中，日至中天，万民景仰”之意

别称：前门、国门

崇文门　走酒车

取《左传》“崇文德”之意，与“宣武门”呈现左文右武之势

别称：明门、景门、哈达门、哈德门、哈大门、海岱门、酒门、税门

广安门

原为“广宁门”，寓意安宁。道光年间因避道光帝讳，改“宁”为“安”

别称：彰仪门

广渠门

取“开渠泄水”之意

别称：沙窝门

外　城

右安门

与左安门相对，寓意安定

别称：南西门、丰宜门、村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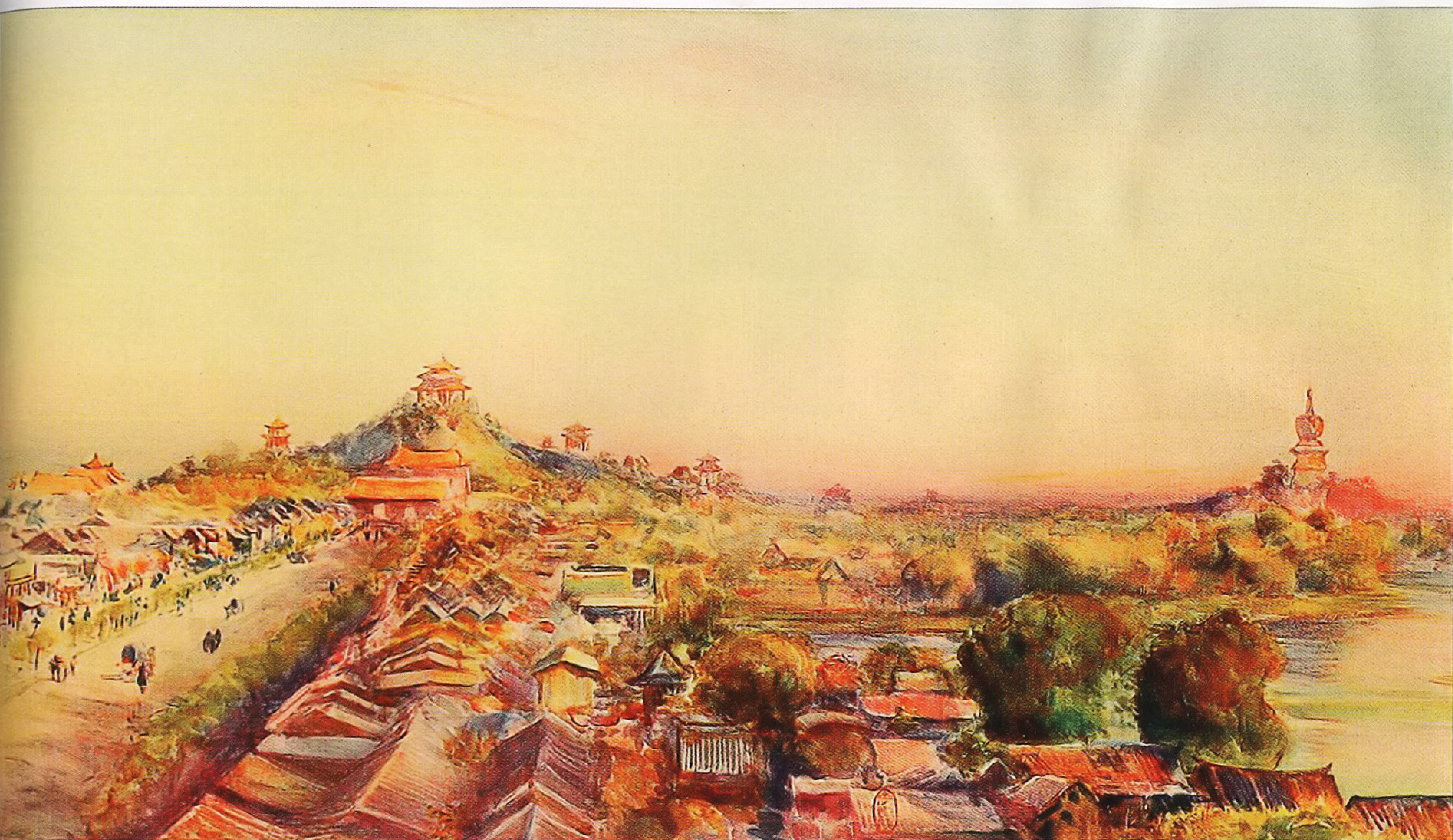
永定门

寓意“永远安定”

左安门

与右安门相对，寓意安定

别称：礓礤门（礓礤jiāng cǎ，古建中以砖石露棱侧砌的防滑斜坡道）



新挑战：九门的门禁、巡夜、救火、编查保甲、禁令、缉捕、断狱……

康熙十八年（1679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城一带发生了一场八级大地震。清人董含在笔记《三冈识略》中写道，当时“飞沙扬尘，黑气障空，不见天日，人如坐波浪中，莫不倾跌”，“内外官民，日则暴处，夜则露宿，不敢入室，昼夜不分，犹如混沌”。京城内外，满目疮痍，灾情惨重。

费扬古在这场大地震中，工作实在太多：既要逐户调查灾情、赈济灾民；又要对各处倾圮城楼、房屋进行核实、处理；最重要的还得在混乱中保证京师的治安情况，保障灾后重建。虽然任务琐碎又繁重，费扬古还是努力维持住了京城的震后秩序。不过，毕竟年事已高，大地震带来的身体和精神双重压力，令他在处理公务时越来越力不从心，出现了一些不该有的失误，逐渐失去了康熙帝的信任。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二月，被康熙帝严厉批评的费扬古上疏，请求退休。康熙帝也没有挽留，第一任九门提督就这样还算体面地离开了衙门。

四爷登基靠门禁

康熙帝起初让步军统领提督九门，只考虑到了内城驻军和城门管理之间的协同一体，却忽略了外城。当费扬古一肩担起了九门内的军政和民政时，外城负责捕盗的巡捕三营，仍归兵部督捕衙门管辖。平时还好，可遇到盗案，窃贼逃出城外或者混入城内，就进入另一衙门的辖区，究竟该让谁去捉贼呢?

有漏洞就得填补。康熙三十年（1691年）二月，康熙帝干脆把外城的巡捕三营也划归给九门提

京城享安宁
清代九门提督负责的工作非常繁重，既要驻守城区、守卫城门，又要负责巡夜、救火、缉捕、断狱等民政事务，维系京城秩序。上图为《大清帝国丽影》（China Its Marvel and Mystery）中的插图，由晚清时英国画家李通和所绘。从鼓楼俯瞰北京城，街道上行人往来，秩序井然。京城的安宁祥和，离不开九门提督的守护。
供图/Thomas Hodgson Liddell/FOTOE

链接

九门提督衙门组织结构

- 步军统领，1人　总掌九门门禁、统领八旗步军和巡捕五营官兵
- 左翼总兵，1人　辅佐步军统领
  右翼总兵，1人　辅佐步军统领
- 正翼尉，2人；副翼尉，2人；协尉、副尉，26人　分管步军守卫、巡警、清道等
- 捕盗步军校，40人　缉捕盗贼、稽查犯罪
- 步军校，216人；委署步军校，72人　警夜、清道、诘奸等
- 内九门（正阳门、安定门、德胜门、宣武门、阜成门、东直门、西直门、朝阳门、崇文门）
  城门领，25人；城门吏，25人；门千总，32人　掌管门禁，稽查出入
- 外七门（东便门、广渠门、左安门、永定门、右安门、广安门、西便门）
  城门领，7人；城门吏，7人；门千总，32人　掌管门禁，稽查出入
- 巡捕五营（中、南、北、左、右）
  副将，1人；参将，5人；游击，5人；都司，5人；守备，18人；千总46人；把总93人；外委，138人
  负责驻防京城四郊和圆明园一带，巡逻九门内外治安
- 白塔信炮
  总管，1人；监守信炮官，满汉各4人；领催，4人；炮手，8人；步军，16人　管理鸣炮事宜


清代提督衙门侦缉队铜牌，北京警察博物馆藏
摄影／安洋

预警有信炮

清代北京城建立了危险预警系统。在北海白塔山上设旗杆五支，昼挂龙旗，夜悬灯笼。又有信炮五门，当遇到紧急情况时，由九门提督携带藏于宫廷大内的“奉旨放炮”字样腰牌，前往白塔山发射信炮，内九门随后响应，城内驻军闻炮声集结。如今，北海公园琼华岛白塔旁，信炮、旗杆仍在，默默地讲述着当年的历史（右页上图）。
摄影／释静恩

督，无论内外城捉拿到的犯人，统一由九门提督移送审讯。这样，京城内外的治安就有了统一的领导，九门提督的职责，更重了。

康熙五十年（1711年）的秋天，九门提督衙门迎来了历史上最为著名的一任长官——国舅爷隆科多。隆科多是康熙孝懿仁皇后的弟弟，出身于有“佟半朝”之称的贵胄世家佟佳氏。康熙帝执政晚年，九子夺嫡的皇位争夺战愈演愈烈，连他本人的生命安全都受到了威胁。那隆科多支持哪位皇子呢？隆科多本是人尽皆知的大阿哥党。但当三年前大阿哥胤禔被削爵囚禁后，隆科多就退出了对皇子们的押宝，既没有加入太子党，也没有和其他皇子有过密交往。正因如此，康熙帝才决定由他出任九门提督。

康熙帝很器重隆科多，特意写朱批告诉他九门提督的“为官指南”：“你只须行为端正，勤谨为之。此任得到好名声难，得坏名声易。兄弟子侄及家人之言，断不可取。这些人初次靠办一两件好事，换取信任，之后必定对你欺诈哄骗。先前费扬古、凯音布、托和齐等，都曾为此所累，玷辱声名。须时刻防范。慎之！勉之！”

隆科多也没辜负姐夫的重托，在九门提督的位置上兢兢业业干了十几年，没出任何差错。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二月，康熙帝在畅春园去世，其时，除皇子之外，唯一在

场的大臣就是隆科多。康熙帝的遗诏，也由他来宣读。传说就是隆科多改写遗诏，才令皇四子胤禛坐上龙椅的。改写遗诏是子虚乌有，但隆科多确实给胤禛帮了忙。

刚刚得知遗诏内容，胤禛仓促之间，不知如何应对。隆科多马上进言，“先定大事”（即帝位），再办丧仪。为防止发生变故，他又下令关闭京师九门，全城戒严，直至胤禛正式登基后才解除。

康熙帝扩大了九门提督的权力范围后，内九门和外七门的门禁，就全归九门提督管理。平时，城门昼则启，夜则扃（jiōng，上栓）。每天晚上锁门上栓后，钥匙要交到九门提督衙门，第二天黎明再来“请钥”。若有人晚上奉旨出城，必须持有大内发放的阳文合符到城门，由管理者验明，驰报九门提督。九门提督携带阴文合符，亲自到城门检验之后，才能放行。城门钥匙和开启门禁的阴文合符，都在隆科多这位九门提督手里，他自然能说一不二，封闭京城。

可能出现的针对新皇的政变，被化解于无形，雍正帝因此对隆科多十分感恩，加封他为太保，兼领理藩院事，并充会典、实录等官书之总裁官，赐双眼花翎、四团龙补服。一时间殊恩无以复加。不过，正如康熙帝当年所说，九门提督是个“得到好名声难，得坏名声易”的职位。自恃有功的隆科多，此后



“奉旨放炮”腰牌



值班腰牌

绘画 / 花花酱

八旗步军训练严格
每年春秋两季操练射术，每三年演习放炮作战
巡捕营更是每个月考核射术
还要与城门守军一起，练习鸟枪射击



八旗军士训练忙
清代九门提督所辖兵丁分为步军营的八旗兵和巡捕营的绿营兵两部分，八旗兵共两万余人，分驻在九门内，是防卫京城的重要军事力量。为了维护统治，九门提督对八旗兵的选拔和训练极为严格，既有定期的火器射术训练考核，也有日常的体能训练。上图为1876年《图片报》的插画，展现了当时八旗军体能训练的场景。
供图/文化传播/FOTOE

举止飞扬跋扈，还有意袒护雍正帝深恶痛绝的“八王党”。雍正三年（1725年），便被解除了九门提督的职位，两年后又以四十一条大罪，永远禁锢，最终死于禁所。

九门提督管多少兵

隆科多任九门提督时，外城共有三个巡捕营，因而是“提督九门巡捕三营步军统领”。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巡捕营又增设左、右两营。这样，从圆明园到京城东南西北四郊，都有巡捕营了。九门提督官名中的“三营”也就成了“五营”。九门提督管的事务越来越多，职级也从正二品升到了从一品。如此重任，只由一个人大权独揽，难免成为隐患。所以，嘉庆帝在九门提督之下，又添设了左、右翼总兵各一人，既帮忙，也分权。至此，九门提督衙门基本定型。

要守卫京城，维持治安，就要管好手底下的兵。九门提督到底要管多少兵？八旗步军营，从满蒙汉军八旗抽取士兵，总计额设23122人；巡捕五营，由绿营兵丁抽调，康熙初年3300人，后来增至5100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又添加到10000人。怎么管这三万多兵？训练是根本。据《清史稿》记载，每年春秋两季，八旗步军都要操练射术，每三年到卢沟桥附近演习放炮作战。巡捕营更是每个月考核射术，春秋两季还要与城门守军一起，练习鸟枪射击。

练好了兵，如何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用起来呢？那就要靠九门提督控制的北海白塔山信炮了。信炮的炮手，认牌也认人。只有看到九门提督携带存于大内的“奉旨放炮”腰牌和“发信炮金牌”前来，才会放炮。如果京城发生暴乱、敌情、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需要用兵，白塔山的炮声就会响起。而内九门的信炮，也闻声相应。京城驻防官兵听到炮声，立即分区集合待命。一个严密的京城预警系统就形成了。

有九门提督统帅重兵把守，京



城就一定安全吗？未必。承平日久，人心懈惰。嘉庆十八年（1813年），豫东、京畿的天理教徒们，在掌教林清的带领下，长驱直入京师，一举杀进皇城！即轰动一时的“癸酉之变”。

事发之前，九门提督麾下的左营参将，已经摸清了林清攻打皇城的具体路线和时间。可参将的上报一直得不到回音，九门提督吉纶正忙着要出京。万般无奈之下，参将只好孤注一掷，当街拦住了吉纶的马车：“北京城现在岌岌可危，请您留下来，守卫京城！”谁知吉纶不以为意，还训斥他存心给太平盛世抹黑：“近日天下太平，你不要疯言疯语，蛊惑民心！”说罢扬长而去。

九门提督都离开了，军士们哪里还有心战斗，信炮预警更成了摆设。天理教众一路如入无人之境，直面皇宫禁卫。虽然这场变乱最终得到平息，但嘉庆帝的怒火却没有消减：九门提督必须换，练兵政策必须变。

玩忽职守的吉纶被革了职，新的武备训练章程也下发到了新任九门提督英和的手中。天理教得到镇压，主要是因为火器营的加入。所以，新的武备训练对枪炮火器的重视程度，大大增加：巡捕五营设立枪兵，枪兵每月操练二十天；内九门的鸟枪数量增加到180杆，春秋两季，每季操演九次；巡捕营和九门枪兵，还要定期合操。曾经在变乱中临危不惧，用鸟枪射击天理教众的道光帝，更在即位后告诫九门提督：如果自己视察军事操练，

道光帝阅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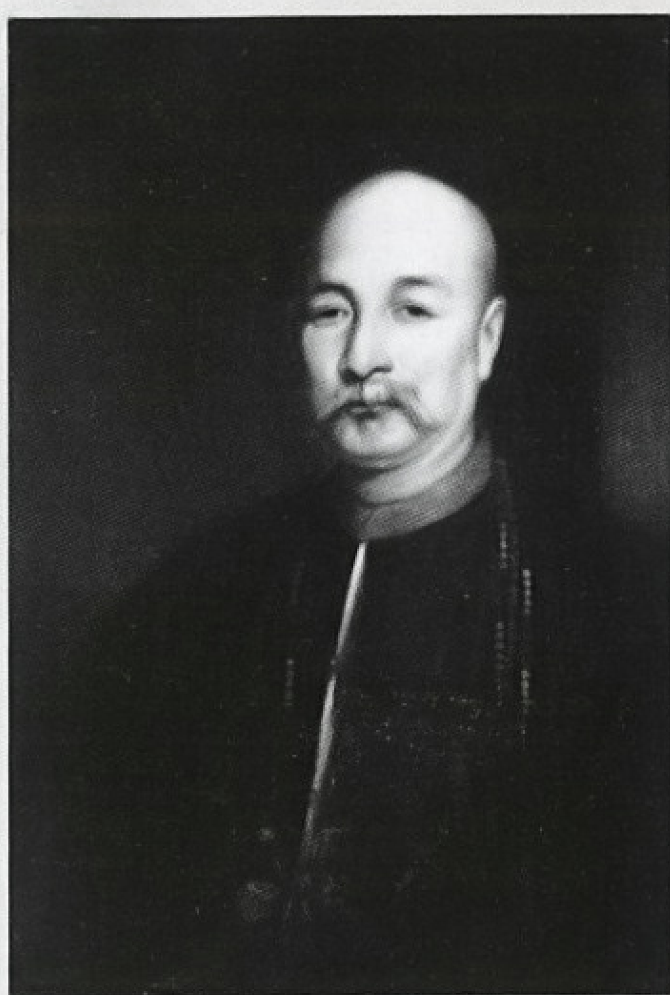
清代皇帝对于九门提督麾下镇守北京城的军队十分重视，1813年发生了天理教众攻入紫禁城的“癸酉之变”后，嘉庆帝和道光帝更是加强了对步军营、巡捕营和九门门军的武备训练，并举行阅兵，视察训练情况。上图为1843年出版的《图解中华帝国——社会建筑风俗》插画，英国画家托马斯·阿罗姆描绘了道光帝在午门前阅兵的场景。供图 / Thomas Allom / FOTOE

军警分离：九门提督衙门的消失

随着中国社会近现代化的进程，原先具有军警合一性质的九门提督衙门渐渐不再适应社会需要。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八国联军撤出北京开始，北京城的军警系统逐步分离，九门提督也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 **1901年：**设"善后协巡营"，替代原九门提督衙门巡捕营
- **1902年：**肃亲王善耆任九门提督，实行军警分离改革
- **1905年：**创设巡警部，开办现代警察学校
- **1906年：**设立专门警察机构——内外城巡警总厅
- **1911年：**清亡后暂时保留九门提督衙门，改名"京师步军统领衙门"
- **1924年底：**裁撤京师步军统领衙门

影响了晚清史的九门提督



南京谈判代表：耆英

九门提督责任重大，非满人、非皇帝亲信不能担任。曾在道光年间担任九门提督的爱新觉罗·耆英，是清朝宗室，受到道光帝的信任。在中英签订《南京条约》的谈判中，耆英作为中方代表参加。

镇压维新变法：荣禄

九门提督在晚清时是左右政局的重要力量。末代皇帝溥仪的外祖父荣禄，曾在光绪年间任九门提督。他和继任者崇礼一起，利用九门提督衙门的军警力量，协助慈禧太后捕杀戊戌变法中的维新派人士。





缔造警察制度：善耆

八国联军进入北京后，设立安民公所，为北京城带入近现代警察体系。具有进步思想的官员接受了军警分离的思想，并付诸实践，实行改革。于1902年开始担任九门提督的肃亲王善耆，就是改革的发起人和现代警察制度的缔造者。

供图 / FOTOE

发现有放枪炮不整齐或者排阵不规矩的情况，士兵要革退，军官要受罚，就是九门提督也得担责任。

慈禧最信赖的人

嘉庆帝和道光帝授意九门提督训练士兵的新政策，在守卫京城上究竟发挥了多少作用很难说，但在晚清时，九门提督和他们手中的八旗、绿营兵，无疑是政治斗争场上最重要的筹码。将九门提督的军权运用到极致的，当属慈禧太后。她一生中发动过两次政变，都假手于九门提督。

咸丰十一年（1861年）七月，咸丰帝在热河行宫病死。肃顺集团与两宫皇太后（主要是慈禧太后联合恭亲王奕䜣）展开了激烈斗争。焦点是由八位辅政大臣辅佐少年皇帝"赞襄政务"，还是由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

斗争开始时，肃顺集团的核心人物郑亲王端华攫取了九门提督一职。但两宫皇太后寸步不让，九月初四日，终于有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九门提督改由留守京师的奕䜣同党——瑞常担任，而端华则"暂署行在步军统领"，统率热河行宫的禁军。

经过第一阶段的较量后，慈禧太后和奕䜣决定回京后再发动政变。他们知道，掌握了九门提督，就掌握了京城的控制权，掌握了国家命脉。在京城政变，有九门提督支持，肃顺集团的热河禁军，远水救不了近火。事态果然如计划中发



展，在瑞常的重兵帮助下，回銮后的第二天，慈禧与恭亲王便扳倒了肃顺集团。

三十多年后，慈禧太后又迎来另一大危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光绪皇帝颁布了“明定国是”诏，维新变法正式开始。但是，维新变法的措施触动了守旧官僚的利益，慈禧太后随即部署了政变。而政变的核心人物，就是慈禧太后的亲信、前后两任九门提督——荣禄和崇礼。

九月二十一日，慈禧太后宣布重新“训政”。为了能迅速打击维新派，她先是不经军机处，直接给崇礼下达密旨，派兵镇压维新派。接着，又向九门提督衙门发出“上谕”：“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均著先行革职，交步军统领衙门拿解刑部审讯。”九门提督军警合一的执行力，被运用到了极致，甚至压过了光绪帝的权威与力量。慈禧太后又一次在九门提督的帮助下，成了胜利的一方。

时光飞逝，进入20世纪之后，随着外部势力的入侵和中国历史的演进，清政府的职能日益衰落。西方军警编制分离的概念，逐渐为统治集团所接受。兼具军事守卫和警务治安双重属性的九门提督衙门，也开始分化，发展为中国现代警察制度的前身。曾经烜赫一时的“九门提督”一职，遂消失在历史舞台上，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

前世今生正阳门

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城市的建设，北京城内九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正阳门是北京内城的正门，始建于明正统四年(1439年)的箭楼保存至今。晚清民国时期，正阳门前的大街上就已经人来人往，非常热闹了(供图/宝盖头提供/FOTOE)。如今，这条大街成为了北京市的地标商业街，与正阳门箭楼一起，讲述着北京城的过去与现在(供图/QUANJING)。

责任编辑/周玥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刘扬

地下文物
从陕西到天津

近代开埠后，天津得风气之先，一跃而成中国北方经济中心与文化重镇。八方名士汇聚于此，典章珍玩遂有缘归入津门。图为天津博物馆二楼耀世奇珍展厅展出的一件西周夔纹青铜禁的局部，系上世纪初军阀党玉琨在陕西宝鸡戴家湾斗鸡台盗掘所获，一度为民国将领宋哲元私藏。

天津博物馆

辗转相聚的耀世奇珍

撰文／韩毅男　摄影／吴西羽　供图／天津博物馆

天津，扼守京畿之喉。自元代以来，逐渐孕育出依托漕运、盐运业为核心的码头经济。与中国人耳熟能详的几大古都相比，这无疑是一座年轻的城市。然而，这里却有近代中国第一座地方公办民助博物馆。2018年，值天津博物馆百年诞辰之际，我们将目光投向馆藏文物中的精品之作，以飨读者。

链接

天博的诞生

1918年，教育家严修的次子严智怡，以启迪普罗大众为目的，通过民办公助的形式，创办了天津博物院。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后，博物院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局接管，改名为天津市市立博物馆。后与天津广智馆及天津市市立美术馆三馆合一，成立天津市历史博物馆。几经分合变迁，至1974年，拆分为天津市历史博物馆和天津市艺术博物馆。2004年，两馆又重新合并，更名为天津博物馆。2012年，馆址迁入天津文化中心区。

开放时间：

每周二至周日上午9:00-16:30周一闭馆（节假日不闭馆）

它，曾是国之重器，却身首异处，险些被毁。

它，曾是御用珍玩，却流落民间，命运起伏。

它们一度隐匿于深宫大院，乱世之中千回百转，幸得庇护。时过境迁，当鼓角远去，这些来自不同朝代、有着不同经历的文物，以另一种姿态，相聚于天津博物馆。虽然物是人非，但那些漫长历史中的点点滴滴，仍能透过器物上的伤与痕，若隐若现，发人深思。

废铜烂铁里藏国宝

天津，京畿要地，自元代开始，逐渐孕育出独特的码头经济。南来北往的商贾汇集于此，城市的发展带来了文化的兴盛。从清代早期开始，古物集藏之风便在天津逐渐形成。清末民国，伴随着天津开埠、商贸繁荣，中外富商、名士贤达、皇亲国戚、政府要员在此寓居，收藏热也因之达到高潮。

那些曾深埋地下的古物、陈于皇家宫室的珍宝、藏于文人书阁的善本，纷纷流入民间、涌向市场。与历史悠久的文物大省不同，天津博物馆的馆藏文物大部分都不是来自“自家地下”，也并非考古发掘所得，有些甚至是文物工作者无意间“捡”回来的。

在博物馆二层展厅，有一件夔纹铜禁。俯看呈长方形，表面有三个椭圆形的孔，四周又有若干长条状的开孔装饰，周身布满夔纹。夔（kuí），是传说中与龙相似的一足神兽。在距今两三千年前的商周时期，工匠们常以夔纹作装饰，施于青铜礼器的表面。禁，则是当时一种用来盛放酒具的器座。商周贵族在祭祀和设宴时，往往将尊、卣之类的酒器，安放在禁上部的椭圆形开孔中。之所以取名为“禁”，意在告诫人们喝酒要有所节制。

天津博物馆收藏的这件青铜禁，大约铸造于西周时期。全世界与之同时代的铜禁仅存两件，一件在陕西宝鸡，另一件在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它，差点被熔毁

禁，是一种用来盛放酒具的器物。全世界现存的传世西周青铜禁只有三件，收藏在天津博物馆的这一件，禁面有三个放置酒器的椭圆形孔，四侧有成排的长方形镂空，周身装饰夔纹。1968年，天津文物工作者在原宋哲元府上发现了它的残片，其余部分则被佣人卖给了物资回收部门。图为经专家拼接修复后的成果。





民国大总统的旧藏

这是馆藏的西周康王太保鼎，内壁有“大（太）保铸”三字铭文。这个“太保”，指的是西周重臣召公奭（shì）。此人历仕文武成康四代，辅助周王，功勋卓著。图中可见，这件太保铜鼎四足既有棱脊又有圆盘，造型非常罕见。据传为清道光、咸丰年间在山东寿张梁山出土的七件青铜器之一，且是唯一一件保存在国内的“梁山七器”。1958年，由民国总统徐世昌的孙媳张秉慧女士捐赠。

而这件年代久远的稀世珍宝，被发现时不过是一堆毫不起眼的碎片，正等待着与其他废铜烂铁一道，回炉重造。

讲解员告诉我，这件青铜禁在民国时曾一度属于军阀党玉琨，系党玉琨1927年在陕西凤翔大肆盗掘古墓所得。此人盗走了上千件文物，仅青铜禁就有三个，一个出土时破损而遭丢弃，另两个被党某据为己有，据说最大的那个可同时放置十多个酒器。1928年，冯玉祥因不满党玉琨盘踞凤翔扩充军备，派宋哲元出兵围剿。同年9月，党玉琨被宋哲元击毙。缴获来的西周文物，大部分都落到了冯部将领的手中，这件铜禁成为宋哲元的私藏。

1968年，文物工作者在天津宋家发现了这件器物。据参与征集工作的天津博物馆研究员云希正回忆，当时它已是一堆残片。“并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云老说，“上面有夔龙纹，从时代上能看出是商周时期的，但是原貌不清楚。”原来，在宋家服务的一个佣人，“破四旧”时把它当做普通的旧铜器给砸了，并将其中的少量部件卖给了物资回收部门。

解放初期，废品回收站、电解铜厂和冶炼厂可说是不少文物的葬身之地。

一念之差，便能决定千年国宝的生死。天津的文物工作者即刻按照宋家提供的线索，开始寻觅其余遗失的部分。就在此时，忽然有人想起，不久前，天津著名文物鉴定家顾德威和田凤岭，曾在市第一翻砂厂捡到过一块青铜器边角，上面也有夔纹。因为形状特殊，与常见的鼎、簋、壶等均不相同，就单独保留了起来。

得知这一信息后，文物征集组的工作人员立刻从库房找出了那件青铜边角，与在宋家发现的青铜残片一起，送往北京，交由当时的中国历史博物馆进行修复。经过顶级专家的复原和修正，最后发现，这“身首异处”的两组残片纹饰相同，破损处几乎可以无缝对接，恰好能组成一件完整器。自此，蒙尘半个世纪之久的国之重宝，最终在文物工作者的手中重获新生。

在天博二楼“耀世奇珍”展厅，我们几乎全年都能见到它的身影，专属的展柜、专用的照明、专职的讲解员，都在为这件写满了故事的“老人”真诚地服务。当年遗失而最终没能找到的小缺口，如今仔细观看依旧明显，拼合处的裂痕，在灯光掩映下清晰可辨。无数人从此走过、在此驻足，入神地倾听它曲折的身世，找寻拼接的裂痕，试图沿着历史隐隐约约的轨迹，还原心中的“真相”。

从古董商手里“抢”下来的镇馆之宝

相比于夔纹铜禁的惨淡命运，天

它的“另一半”可能在国博

这种造型的白釉瓶隋代独有。根据瓶底刻铭“此传瓶，有并”可知，隋人称其为“传瓶”，“有并”则意为此瓶成对（另有一种解释为双腹相联）。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着一件与之形制完全相同的白釉传瓶，系陕西西安李静训墓出土。李静训是跟随隋文帝杨坚一起打天下的大将李崇的孙女。



宋徽宗的御用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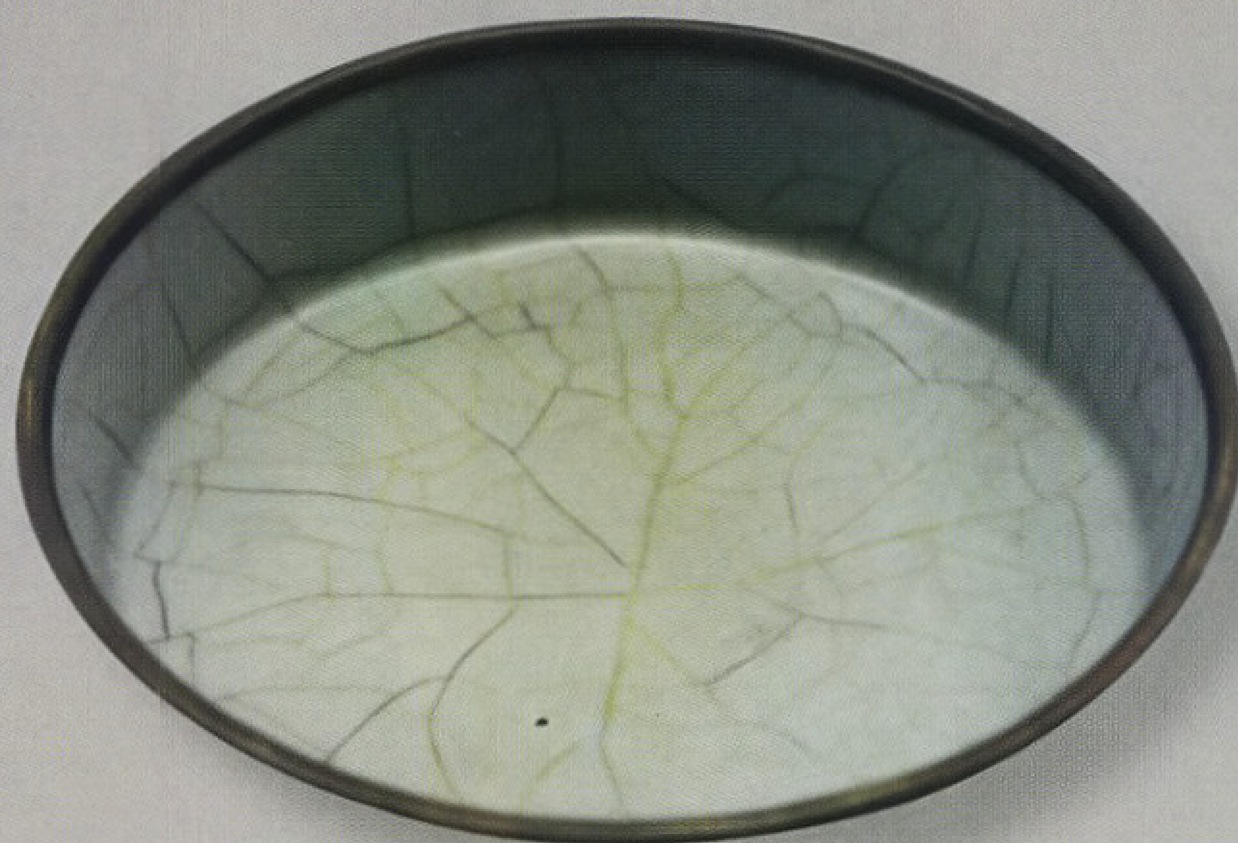
天津博物馆是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宋代五大名窑瓷器的博物馆之一。下图为馆藏的钧窑玫瑰紫釉葵式三足洗，底部刻“六”字铭。钧窑中的宫廷用瓷，一般用一到十的数字表示器物大小。“一”最大，“十”最小，“六”代表中等偏小。专家认为，图中这件三足洗是宋徽宗御用花盆的盆托，上面应有对应号码和样式的花盆配合使用。实属北宋钧窑中的精品之作。



宋代哥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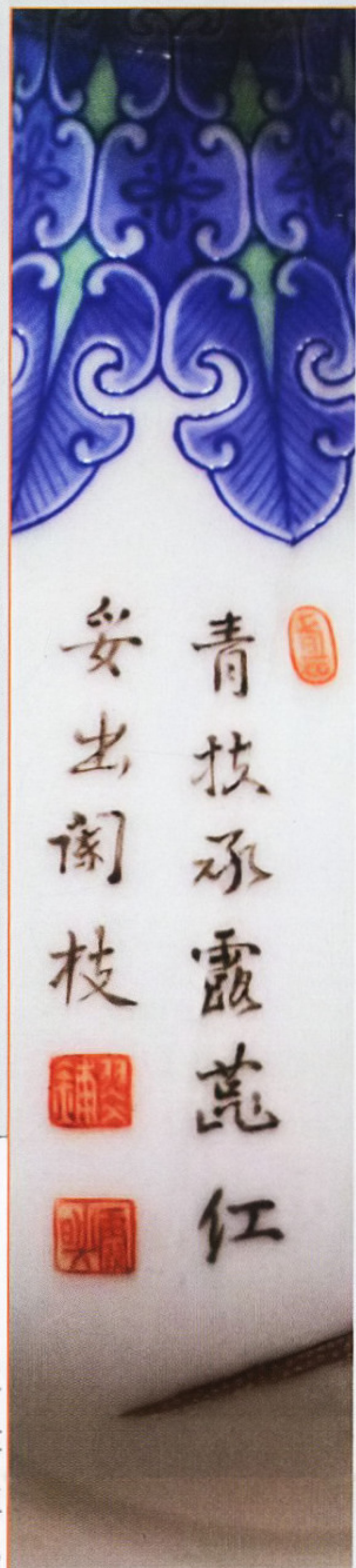
宋代汝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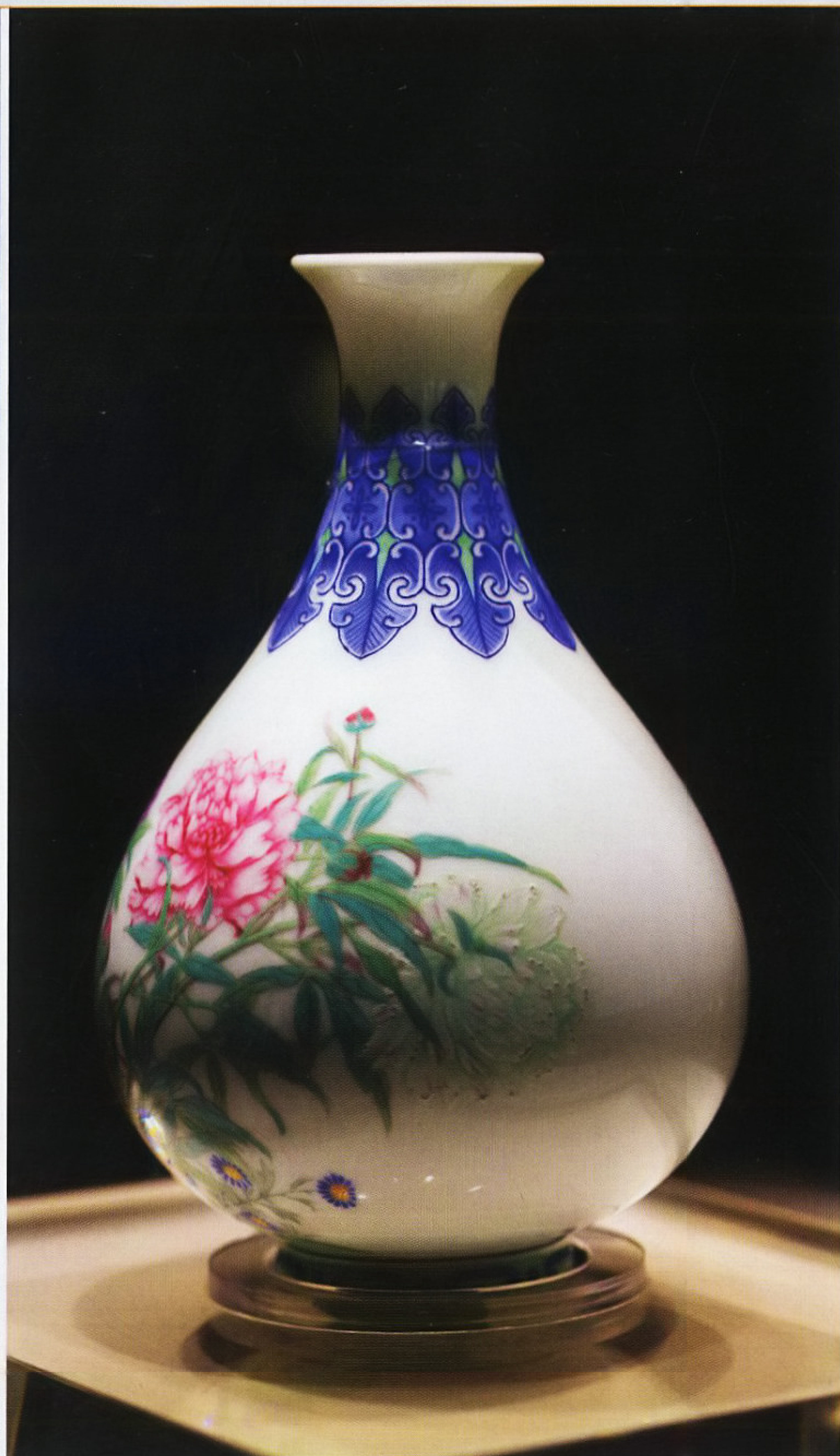


宋代官窑龙纹洗



宋代定窑白釉印花牡丹纹盘





乾隆御赏玉壶春瓶

这是一件国宝级文物，原属清宫内府所藏，瓶身空白处有墨书题诗“青扶承露蕊，红妥出阑枝”，语出明代人黎民表的《苏子川宅观芍药》。引首有朱文“春和”印，句尾是白文“翠铺”和朱文“霞映”两方印，瓶底落款“乾隆年制”。此瓶曾为天津收藏家潘芝翘所有。1960年，潘氏本欲将其卖给北京韵古斋文物商店，天津文物部门后以13200元的高价留购。

博的另一件镇馆之宝境遇就好得多。不仅出身高贵、品相完美，就连入藏的价码也是当年之最。

清乾隆珐琅彩芍药雉鸡纹玉壶春瓶，初闻此名时，我还是个刚接触文物没多久的大学生，听说天津博物馆有件身价上亿的宝贝，很自然的便会猜想它应该是个大部头的家伙。后来有幸得见，才发现实际情况与我的想象完全不同。

这件器物极其小巧，高 16.3 厘米，口径 4 厘米，底径 5 厘米。其造型最早来源于唐代寺院中的净水瓶，是观音菩萨手持之物。而“玉壶春瓶”这个名字，则可追溯到宋代。相传有酒肆将自家所酿的酒放在此类小瓶中出售，并起名为“玉壶春酒”，久而久之，盛酒的瓶子就逐渐被叫做“玉壶春瓶”。到了明清时期，玉壶春瓶不再作为实用器，而是转变为专供欣赏的陈设用器。作为居家装饰，不能太过简单素净，瓶上的各类装饰元素于是日渐丰富。

天博的这件玉壶春瓶，是清乾隆时期的一件珐琅彩瓷器。珐琅彩专供皇家御用，制作流程之严格近乎苛刻。釉色洁白透亮的瓷胎，系由景德镇烧造的几百件同类瓷瓶中精选而出，再送入宫中，由皇帝亲自挑选纹饰，经宫廷西洋画师手绘，之后入炉低温二次烧成。最终，皇帝将从已经烧成的若干器物里选择一件或两件精品，其余全部砸毁。目前全世界已知的纹饰、造型与之相类似的珐琅彩玉壶春瓶仅有四件，其中一件在 2005 年香港苏富比拍卖会上以 1.15 亿港币成交，打破了当年清代瓷器拍卖的最高纪录。

我眼前的这件小瓷瓶，听说入藏时也是炙手可热。云希正先生在《洞鉴》一书中记述了当年的情景。那是 1960 年的仲夏，两个衣着整齐的男子提着手提包走进了天津市湖北路 29 号，那里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所在地，正在办公的云希正一眼就认出，这二位是北京韵古斋文物商店鼎鼎有名的鉴赏家孙会元和耿朝珍。当时，天津文管会允许外地有资质的文物商店来津下户收购，但文物正式离津前，需到文管会报验，经过允许，才能带离出市。如果文管会认为某件器物价值突出，便会将文物留购。

天津民间散落着许多珍贵文物，



北京、上海、扬州等地有资质的文物商店，经常会派懂行的人员来此收购。耿朝珍和孙会元就是这样的大买家。他们路子广、眼力高，经常能收到精品，因此，文管会也对二人的活动极其关注。

云老回忆："当他们打开随身带来的背包，（我）看到里面的东西时，我马上找来了当时天津有名的文物鉴定家韩慎先和顾德威两位先生，他们都有很高的辨伪识真的能力和水平。在看到这件东西后，（他们）可以说是爱不释手，积极推荐给文物局的领导，建议天津文物部门留购。"

不过，要把这件文物留下来，代价可不低。此物原来的主人，是耿朝珍的旧交潘芝翘。北洋政府时期，潘芝翘曾在曹锟手下担任军医处处长，而耿朝珍则任行政副官。二人因工作结识，过往甚密。解放后，潘芝翘寓居天津，耿朝珍供职于北京韵古斋文物商店。在昔日同僚的撮合下，潘芝翘最终同意以 12000 元的价格，将其所藏珐琅彩玉壶春瓶出售给韵古斋。按照天津文管会的规定，如果文物部门想要留购文物，必须在原价基础上加价一成，也就是说，这件玉壶春瓶的价码是 13200 元。

上世纪 60 年代初，天津一个普通职工的年薪不过六七百块钱，13200 元堪称天价。但如果此时不收，就只能眼睁睁看着文物离津，流入市场。好在当时文化局的主管领导张映雪十分支持韩慎先和顾德威的建

瓷胎上的宫廷画

图为乾隆款珐琅彩芍药雉鸡纹玉壶春瓶的瓶身主体图案。之所以定其为国宝级文物，除了出身高贵的因素，还在于这件器物集诗、书、画、印于一体，犹如一幅展开的画卷。就"画"来说，乾隆时期，用进口珐琅彩料制作瓷胎画珐琅的技术可谓登峰造极。细看图中的花鸟树石，色泽莹润鲜妍，线条精细入微，当取自清代宫廷画家的手稿。

链接

不可错过的天博珍宝

天津博物馆有一级文物近800件，二级文物近5000件。对普通观众来说，恐怕很难有机会逐一观赏。可如果您到了天博，以下这张馆方推荐名单上的珍品，绝不容轻易错过。

- 太保鼎
- 黄玉猪龙
- 翡翠蝈蝈白菜
- 赵孟頫《行书洛神赋卷》
- 华喦《山雀爱梅图》
- 夔纹禁
- 鲜于璜碑拓片
- 辽代刻花玻璃瓶
- 范宽《雪景寒林图轴》
- 顾从义摹刻石鼓文石砚
- 汝窑天青釉盘
- 唐英敬制款白釉观音
- 散秩大臣喀喇巴图鲁阿玉锡像轴
- 明宣德天球瓶
- 白玉云纹鹰熊合卺杯
- 玉壶冰琴
- 钱选《花鸟图卷》
- 乾隆款珐琅彩芍药雉鸡图玉壶春瓶
- 青花枇杷绶带鸟图盘
- 乾隆御赏款墨玉描金经文佛像钵

议，不惜多方筹款，最终把这件珐琅彩玉壶春瓶买了下来。

这件身价不菲的瓷瓶，曾经是乾隆皇帝在宫中把玩的珍品。器身上画着两只雉鸡，紧紧依偎在湖石之上。旁边盛开的芍药艳丽夺目，瓶身空白处工整墨书“青扶承露蕊，红妥出阑枝”，意寓美好的爱情。从宫廷走向民间，走进博物馆，让更多老百姓有机会一睹她的芳容，我想，这就是当年一群人奋力要将她留下的初衷和意义所在。

天下公物，不欲子孙私守之

今天的天津博物馆，馆藏文物20余万件，据不完全统计，有3万多件是捐赠品，其中，就包括有“神品”之称的北宋范宽《雪景寒林图轴》。

此画系天津著名实业家、文物收藏家张叔诚所捐赠。张先生对书画鉴定、鉴赏很有研究，又往往不惜重金购入，因此，他的收藏几乎件件精品。从1981年开始，张叔诚先后三次，将名下480件文物捐赠给天津博物馆，除范宽《雪景寒林图轴》外，还有钱选《花鸟图卷》、赵孟頫《行书洛神赋卷》、仇英《桃园仙境图轴》、恽寿平《瓯香馆写生册》等等，皆为画史上脍炙人口的佳作，极大地丰富了天博的书画收藏。

《雪景寒林图轴》的作者范宽是北宋山水画大师，早在他生活的时代就已经蜚声画坛。从记载北宋宫廷收藏和历代名画的《宣和画谱》中可以发现，他的画作有58幅被收入宫廷，极受王公贵戚的喜爱。与许多文人画家不同，范宽本人重视写生，常年居于山林之间，观察四季、早晚景色的变化。在此基础上，他融入自己的艺术思考，发展了由荆浩所创建的北方山水画派，其画风对后来南宋李唐、马远、夏圭、明代唐寅、乃至清代的金陵画派，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元代画家赵孟頫盛赞范宽之画“真古今绝笔也”，明代画家董其昌则以范宽为“宋画第一人”。

范宽一生究竟画了多少山水景色，我们无从考证。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天津博物馆所藏的这幅作品，应当是范宽较为成熟的代表作。清代鉴赏家安岐曾不惜重金购入此画，并在其所著的书画鉴赏书籍《墨缘汇观》中，称赞此画乃“华原（范宽）生平之杰作”、“宋画中当为无上神品”，足以见其艺术价值之高。

《雪景寒林图轴》是目前已知大陆地区仅存的一幅范宽传世画作。整幅作品横宽160.3厘米，纵高193.5厘米，尺幅惊人。受当时纺织技术的限制，无法织造出如此宽度的大幅绢帛，因此画卷由三条绢纵向拼就，现今依然可以看到明显的拼接痕迹。

范宽为我们展现了1000多年前北宋秦陇山川初雪过后的景象：近处溪水缓缓，看不出丝毫波澜，旁边的岸上密布着粗壮的枯木，层层叠叠，掩映几幢民居。远处山势高耸，深入云端，在离民居最近的矮山上，一幢寺庙清晰可见，寺旁有条小路与山下民居相连。画面当中，作者非常巧妙地将坡石与山顶处留白，以表现山间、石上若有若无的积雪。整幅画层次分

明、气势磅礴，使得作为参观者的我们，仿佛能亲见画家眼中的瞬间美景。

再观察画面上钤盖的收藏印，就可大致了解这幅画作的流传过程：明以前的情况无从知晓，明末清初时曾为大收藏家梁清标所有，而后又被安岐收购，辗转归入宫中。1860年英法联军入侵北京时，该画自清宫流出，被张叔诚先生的父亲张翼购得，自此半个多世纪，这件珍品一直被张家人精心呵护，即使在战乱年代、文革期间，也没有受到丝毫伤害。直至1981年张叔诚将其捐赠给当时的天津艺术博物馆，这幅名画才得以出现在世人面前。

张叔诚从年轻时起，就悉心研究画论，为收集书画，他耗费了毕生精力和几乎所有积蓄。而正是这样一位爱画如命的老者，为何会在晚年将一生珍藏全部捐献给博物馆呢？对于这个问题，张家从未对外吐露过。我们只能通过1981年3月8日张叔诚在捐赠表彰大会上的一段发言，窥见其中的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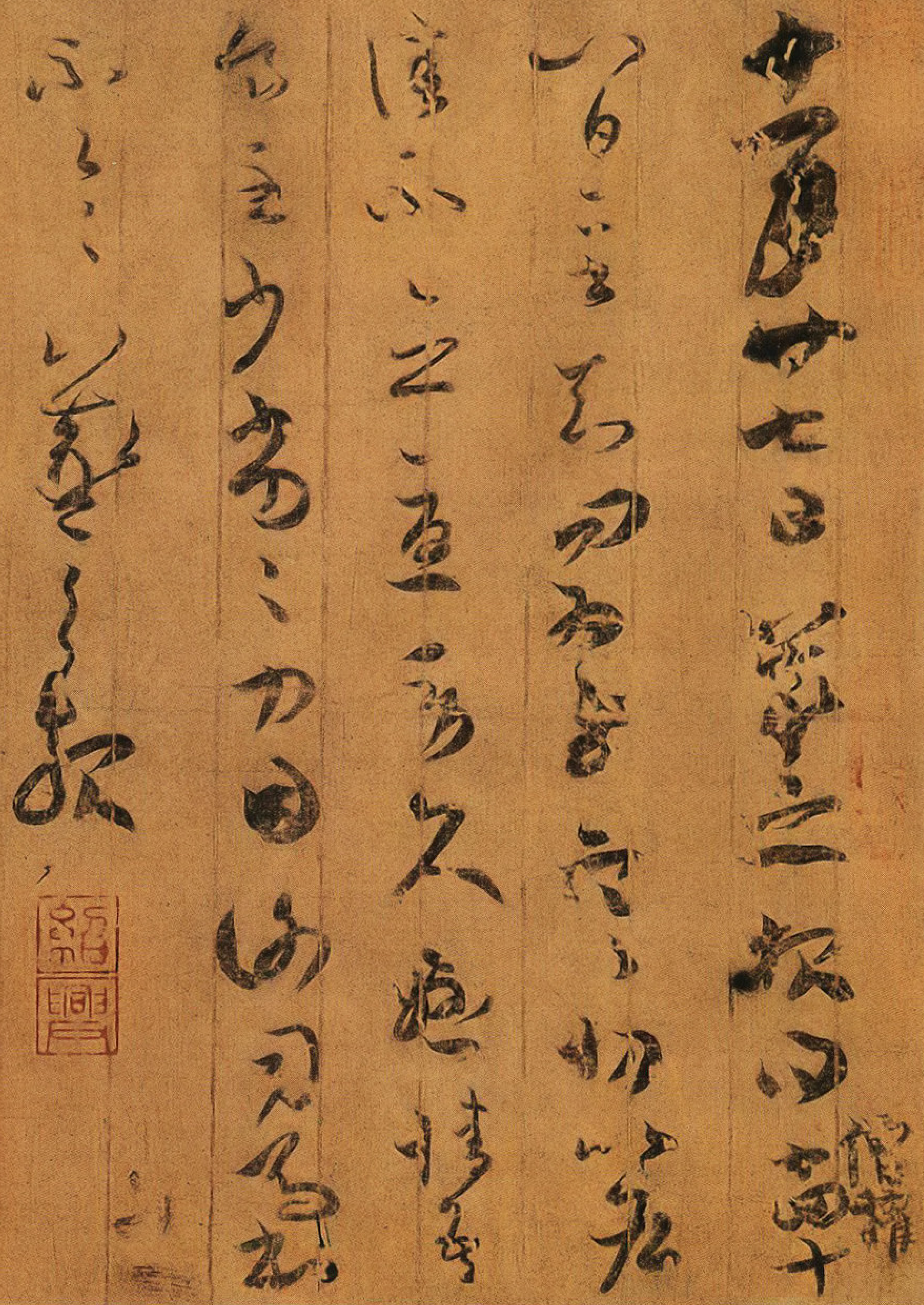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文物简讯》第14期的报道，张先生是这样说的："我看过去的大收藏家，很少有人能够将文物保存两代。例如清初的大收藏家安麓村，他所藏的字画精品，在他死后全部散失，这是私人收藏家的惨痛教训。为了将文物能永远保存好，为了让子孙后代都能看到老祖宗留下的丰富文化遗产，我决心把自己所藏的文物献给国家，这些文物在文物、艺术部门的精心保护下，不但可以永远流传，还可以有计划地不断展出，供给广大人民群众研究、参观和欣赏。这是藏在任何私人手中所不能比拟的。"

就在同一天，与张叔诚同台而坐、一起参加表彰大会的，还有捐献了1262件文物、其中包括256件敦煌遗书的周叔弢。

那是周叔弢继1952年捐献书画后的又一次慷慨义举。天津博物馆馆藏的敦煌遗书《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即来自于他。这件极其难得的传世本写经，通篇324行，全部以楷书写就，堪称宋代写经的典范之作。上有宋治平四年款和元人题跋，且一度为乾隆内府珍藏。至于后来如何从清宫流出、又为何失落津门，限于材料的缺失，目前无法确定。天博的工作人员通过研究相关史料，拼凑出了一种可能。

时间要上溯到1925年的2月23日。这一天，被冯玉祥逐出紫禁城的溥仪，悄悄地出现在北京前门车站，在日本公使馆书记官池部等人的护送下，上了一辆三等兵车，从此开始了寓居天津的生活。在津7年间，为维持日常开销，溥仪被迫将其从宫中带出的一部分书画、器物变卖，或抵押给盐业银行，后因无力赎回，致使这批文物流落津门，《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极有可能正是其中之一。后来，它辗转为周叔弢所获，长期存放于周家。

周叔弢的志趣在于收藏各类古籍善本。他毕生藏书四万多卷，大部分是印刷精良、版本难得的精品，但对于这些私藏的最终去向，周老本人



犹见书圣遗珍

图为唐代人用勾填法临摹的书圣王羲之墨迹。王氏真本今已无存，就连唐人摹本也属世间罕见。天津博物馆收藏的这幅唐摹《草书寒切帖卷》，笔意神采超逸，较完整地保存了王羲之的书法风貌。

却并无“子孙永保”的想法。1942 年，周叔弢在其手订书目上写下了几句留给子孙的话：“生计日艰，书价益贵，著录善本或止于斯矣！此编固不足与海内藏书家相抗衡，然数十年精力所聚，实天下公物，不欲吾子孙私守之。四海澄清，宇内无事，应举赠国立图书馆，公之世人，是为善继吾志。”

十年后，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1952 年，作为向政府捐赠文物、古籍的倡导者和带头人，周叔弢将所藏善本书中的上乘精品 715 种、2672 册，捐献中央文化部，收藏于国家图书馆。而后，又陆续捐赠大批古籍给天津图书馆、南开大学等单位。除此之外，他还捐出了部分家藏精品书画，《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即在其中。

不知是刻意而为还是历史的巧合，2017 年天津博物馆例行换展之时，这件《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恰被摆放在《雪景寒林图轴》（复制本）的展位隔壁。两件文物并排展出，亦如三十多年前两位先生同台而立。1984 年周叔弢病故，1995 年张叔诚离世，而今两人捐出的这两幅佳作依然被悉心珍藏并对外展出。想必它们曾经的主人，曾经在纷繁乱世中给予它们庇护的有缘人，一定会倍感欣慰。

以上这些故事的主角，都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出现在天津博物馆二层“耀世奇珍——馆藏文物精品陈列”展的展厅。与之一同展出的，还有 60 余件有着类似经历的其他文物。熟悉天博的本地观众，都知道这里的宝贝价值连城，因此给它起了个简单好记的名字——“珍宝馆”。但天博的策展初衷，却不仅仅是为了能让观众欣赏到奇珍异宝，更重要的，还是希望将文物背后的特殊历史与故事呈现出来，为此，他们做了许多努力。比如，在展览内容、形式设计上下足功夫，最大限度地突显“物”这个主体；比如，在展厅中设置多媒体音响、互动设备，将易懂的纪录片、更详细的展品介绍呈献给观众；再比如，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天博公共教育在线平台，推出文物精讲小视频。只要你想，你随时随地都可以了解这些文物的“身世经历”与“基因密码”。

在已然“四海澄清、宇内无事”的当下，这大概是文物工作者告慰历史、告慰先驱的最好方式。

责任编辑／郭婷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刘扬



宋画里的“无上神品”

北宋画家范宽，极擅表现北方山水的壮美雄奇，其创作手法对后世影响深远。他与关仝、李成一道，被誉为中国绘画史上的“三家鼎立，百代标程”。图中天津博物馆收藏的这幅《雪景寒林图轴》，是目前已知的、大陆地区仅存的一幅范宽传世画作。由天津实业家张叔诚于1981年捐赠。



怪客僵尸不了情

撰文／盛文强　供图／盛文强 等

逝者已矣，万事皆空。古人却不以为然，不仅让死者拥有无形的灵魂，更将人间七情灌注于死者的身体，生出许多可叹又可怕的僵尸怪客。

好魂灵与坏精魄

清代大才子袁枚先生是位奇人，不仅懂得享受美食，鬼怪故事也讲得天花乱坠，一本《子不语》，迷倒世人。

或许为了增加可信度，老先生甚至现身说法，讲述自己魂魄不能归位的经历。一次，袁枚病重，昏昏沉沉间，忽然感觉到有几个人横七竖八地挤在自己的床上，替他呻吟，扰他睡眠，之后病情渐好，他们也一个个消失了。袁枚说这些不速之客就是原本主宰他身体的“魄”，生病是因为身体和“魄”失散了。

袁枚还举了个例子，“南昌士人”一老一少在外相伴读书，十分亲善。某日老者归家后暴卒，化鬼前去与少者叙别。其魂嘱托已毕，少年泣留，老者再次道辞后，神色忽然十分凶恶丑陋，变成一具僵尸的模样。少年吓得逃走，尸也随之疾奔，直到少年翻墙力竭而倒，一人一尸遂隔墙相对。天亮后，少年被救，老者家人也把尸身抬回去安葬。袁枚讲道：这是因为人之魂善，而魄愚，老者心事一了，魂去魄留，主宰了尸身，故而闹出惊人事件。

至此，你或许已经找到了关键。僵尸是一种不同于“鬼”的鬼物，它不拥有人的性灵，丑陋、可怖而又愚笨。一旦变身成功，除非被消灭掉，否则就会不老、不死……

上世纪80年代，香港流行一类僵尸片，描绘的差不多就是这样的僵尸：它们大多身着清代官服，胸前挂着朝珠，面部或笼罩着一层青气，或朽坏难辨，作出种种骇人

燃烧吧，僵尸

在古人的想象中，死后的尸体可能复活成为“僵尸”，为祸人间。但它并非不可战胜，正如左图所绘，当天色露出黎明的曙光，跳跃的僵尸全身燃起火苗，被诅咒的恶尸，就不能害人了。



《山海经》奇尸

《山海经》记载奇趣地理，也不乏恐怖见闻，书中还描述了种种奇尸，显示古代浓厚的“尸”文化。贰负之臣“危”的尸体，在汉代人发现时仍保持着绑缚之状，成为古尸不会腐烂的证据；据比之尸，脖子都折断了，手也残了一只；奢比之尸兽身人面，大耳上垂挂着青蛇……似乎代表某种神秘的存在。死去的躯体可以行动仿如生者，后世即称之为僵尸。


据比之尸


奢比之尸

怪状，令人毛骨悚然，夜间出游时，双腿并在一起，向前跳跃着行进……

其实，“僵尸”这两个汉字的本意就是指死尸，人体死亡的一个重要现象是尸僵。《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曰：“僵尸千里，流血顷亩。”《水经注》云：“僵尸倚窟，枯骨尚全，唯无肤发而已，当是数百年遗骸矣。”这里都是单纯指死者的肉身。

《永乐大典·尸字部》认为，“古人立尸之意甚高，祭祀而立尸”，研究“尸”这个字，可以想象上古先民对着尸体举行祭祀仪式的样子。古代奇书《山海经》中，古尸一再现身，虽然只有一鳞半爪，却为后世的僵尸故事提供了隐秘的资源。

袁枚先生对僵尸的由来，似乎做出了“合理”的解释。殊不知，僵尸这种中国特产的鬼物绝不简单，写一段“僵尸小史”，也要追溯几千年，皆因僵尸不一样。

僵尸带火了《山海经》

袁枚笔下的僵尸，是晚近才出的鬼怪，若追其本源，需看上古奇书《山海经》。

西汉时，博物学家刘向与他的儿子一起编辑整理《山海经》。汉宣帝年间，某地有一石室塌陷，人们发现里面有一个戴着刑具反捆着的人，便将其运到长安，宣帝知道以后，问遍群臣，无人知晓，只有刘向胸有成竹地说：“此贰负之臣也。”汉宣帝问他怎么知道的，刘向回答，从《山海经》里看到记载，因而一看便知。汉宣帝大惊，找来《山海经》一看，果然吻合，于是朝野上下人人都争读《山海经》。

刘向所说的“贰负之臣”，讲述了一个古老的“谋杀”故事：人面蛇身的天神贰负，有个臣子叫危。有一次，危和贰负合谋杀死了另一个人面蛇身的天神——窫窳（yà yǔ）。帝闻听勃然大怒，命人把危绑在疏属山上，给他的右脚上了枷，又把他的双手反绑起来，拴在山头的大树下，让危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谁知，若干千年过去了，危并没有腐烂归尘，而是诡异地化为一具古尸，出现在汉朝人的面前。


勇士之“怒”
战神刑天被黄帝斩杀，失去头颅的身体，饱含怨恨与愤怒，挺身屹立，化双乳为眼，肚脐为嘴，挥舞着战斧与盾牌继续战斗。生有不了愿，尸身也会发生奇特的变化，刑天堪称最猛僵尸。

被谋杀的窫窳，被格杀的刑天
都让人感受到按压不住的“愤怒之情”
虽然最古老的一波僵尸乃是因“情”而生
“逆天”而复生的尸体却还是妖孽



女魃功与过

在清代汪绂本《山海经图说》中，女魃的图像是一位和蔼的妇人。相传她是黄帝之女，曾使用体内巨大的热能，帮助黄帝驱逐风雨，战胜对手，却也因此滞留人间，所到之处引发旱情，遭人唾弃，被称作“旱魃”。

在考古学发达的今天，看到重现天日的古尸并不会感到稀奇，而两千多年前的发现者却难免骇然。唐人李冗撰写传闻录——《独异志》时，提及这具古尸的下落：它在被发现后，随即运往长安，中途忽然变成了石尸。宣帝非但不信刘向的解释，还以危言耸听的名义把刘向囚禁起来，直到刘歆以少女乳汁复活石尸，石尸开口为刘向作证，宣帝才龙颜大悦，并拜刘向为大中大夫。

《山海经》中奇异的尸体，不仅有贰负之臣，还有窫窳、刑天、王亥、奢比等等。窫窳即是被贰负和危杀死的那个倒霉天神，可能天帝觉得他死得太冤枉吧，便让巫人复活他。想不到复活的窫窳性情大变，专门吃人，被后羿射杀。由此可见，哪怕是在《山海经》时代的逻辑当中，“逆天”而复生的尸体也是妖孽。

还有一位人们更为熟悉——就是战神刑天：根据《山海经·海外西经》所记，“刑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之于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又一具死后不腐的尸身！更加可怖的是，它失去头颅，却仍葆活力，甚至比生前更为凶猛。刑天算是僵尸的始祖之一。

《山海经》时代还没有魂魄之说，人们如何解释由尸体而复活的鬼物？被谋杀的窫窳，被格杀的刑天，都让人感受到按压不住的“愤怒之情”。有了与身殒者的共情，就不难造出生动的传说。最古老的一波僵尸就这样因“情”而生。

让旱魃来“背锅”

我们常听说“祈雨得雨”很吉祥，《山海经》里却记载了一个反面事例。

《山海经·大荒北经》载：“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这个青衣女子是黄帝的女儿，秃头无发，常穿青色的衣裳，所居之处天不下雨。蚩尤兴兵造反，在与黄帝的作战时，请来风伯雨师，狂风暴雨肆虐，而黄帝则亮出秘密武器——女魃，用全身热力烤干大地，止住了暴雨。蚩尤大败，被黄帝所杀。

女魃尽管在作战中立了功，但

由于她所到之处滴雨不至，因而怨声载道。于是，黄帝便下令将她安置在“赤水之北”。可女魃是个不安分的家伙，常常四处活动，只要她一出行，所过之处便是一片大旱景象。女魃从此便被称为“旱魃”了。

有了这个传说，旱魃就开始替天灾来“背锅”。《诗经》吟咏道：“旱既大甚，涤涤山川，旱魃为虐，如惔（tán）如焚。”传为汉代东方朔撰写的《神异经》，也描述了旱魃的危害：“南方有人，长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顶上，走行如风，名曰魃，所之国大旱。”赤地千里，古人苦不堪言，却又无法对天灾作出解释，有了旱魃作祟之说，至少有了开战的对象。

山海经时代的女魃，并不是复活的僵尸，旱魃又是怎么与僵尸联系在一起的？据说这是因为僵尸有个特异功能——吸水。

这种说法始见于宋代志怪笔记《夷坚志》：有个叫刘子昂的人娶了一房妾室，一位道士见刘子昂脸上有妖气，便断定他娶的妾不是人，刘子昂不信，道士就来到刘府，让人挑了十几担水，倒在院中，院里都是水，唯有一个角落“水至即干”，在此处挖掘，发现“巨尸偃然于地”，该尸“僵而不损”，刘子昂定睛细看，不是别人，正是新娶的妾。

能吸水的僵尸或许是指干尸，这点不难理解。顺理成章，干旱是因为缺水，肯定水都被“僵尸”吸去了……以古人的知识水平，如此推断也不奇怪。不但百姓信了“旱魃借僵尸之身，布下旱灾”这个说法，连袁枚的《子不语》中，也言之凿凿地说，僵尸年深日久就会变成魃。

原因找到了，解决的方法也随之而来。

愤懑的将军

清代野史中记载了帝女女魃的下落，她的尸体最后堕入冥海，遇到被黄帝惩罚而守冥海的将军赢勾，女魃的僵尸血与满怀愤懑的将军融合，变成了最凶恶的僵尸始祖“赢勾”。





僵尸为虐

干裂的大地上，青衣秃发的旱魃御火而行，这一景象成为代代相传的群体记忆，只是旱魃的形象越来越模糊。明清时期，以僵尸为旱魃的观念流行起来，人们认为大地的干旱，是由于僵尸吸干了雨水。为了驱逐旱魃，以至于常常上演掘墓鞭尸的闹剧。

女魃尽管在上古之战中立了功

却还是要替天灾来“背锅”

人们认为旱魃借僵尸之身复活
那么“打魃”求雨最灵验

既然僵尸的出现带来大旱，只要找到它，将其毁坏，就能扭转旱情。明代博物学家谢肇淛在《五杂组》中记载：“燕齐之地，四五月间常苦不雨，土人谓有魃鬼在地中，必掘出，鞭而焚之，方雨。”这种风气在河北和山东最为流行，找到魃鬼，用皮鞭抽打，然后焚烧，成为一种流行的求雨仪式。农业时代，最牵动人心的就是天气变化，甚至有改易风俗的力量。

当然，古人也想到，并非所有的僵尸都是旱魃，寻找旱魃乃是技术活。

明人于慎行的《谷山笔麈》记录了这一技术：“北方风俗，每遇大旱，以火照新葬坟，如有光焰，往掘，死人有白毛遍体，即是旱魃，椎之辄雨，以此成俗，官不能禁也。”据于慎行的说法，当时村野间所谓的旱魃，即指遍体生白毛的新死尸骸，而要辨别哪座坟墓可疑，需深夜用火去照坟头，如果坟上有火苗出现，坟里埋的就是旱魃。

《谷山笔麈》一书中的说法，为寻找旱魃提供了理论基础。至于为什么如此断定，却没人能说出个所以然。后来，这种风俗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到了明末清初时，张岱在他的《石匮书》中又记载道：“济南之俗，天旱则恶少年相聚，发冢暴尸，名曰‘打魃’。”

在张岱看来，“打魃”是一种陋俗。聚众打魃的风俗，主要在山东与河北两省，大旱时节，也有乡间恶少纠集同伙开掘坟墓，以“打魃”为名进行盗墓，发不义之财，由此引发的纠纷与诉讼不断。

从女魃到旱魃，从旱魃到僵尸，从僵尸到入土难安的尸体……人们插上想象的翅膀，结果却酿成群体暴力事件。归根结底，这还是百姓心中挥之不去的“忧患之感”吧。

尸变“伦理学”

古人认为僵尸不仅带来旱灾，还能游荡在棺外，害人性命。《西游记》第二十七回《尸魔三戏唐三藏》写道，孙悟空打死的白骨精，化作一堆骷髅，行者告诉唐僧：“他是个潜灵作怪的僵尸，在此迷人败本，被我打杀，他就现了本相。”在这里，骨架和尸身的概念似乎不分彼此，一具白骨成精，也被称作“尸魔”。

不过，在清人的笔记小说当中，僵尸都是骨肉俱全的样子。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把僵尸分为两大类：“其一新死未敛者，忽跃



诈尸惊魂
清末《点石斋画报》曾经登载过数则关于尸变的轶闻，如图中故事所述：某天夜半，两位看守房子的仆佣，看到一个停尸待敛的年轻女子突然站立起来，并跟随一仆到二楼房间，最后仆人靠着掉落的门板躲过了追逐。停尸待敛的风俗，加之人们对于僵尸的惧怕心理，让“诈尸”之说大行其道。

起搏人，其一久葬不腐者，变形如魑魅，夜或出游，逢人即攫。”

按照纪晓岚的分类，新死的尸体偶然感了阳气，发凶成怪，也即诈尸。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有一篇《尸变》，说的是山东阳信县有一间旅店，客店的老板新死了儿媳，停尸在客栈中，尚未安葬。一天，女尸揭衾而起，朝着几位住客吹气，被吹到的人都死了，只有一位客人醒着，看到此情此景，拔腿狂奔，僵尸也追了出去，客人爬上树，僵尸就抱着树直到天亮。人们察看抱着树不动的僵尸时，发现她的指头已然插进树干里，“数人力拔，乃得下”，可见僵尸指力之猛，如果被抓到了，只有死路一条。

死了许久的僵尸，同样是在夜里出来作怪。《聊斋志异》里的小说《喷水》讲到这样一个故事：莱阳官员宋玉叔的母亲和两个丫鬟，半夜里听到院中有“扑扑”的声音，宋母的丫鬟捅破窗户纸一看，“见一老妪，短身驼背，白发如帚”，正在院里边走边喷水呢。宋母也来察看时，那老妪忽然靠近窗户，朝着窗内喷水，主仆三人皆倒地不起。到天亮时，宋玉叔发现后悲痛欲绝，只有一个丫鬟尚有气息，救醒之后，她讲述了昨晚的遭遇。宋玉叔遂命人在院里掘地三尺，发现一具僵尸，又命人敲打僵尸，“骨肉皆烂，皮内尽清水”。

故事一个比一个奇特，一则比一则可怖。想不到的是，传播这些故事的理由，却与再正统不过的“儒家孝道”有关。

《论语》中说“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中庸》也说“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死后延误下葬，就会被认为不合礼法。可是，中国南方却有死后长期不葬的风俗，中原士人对此颇有非议。

南方一些地方流行“厝（cuò）葬”，亲人死后往往停柩数年、数十年，极个别的甚至永不入土。厝葬相沿已久，或由于贫困无钱下葬，或由于想寻找风水宝地，暂时搁置。

新死未敛者，忽跃起搏人

久葬不腐者，变形如魑魅

夜或出游，逢人即攫

这样的故事，频繁出现在清人笔记当中

南宋朱熹赴任漳州后，曾明令禁止这一陋俗，限一个月内安葬，违者惩处，但此俗一直没有禁绝。

南朝任昉《述异记》中提到“不葬之咎，尸化为妖”，对陋俗发出了道德意义上的拷问，而明清以后的僵尸故事，大都有着类似的语境。

停尸不葬，除了出于风俗，还有可能出于人鬼之间的不了之情。曾经有一位桐城书生左郎，娶妻张氏，二人相亲相爱，可惜妻子不幸病死，左秀才乃是情痴，不忍与妻子分离，悲痛欲绝之余，竟把床铺设在灵堂上，每日寝食皆与亡妻的灵柩相伴，一如日常。一转眼就到了七月十五，也即民间所谓的“鬼节”，左家人皆在外办佛事、设道场，左秀才却仍守在妻子棺前读书。忽然一个披头散发、满脸鲜血的吊死鬼现身，拖着麻绳扑向书生。书生被吓得魂飞魄散。此时，张氏竟掀棺而起，一改往日温存娇弱的模样，张臂护住夫君，对恶鬼又踢又打，吓退恶鬼后，又告知丈夫，守着死尸会让人阳气衰弱，一年后左秀才果真与妻子同赴黄泉。这则故事想告诉人们的是，即使不舍，也不要守尸不葬。

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香港仍有在家中殓葬和停尸的风俗，所以其时社会尸变之说大行其道，还曾经带起过一波僵尸电影的盛行。

僵尸那不能打弯的膝盖

香港的僵尸片，创造出深入人心的僵尸形象，少不了一对不能打弯的膝盖。膝盖不能弯折，两腿只能蹦跳着前行，无形中，使观众觉得十分滑稽和喜感。

清末《点石斋画报》中有幅“僵尸出嫁”的版画，画的是宁波某户人家娶亲，用花轿将新娘迎娶回来，



“僵尸”新娘

传统风俗规定，死去未婚女子不能进入祖坟，甚至不能转世投胎，必须为她们配一桩冥婚。影视剧中的冥婚总是少不了一位僵尸新娘，但现实中通常都是以照片和灵位来行礼。

僵尸克星

古人畏惧僵尸，同时也在寻找克制僵尸的办法，因为古人认为僵尸是至阴至邪之物，往往要用至阳至正之物来克制，身边常见的有以下这些：

人身三火 人身自备三把克鬼之火

八卦镜 反射、抵挡煞气

桃木剑 桃木辟邪宝剑斩妖

鸡血 鸡鸣破晓血可辟邪

黑狗血 极阳之物之血

枣核七枚 枣核七枚，钉入尸脊背穴

火烧 灭尸的终极大法

铃铛 摄魂之物，可控制僵尸

通书 古代生活中的简明百科全书，知识就是力量

墨斗线 天下至为公正之物

糯米 糯米、赤豆等谷物，吸收日光照射，而富有阳气

扫帚 扫除之物，可以辟邪

僵尸的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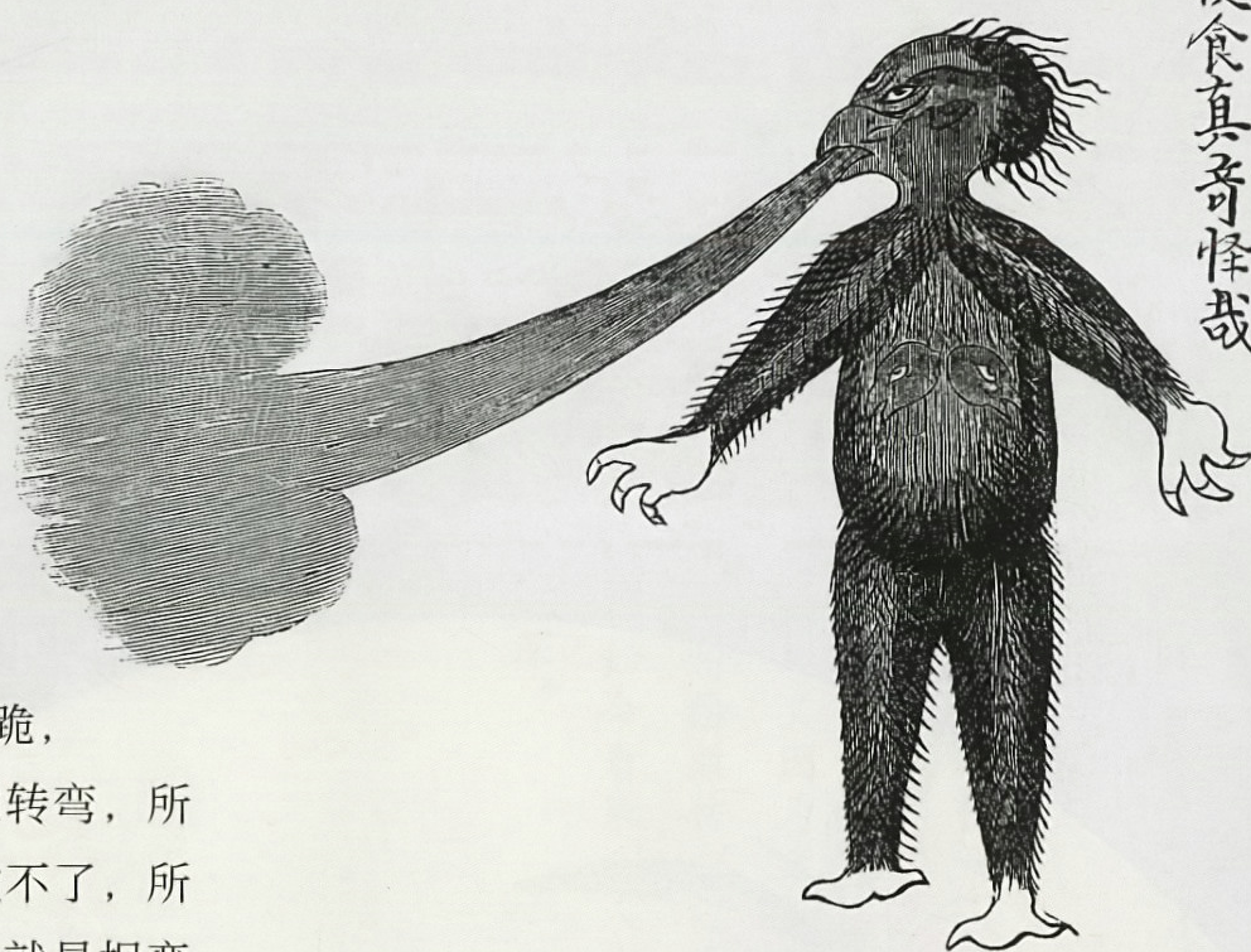
- **生于红沙日**
  一年有四季，每季分为孟、仲、季三月，孟月逢酉日，仲月逢巳日，季月逢丑日为红沙日，此日诸事不宜。
- **死于黑沙日**
  古代定吉凶的通书中，可查与红沙日相对的凶日，日期不固定。
- **葬于飞沙地**
  飞沙之地是指土壤酸碱度不平衡，不适合有机物生长之地，尸体葬于此，不但不腐坏，毛发、指甲还会继续生长。
- **僵尸的样子**
  四肢僵硬，头不低，眼不斜，腿不分，尸不腐。

僵尸种种

僵尸的外貌固然狰狞可怖，形象却并不单一乏味。清代《子不语》一书将僵尸分为八类。僵尸有不同颜色，可能是尸体死后不同状态的反映。



- **毛僵** 身上生毛的僵尸（可能是霉变）
- **紫僵** 死后不久的僵尸，身体呈紫色
- **白僵** 死亡一段时间后，遍身白毛
- **绿僵** 颈以下绿毛覆体，茸茸如蓑衣
- **飞僵** 修炼后可以飞行的僵尸
- **游尸** 昼伏夜出的僵尸
- **伏尸** 千年不朽的尸体，无法移动
- **不化骨** 死后身体某些部位因受精神灌注而不腐化



此物出在浙江處州府青田縣數十成羣人嚮之化為血水官兵持砲擊之刀箭不能傷現有示諭軍民人等有能剿除者從重獎賞此怪近日官兵逐急旋即落水逢人便食真奇怪哉

交拜之时，新娘“两足如僵，不能跪拜”，众人细看，原来新娘早已“气息全无”，场面一度混乱，迎娶回来的新娘竟是一具僵尸。

除了不能走、不能跪，僵尸还不能攀爬，也不能转弯，所有跟屈膝有关的动作都做不了，所以，遇到僵尸最好的办法就是拐弯跑，或者爬到树上去躲避。

说到僵尸的膝盖，还有一段趣事。清朝时，来华的洋人形貌古怪，被称作是“番鬼”，大清的官员曾一度认为，洋人的膝盖也像僵尸一样动转不灵，传闻变成了一种知识来源，乃至成为认知方式。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国马戛尔尼使团来华，觐见之时，这些洋人不愿跪拜，于是大臣们认为，这些洋人的膝盖不会弯曲，与当时流传的僵尸故事如出一辙。

鸦片战争前，两广总督邓廷桢给道光帝奏折中特别提到：“夷兵除枪炮外，击刺俱非所娴，而其腿足裹缠，结束紧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无能为，是其强非不可制也。”一年以后，也就是鸦片战争爆发期间，浙江定海被英军攻陷，林则徐急忙给道光帝上书，提出了克敌制胜的秘钥：“一至岸上，则该夷无他技能，且其浑身裹缠，腰腿僵硬，一仆不能复起，不独一兵可手刃数夷，即乡井平民，亦尽足以制其死命。”看来，对付这些英国人的方法简单极了，只要让他们摔倒，再也爬不起来。

19世纪中叶的《伦敦新闻画报》登载了一幅画像，是中国人笔下的英国佬形象，不难发现，其完全是怪物的造型。这个怪物出现在浙江处州府，“逢人便食”，煞是凶恶。它生着鸟嘴，浑身毛发，嘴里喷水，更为显著的特点是——它没有膝盖，腿完全是直的。有人认为这是反映了英国人扎裹腿的形象，也即林则徐所说的“浑身缠裹”。

通过这幅画像，可以看到国人一度把英国人视为僵尸状的怪物，这也算是历代僵尸故事的延续，用想象诉说心中的不解或纠结。

僵尸的历史里面，尽是与时俱进的夸张，随性而为的演绎，然而因为流传得久远，流行得宽广，时序风俗往往随之而变，从中亦可映照出许多世道人心。

洋人没有膝盖骨?

这是19世纪中国漫画中的英国水手形象，出自《伦敦新闻画报》的转载。从题记可见，画中画的是一只“逢人便食”的怪物，生着鸟嘴，浑身毛发，嘴里喷水，更为显著的特点是没有膝盖，腿完全是直的。这可能是反映了英国人扎裹腿的形象。

责任编辑／刘睿
图片编辑／吴西羽
版式设计／刘扬

鸣谢：《神话怪物图鉴》枣仙儿 著

益母草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有女仳离，嘅其叹矣。嘅其叹矣，遇人之艰难矣！

中谷有蓷，暵其修矣。有女仳离，条其啸矣。条其啸矣，遇人之不淑矣！

中谷有蓷，暵其湿矣。有女仳离，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国风·王风·中谷有蓷》



山草何缘益母名

撰文／王晓申　绘画／佼佼

益母草，据说闻之"味道不佳"，只因和自己的"亲戚"长得有些像，便凭白背了千年的恶名。又因为武则天的一道方子，女子们纷纷效仿，以为能够"美容养颜"。如今看来，人们对它的误会实在有些深。

公元前774年，荒淫无道的周幽王为讨好宠妃褒姒，不顾王室的反对，废黜了王后申氏和太子宜臼，改立褒姒为王后、其子伯服为太子。并下令废去岳父申侯的爵位，准备出兵攻伐申国。申侯得知此事后，大为震怒。

于是申侯联合缯侯并向西北夷族犬戎借兵，在三年后攻陷了镐京，周幽王命丧骊山，西周灭亡。尽管申侯达到了报仇的目的，但他却将豺狼般的犬戎引入周都镐京，给周王室带来的，无异于一场浩劫。

周幽王死后，无法制止犬戎大肆劫掠的申侯，只得求救于晋郑卫秦。在四路勤王诸侯联军帮助下终于击退犬戎，光复镐京，并拥立前太子姬宜臼继位，是为周平王，史称东周。由于镐京的宫室被洗劫一空，加之自然灾害造成的土地荒芜与对戎狄的恐惧，周平王在即位第二年，便在郑、秦、晋等诸侯的护卫下，将国都迁至洛邑。此后，周天子力量不断衰弱，无力自保和抗拒外族入侵，需要依赖诸侯国的力量。

继周平王东迁之后，周王室的威严不复存在，与诸侯国没有太多差别。那些采自东周洛邑的诗歌风雅不再，已不复周王室之风，便被贬低为王国的变风。《文选·谢瞻》称之:"《王风》哀以思，周道荡无章。"说的是濒于灭亡的周，没有了纲纪文章，诗歌《王风》里充满哀伤和愁思，是来自国中百姓困苦无望的声音。

中谷有蓷，嘆其乾矣

"中谷有蓷(tuī)，嘆(hàn)其乾矣。有女仳(pǐ)离，嘅(kǎi)其叹矣。"这首《诗经·王风·中谷有蓷》便是采自东周都城洛邑的诗歌。诗中描写的是一片茎叶干枯的蓷和一位伤心的女子。

这个黯然失色的女子，在山谷中漫无目的地行走。忽然，她遇到了一大片蓷。"中谷有蓷，嘆其乾矣"、"中谷有蓷，嘆其修矣"、"中谷有蓷，嘆其湿矣"，说得都是这些蓷已不再富有活力，它的茎叶已经枯槁、干燥甚至萎蔫。当这位被丈夫遗弃的女子见到枯槁的蓷，便想到了自身的遭遇。一开始她"嘅其叹矣"，感慨唏嘘；想着自己的境遇便忍不住"条其啸矣"，伤心落泪；继而失意惆怅"啜其泣矣"，不由大声哀嚎；最后她涕泗横流，连喉咙都哭哑了。她边痛哭边诉说自己遇人不淑的痛苦遭遇：嫁了一个品行不佳的丈夫是多么难熬。

也许是一种讽刺，那分明是"宜于妇人之功"的植物，可干枯后也自身难保，再没了往日的生机。《中谷有蓷》一诗分为三节，每一节的开头都以干枯

的蓷起兴。从茎叶干枯的蓷，衬托出内心枯槁的女子，通过女子遭遗弃的事实，引出不幸的婚姻给她带来的伤害。三节文字差异不大，但所表达的情感逐渐加强，像是一波强过一波的潮水，其悲痛几乎将人淹没。遇人不淑的不幸婚姻，自古便有之，在三叹三落泪之间，她该如何抉择呢？

或许是那些风干枯萎的蓷，依然以坚韧的姿态迎风挺立，让哀怨至绝的她在痛彻心扉的哭诉中，看到了自己清醒而坚强的一面。让她从追悔抱憾的喟叹、自伤自悼的痛哭中醒悟过来。于是，她将自己孤苦无依的不幸遭遇化为诗，启迪着后世的女子在择偶时要谨慎。

穿越千年时光，那些坚韧挺拔的蓷，即便是活力不复，生命也依然顽强。它一直扎根在古老的《诗经》里，抚慰着那位伤情的女子。然而历经岁月风尘的洗礼，如今“蓷”这个字，已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不再为大众熟识。其实提到“蓷”的今名，我们并不会感到陌生，它便是人们耳熟能详的“益母草”。

亭亭玉立的女性草药

《诗经》中那位洛邑女子口中所说的“蓷”，就是益母草的古称。古人认为以蓷入药：“其功宜于妇人及明目益精，故有益母、益明之称。其茎方，类麻，故谓之野天麻。俗呼为猪麻，猪喜食之也。”故而，益母草还有坤草、益明、野天麻、猪麻等别称。孔子的弟子曾参，奉母至孝，他见到益母草，便会心生感怀，遂有“曾子见益母而感”之说。

时值六月，春花尽谢，转眼又到了夏天。此时在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田野、山坡、荒地中，经常可见一种恣肆开着紫红色小花的草本植物。它的植株高挑挺拔，姿态动人，像亭亭玉立的少女，在众多野草之中显得格外出众。这便是益母草。从众多野草中一眼注意到它，并非难事，但也有可能看走眼。

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称：“此草及子皆充盛密蔚，故名茺（chōng）蔚。”认为益母草的花密子多，生长茂盛，所以叫做茺蔚。而在《尔雅义疏》则另有解释：“此草气近臭恶，故蒙臭秽之名”，认为茺蔚的谐音就是臭味。至于它的气味如何，不妨揉碎益母草的叶片，亲自体验一下。它的气味是来自于其植株内所含的芳香油，尽管这气味儿不算芬芳，但也谈不上臭秽。在益母草的花期，这种气味会吸引众多的蜜蜂蝴蝶前来，蜂蝶以它的花蜜为食物，作为回报助其授粉结子。至于这种误会，很有可能是古人将与其外形相似的植物混淆了，比如开

植物小百科

益母草 *唇形科*

别称

古时称为蓷，坤草、益母蒿、红花艾、九重塔

形态特征

属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植物，高可达120厘米。茎直立，四棱形，叶对生，常分裂成掌状或羽状。轮伞花序腋生，花冠二唇形，粉色或紫红色。小坚果，长圆形，略具棱

生长习性及分布情况

分布于我国大部分地区，生于田野、山坡、荒地之中

药效

益母草全株入药，具活血补气之效，嫩叶也可食用，花期为蜜源植物





夏至草 *唇形科*

别称

郁臭苗、灯笼棵、白花益母、抽风草、小益母草

形态特征

夏至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高达35厘米，茎带淡紫色，密被微柔毛。叶圆形，先端圆，基部心形，3浅裂或深裂。轮伞花序疏花，小苞片弯刺状。花冠白，稀粉红色，小坚果褐色，被鳞片

生长习性及分布情况

广布于我国西南至东北地区

药效

具活血去瘀、平肝潜阳之效

花散出臭味的夏至草，除了花朵为白色，乍看之下几乎与益母草难分彼此。于是益母草便白白为这位“亲戚”背了黑锅。

我国传统医学认为，益母草全株入药，具活血调经、利尿消肿之效，历代多用来治疗妇女月经不调等病症。尤其是在医药不发达的古代，女子怀孕生育就是过鬼门关。益母草还被古人用于治疗难产、死胎等产科危症。自古至今，从少女到老妇，大多服用过益母草。被人们称为“妇女之友”的益母草，大概是应用最广泛的女性草药了。但需要注意的是，益母草虽有一定的药效，若是服用过量或方法不当，也会带来各种毒副作用。益母草种子有毒，更应谨慎食用、不可乱用，否则非但不能“益母”反而变成“损母”了。

养颜妙物，食用野蔬

在现代，女子们热衷以洗面乳洁面。那么，古代女子又是如何养颜呢？据古籍记载，益母草不仅可全草入药，它还是御用的驻颜妙物。古代帝王多是不屑于美容护肤的，但是有一人除外，她就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正统女皇帝武则天。

女皇武则天的真实容貌，并无画像流传。但据史书记载，她不仅天生丽质，且极善美容之术，在80岁高龄时仍保持着美丽的容颜。

北宋文学家欧阳修在撰写《新唐书》时，曾评价武则天道：“太后虽春秋高，善自涂泽，虽左右不悟其衰。”相传，这是由于武则天长期使用的美容秘方所带来的功效。据《新修本草》记载，此方功用在于“驻颜泽面，减少皱纹，长期揩洗，颜面如玉色”。其实，此方并不神秘。根据唐代医学家王焘编撰的《外台秘要》中关于“则天大圣皇后炼益母草留颜方”的记载可知，这个留颜方的主要成分就是益母草灰。“初将此药洗面觉皮肤光滑，颜色光泽。经十日许，特异于寻常，如经年久用之，朝暮不绝，年四五十妇女，如十五女子。”据此说法，可谓效果神奇。《外台秘要》成书于天宝十一年（752年），距武则天生活的年代并不远。由于受到武则天的影响，这个曾经的御用美容秘方，就成了民间广为流传的养颜妙物。

这个留颜秘方不仅名字新奇，制法也颇为繁琐。据记载，制此方需在农历五月五日采益母草全草，晒干捣碎为末。再用面粉加水和成鸡蛋大的团子，晒干放入炉中烧炼。炼烧时，药团的上下各铺一层炭，先用猛火煅烧，后改用文火煨一昼夜。这时，药团已变成白色粉末。取出凉透，倒入瓷钵中研细，最后收入瓶中防潮。使用方法则是，在早晚盥洗的时候，取出少许益母草灰，投入面汤或者清水之中，兑和成灰浆，再将灰浆涂在面部，用手指反复擦揉。这与我们如今使用洁面乳揩洗面部的方法，却也有几分相似。

在唐代，女子往往喜欢敷厚重的铅粉，使肤白如雪并以此为美。但是由于铅粉是重金属，具有毒性，长期使用会使人肤色发青变黄。于是，到了宋代，养颜妙物益母草灰就被开发成一种营养型妆粉，宋人美其名曰“神仙玉女粉”。爱美的女子相信使用此粉可以玉颜长驻，容光焕发。其实，益母草灰并没有那么神奇的功效，主要是由于益母草灰为碱性，洁面时可以清洁死皮，去除毛孔中的油垢，这与我们使用洁面乳洁面的道理也是相同的。

提到益母草，我们往往认为它多作为草药使用。殊不知在一些地区，益母草还被当作蔬菜来食用。在广州潮汕地区，人们将益母草当作蔬菜栽培的历史已有200余年。益母草多用来煮汤，分荤、素两种做法：荤煮是与猪血或猪肉同煮，其汤清甜可口；素煮是与切碎的花生仁同煮，佐以油盐，其汤味甘清爽。潮汕人认为益母草有活血、消瘀、逐滞功效，所以益母草不单单是女人才能食用，无论男女老少都有以益母草煮汤食用的习俗。

在茫茫尘世，有一种草木，它有情且美，自然而纯粹。它为呵护温暖世间的女子而生，它为眷顾善良辛苦的母亲而长。它有着如母亲一般坚韧的品格、温柔的性情，它就是我们熟悉的“妇女之友”益母草，它还有着一个古老的名字“蓷”。

西域来了魔术师

撰文／苗子兮

外交场中的魔术师

汉武帝元封六年（前105年），一支汉帝国派出的使团，沿着张骞足迹一路向西，他们的目的地是传说中的大国——安息（今伊朗一带）。

这是亚洲大陆上的两大帝国第一次接触。安息王对于来自遥远东方的汉朝使团十分重视，在予以规格隆重的接待后，他派遣使者跟随汉使去观汉朝的恢弘气象。作为国礼，除了汉朝人见所未见的鸵鸟蛋外，还有一位来自黎轩的魔术师。

这位魔术师万里迢迢来到汉宫后，如何在武帝面前进行表演我们已经无从知晓。但据《史记索隐》引鱼豢（huàn）《魏略》称，“黎轩多奇幻，口中吹火，自缚自解”，可以想见，这位“蹙眉峭鼻”、长相怪异的魔术师在汉宫炫目的灯光下所进行的表演，一定曾令围观者惊骇不已。而他奇异的魔术，与鸵鸟、狮子、葡萄等异域来物一样，成为汉朝人对于遥远西域最初印象的一部分。

在围观的人群中，饱读诗书者见此场景，可能会联想到故纸中一段缥缈的往事：周穆王时，从极西之处来了一位“化人”，他会“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郭”，他的奇异神术让周穆王十分惊叹，为了取悦他，周穆王建起高台，奏响音乐，以锦衣玉食供奉他。这位“化人”，很可能就是一位来自异域的魔术师。这个故事被记载在《列子·周穆王》中。

如今，幸运的汉朝人已不需要从渺茫的过去想象魔术的神奇，作为国礼的魔术师的到来，不但可以满足汉朝人对于魔法奇技的好奇，更重要的是，它也满足了一个上升中的帝国对于四夷宾服的企望。因为在儒家的理念中，远人的到来，乃是天子文德臻善的体现。于是，这场黎轩眩人的魔术表演的结果是：天子大悦。

但是作为安息国礼的黎轩眩人，并非安息本地人。在《史记·大宛列传》所记载的世界图景中，位于安息以西数千里的条枝（今伊拉克两河流域一带），才是“国善眩”的魔术之国。而后世学者研究“黎轩”一词的所指时，将其定位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因此，这位黎轩眩人很有可能来自安息以西的西亚北非一带，被安息王当作珍贵的国礼送给了汉朝。

这不是魔术师作为外交手段的第一次，当然也不是最后一次。在东汉安帝永宁元年（120年）的元旦，又一位魔术师由掸国（其地尚存疑，有称是今缅甸掸邦一带，也有称是西亚某地）国王雍由调进献给了汉朝。这位技艺高超的魔术师，不但可以表演吐火、跳丸等技法，还有听起来血淋淋的绝招：据说他可以在肢解自己的身体后复生如初，或者交换牛马的头颅。

这样充满惊险刺激的魔术，让年轻的汉安帝十分好奇，但是也引起了一些大臣的不安，谏议大夫陈禅就认为这是“夷狄之技”，不应设于帝王之廷。他的意见遭到了尚书陈忠的反驳，陈忠认为：四夷之乐陈于门乃是大德广及的表现。《诗经》中便收录了《南》《韎》《任》《朱离》等四夷的音乐。而这位魔术师是由掸国历经万里进献的，不应遭到贬斥。

陈忠的话并非只是冠冕堂皇的虚言，它也指出了魔术师的技艺在外交上所曾具有的重要意义——正由于正统理念赋予四夷之乐以彰显中央王朝德化的意义，才使得进贡者和接纳者在其乐融融中便完成了联络友谊的外交任务。

而考察这位魔术师的籍贯，同样，他并非掸国人，而是来自遥远得多的海西，即罗马帝国。鉴于黎轩即埃及在此时已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因



此，这位海西魔术师很有可能与黎轩眩人是老乡。

古埃及人很擅长变魔术，在距今约3700多年前写就的《魏斯特卡尔纸草》上，记载着古埃及人的魔术，如魔术师将一只鹅断颈，鹅还能继续行走，又能身首复合的故事，就和汉安帝时的这位海西魔术师的套路很相似。

或许，在丝绸、玉石、珠宝外，我们不得不重视魔术师们曾经在跨大陆国际交往中所起到的作用，虽然各国语言风俗不同，但都好奇魔术师超人的技艺。所以，身价高昂的魔术师，才被作为稀罕的礼物，在王国与王国间相互传赠，成为营造两国友好关系的媒介。

当然，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魔术这种喜闻乐见的表演，不单单只有王室贵族可以享受，在民间，也大受欢迎。在汉代的画像石上，就有魔术师表演吐火、戏蛇、飞丸等特技的场景，《搜神记》里也讲到东晋永嘉年间，来自印度的魔术师

这是元代画家任仁发的《张果见明皇图》，图中张果老正带领弟子为唐明皇表演法术。张果老是传说中的道教“八仙”之一，利用表演魔术来增加自己的神秘感，有利于向统治者传道。
供图/FOTOE

在江南民间表演断了的舌头再接上、断了的绢布也能再接上等把戏，可以想象当年这些骇人心目的表演开场时万人空巷的场景。

魔术师还是传道者

还有一些魔术表演就不只是为了娱乐，而是为了一个更为高尚的目的——信仰。

当佛法之光在西域点亮后，有僧人发愿前往中土传播佛陀的教诲。而这些虔诚的传教者风尘仆仆来到这片陌生的土地后，他们将面临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如何让眼前来来往往的民众信服于佛法呢？



图为“变戏法”的两个清代人，正在“无中生有”，从衣服里变出一篮子水果。这时魔术已经由神秘的幻术，变为娱乐民间大众的表演。供图/文化传播/FOTOE

能折服于高深义理的只是少数慧者，对于芸芸众生来说，各种奇技法术更能慑服他们的心灵。

恰好，诞生了佛法的天竺也是个魔术之国。在日本僧人学一切乘沙门法幢所作的《阿毗达磨俱舍论稽古叙》中称，“西域之俗最好幻”，不但是婆罗门等外道祭司之流好此道，连女流也精通魔术，“吞刀吐火”，“扪日月驱风雨”，种种来得。而精研佛法的僧侣，也很有可能顺便习得了魔术之技。

于是，有不少僧侣成了魔术师。

西晋末年，西域龟兹国的高僧佛图澄不远万里来到洛阳，弘扬佛法。佛图澄学理精深、见识超群，自然是不用说，这位“志弘大法”的高僧，在民间的传言中更是一位“善诵神咒，能役使鬼物”的神人，他的身体便是个奇迹。《高僧传》记载，佛图澄左胸有一个四五寸的洞，一直通到腹腔里，有时候肠子会从洞里流出来，就要拿个棉絮把洞口塞住。晚上要读书的时候，就把棉絮塞拔掉，洞里放出光来，照亮整个屋子。到了斋日时，再到水边，把肠子掏出来洗一洗，再放回腹中。

故事自然是无稽之谈，也有可能是佛图澄使的一种魔术，让自己显得神秘莫测，非同凡俗，好引人注意，进而渡引凡众进入佛法的门径。

魔术之于佛图澄，绝非雕虫小技，大慈悲的圣者略施小技是为了大道遍行。

西晋灭亡后，中原板荡，民不聊生。当时有将军名石勒，专事屠戮，杀人盈野。佛图澄悯念苍生，欲感化石勒。

面对如罗刹转世的石勒，佛图澄并不以道理相劝，而是展示了一个魔术。他取出随身携带的铁钵，盛上水，烧起香，念了一段咒。奇迹出现了，那钵中竟然冒出小绿芽，很快绿芽长大，发出叶子，最后盛开出一朵莲花。

莲花在石勒的眸子里摇曳，见识过血雨腥风的他，在这朵娇弱的莲花中似乎看到了一种强大的力量，这是利刃强兵所无法控制的力量。同样的力量，也隐约在佛图澄平静如水的面容中。杀人如麻的石勒不由得心生畏惧，双手合十。此后，在佛图澄的劝导下，石勒少干了很多杀戮之事，并积极弘扬佛法。佛图澄的良苦用心，可谓有所成就了。至今，在敦煌莫高窟323窟的壁画上，我们仍可目睹佛图澄曾表演过的那些出神入化的魔术，那些匪夷所思的腾挪变化。

相较之下，译经大师鸠摩罗什对魔术的使用十分谨慎。但在必要的情况下，魔术也不失为一种譬喻手段。在敦煌卷子S.381号上有一篇鸠摩罗什的小传，其中便提到这样一桩事：

鸠摩罗什翻译《维摩经不思议品》时，有“芥子纳须弥”之语。即微小的芥子中能容纳巨大的须弥山，万物之间没有绝对的大小关系，小中也有大。后秦主姚兴对此有怀疑，鸠摩罗什为了使他相信，便施了个小魔术，在他的神奇手法下，一面铜镜穿过比它小的瓶口，进入瓶中，姚兴看得目瞪口呆时，

再向其表证此法门的真实不虚。

当然关于鸠摩罗什更著名的“吞针”故事，或许也是这位大师的一招魔术。《晋书·鸠摩罗什传》记载，鸠摩罗什破了色戒后，他的行为遭到了一些僧徒的模仿。于是他召集僧众，展示了一满钵针，说：“如果能仿效我吃下这些针的人，就能仿效我蓄养家室。”说完从容不迫地将那钵针吃下。僧徒们目瞪口呆，愧服乃止。

或许因为佛教传道者或多或少会点魔术，佛寺竟然也会成为异端奇术的汇聚之地。在写尽北魏洛阳城繁华的《洛阳伽蓝记》里，便提到在景乐寺的庙会中，有剥驴投井、植枣种瓜等各色魔术表演，往往使围观士女“目乱睛迷”。但若过于沉溺于声色之中，恐怕并非传道者的本意了。

再不要让他们来了

东汉文学家张衡曾在《西京赋》中描绘了西京长安百戏齐演的精彩场景，其中便有魔术师的表演，只见“奇幻倏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云雾杳冥。画地成川，流渭通泾”。这些变脸、肢解、吞刀、吐火，大多是西域魔术师的拿手好戏，精湛的表演让观众如痴如醉，乐而忘忧。然而，在众人皆醉之时，清醒的张衡却隐约指出，承平日久，“王侯之下莫不逾侈”，这些靡丽百戏恐怕会消磨质朴之风。

张衡并不是唯一对魔术感到不安的人。虽然好奇之心人皆有之，魔术为人们所喜闻乐见，但过于怪诞则近乎妖孽，恐便是旁门左道之类了。

《太平广记·幻术》里便讲到一位胡僧，据说他有神奇的法术，能咒人死，亦能咒人生。于是，好奇的唐太宗便从禁卫军选了一位壮汉来做这个生死攸关的实验，果然，壮汉在胡僧的咒语中死去又复活。惊讶不已的唐太宗将这段趣事告诉了太常少卿傅奕，傅奕认为这是邪术，而邪不压正。作为劝谏，他自愿来接受胡僧的诅咒。结果，在一身正气的傅奕面前，胡僧的法术失灵了，而胡僧自己也落得个身死的下场。

确实，西域魔法师的把戏中不乏怪力乱神、血腥暴力者。如《魏书·西域传》中提到的悦般国所献幻人，“能割人喉脉令断，击人头令骨陷，皆血出或数升或盈斗”。唐太宗是沙场上的英雄，见惯生死，或许还不觉得什么。其子高宗却万万见不得这样的血腥场面。据《太平御览》引《唐书》言，显庆元年（656年），唐高宗在安福门楼观宴饮百戏，其中有一位胡人欲表演持刀自刺的魔术。明晃晃的刀，血淋淋的血，令高宗甚感不悦，于是下了一道《禁幻戏诏》，称“将剑刺肚，以刀割舌”的把戏是“幻惑百姓，极非道理”，要求赶紧将各色西域魔术师遣返，再不要让他们来了。

除了来自君王的打压外，来自民间自发的揭秘，也威胁着魔术的市场空间——和所有热爱刨根问底者一样，古代也有人开始研究魔术揭秘了。吐火是西域魔术师最常表演的保留节目之一，熊熊烈火从嘴中喷出，往往令观众们大呼刺激过瘾。而吐火的原理是什么呢？好搜集奇谈怪论的东晋人干宝，在《搜神记》中便轻描淡写地揭示道：“其吐火，先有药在器中，取火一片，与黍餹合之，再三吹呼，已而张口，火满口中。”在道具中先藏有易燃物，取未熄的火种，用黍餹包裹起来，含在嘴中，反复吹气，火便腾得燃烧起来，然后观众看到的火，仿佛是从口中喷出的一样。

尽管被揭秘了，吐火魔术还是常演不衰。好看刺激的魔术恐怕就像辣椒一样，辣得哇哇叫，嘴上还想要。抛开那些个道德说教和通灵神技的玄幻外衣，让魔术回归为热热闹闹的娱乐。每逢佳节，老百姓穿上新衣，抱着孩子，去庙会街市上凑凑热闹，偶尔看见几个怪模样的西域人表演个魔术，吐个火，吞个刀，大伙儿叫个好，孩子捂着眼睛却还偷偷想看，在平平淡淡的生活中添一丝惊险刺激的乐子，起一点心跳加快的涟漪，再留下一个悬念让人猜想半日。如此浮生之中，也是一桩乐事。

责任编辑／马赛屏 图片编辑／陈敬哲 版式设计／刘扬

好吃到“爆”

撰文／韩韬　绘画／陈玉

中国的食物，有的要吃一个“巧”，有的则要吃一个“拙”，各有讲究。比如包子、涮肉一类，与其花心思将榴莲、奶油这等新奇玩意儿包进包子里，或把一盘肉摆成个“羊”形，真不如实实在在端上好肉，一路“拙”下去吧。

而“酿豆莛（tíng）”这样的文人菜则必须巧吃，用牙签逐根掏空氽过水的豆芽茎，酿入细如发丝的鸡茸、火腿，再下锅快炒，据说以前孔府厨师做此菜，两个人要做足两个时辰，精致得让你叹息。

还有一些菜需得拿捏在巧拙之间，靠着一套完整的烹饪技法，从备料到烹制，从上桌到下肚，一气呵成，看似朴拙平常，实则处处皆有巧妙，不能差一分一毫。一种叫“爆”的菜，即属于此。

老北京的“爆肚儿”算不算？算。川菜里的“火爆腰花”勉强也可以算。然而“爆”的真正技法，应属鲁菜。名目上分为三种：依调料称“酱爆”；依配菜称“芫爆”、“葱爆”；依烹饪介质称“汤爆”。而各地称“爆”的，或者名不副实，或者是有样学样。

“酱爆”最易辨出优劣，方便给厨师打分。如果菜端上桌，酱汁裹得不紧，不单看着不好看，吃着吃着，汁也澥了，滋味也没了。再细说，主、配菜切丁之后得上浆，在油温不高的锅里一滑，求嫩。这边滑好，那边锅里已经把甜面酱小火炒香，趁着滑好的料还没冒水汽，就得下锅去“爆”，酱爆鸡丁、肉丁、满籽的小海兔儿，全是这个做法。油和酱一融，温度、味道都不容易散失；酱汁也不澥，看着、吃着都柔滑，酒过三巡，慢慢品，不必着急。

最有趣的是“芫爆”。现代好多人爱写成“盐”爆，想想就知道十分可疑，真用盐来爆，肯定苦得不得了，怎么可能吃得下去？芫即芫荽、香菜。芫爆和酱爆都是在前期“油爆”的基础上发展得来。工序上同样少不了滑油，粤菜对此有个形象的叫法——“泡嫩油”，泡字说明油温不高，嫩字说明了出菜标准。有人觉得奇怪，地道的“芫爆”并不见油，甚至还带着一点儿汤呢。原来，讲究的芫爆菜原料滑好之后，一定要把油沥净、调味，再加清汤翻拌，自然吃不出来油腻。芫爆鱿鱼卷、芫爆里脊丝即是这一类的代表。

爆肚儿店也卖一种芫爆散丹。这些菜与酱爆菜不同，得快吃！一般上桌都是小碟，鲜嫩不腻，爽快香辣，且不能迟疑等待。肚大能容的，也是吃完一碟再来一碟，绝没有一上就上一满桌子的。

“汤爆”的手法就比较稀罕了，代表菜“汤爆双脆”，听得都少。汤爆双脆和油爆双脆，并称“历下双脆”。历下即所谓“舜耕于历山下”的历下。过去济南一度称为历城，戏文里有，秦琼一出场自报家门都是“山东历城县人士”。所谓双脆，一个是鸡胗、一个是猪肚头（清真馆子用羊肚领）。备料时，两样东西都只取中间一层，切成四方块儿，再改成厚方片儿。肉面打十字花刀、皮面留空。一盘菜，二两鸡胗，两个肚头，不多不少正好。

此菜乃济南老饭庄“燕喜堂”的创造，如今算算，二百余年。燕喜堂早已几易人手，虽然号称还开着，味道肯定不复当年。前几天，微博上的一位相识，说自己特地请现今燕喜堂的主厨用地道清汤来爆了双脆，并传图上网，

却一看就知不对，完全不是那回事儿了。

也是“汤爆”这个名字害人。叫“爆”，其实又不是“爆”。汤爆的这个爆字，是个借喻。形容成菜过程用火更烈、下手更快，而不是真的用汤去爆。须知清汤里含有大量蛋白质、胶质和嘌呤，温度一上来，成菜必焦。所以要“氽”。主料焯水，断生，旋即沥干。注意先下鸡胗后下猪肚，因为鸡胗质地更密实，难熟一点儿。焯好的双脆调味，胡椒粉、切极碎的香菜梗儿——一丁点儿叶子也不能有，再来一点儿葱椒南酒。说时迟那时快，清汤一瓯，烧沸去沫，单盛一碗，将双脆迅速推入，马上上桌，请客人蘸着卤虾油来吃。

此菜的加热技法最是关键，非巧到极致不能成也，上桌的样子却朴拙得好像一碗普通炖菜一般。吃起来，一棕一白，汤清质脆。

巧有千般来，现在叫做卖点，听着俗气了很多。我想说，鲁菜里这“爆”的巧妙，你抓到了吗？



古法爆炒『过火』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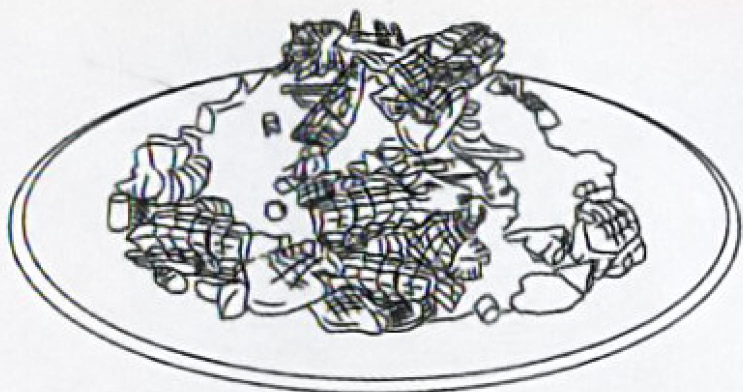
『过火』是后厨最火爆的演出，厨师在炒菜颠勺时，利用炒锅边缘溅起的油将明火引入锅内，令肉类食材在高温中快速变熟，这种手法即为『过火』。哔哩作响的火焰，带给菜品脆嫩的口感、特有的焦香，同时也是大师傅厨技的展露。

“爆”的美味与误会



油泡鲜鱿（潮汕菜）

此菜名中并没有一个“爆”字，但它用温油对食材进行初加工的方式，以及脆嫩的口感，最接近鲁菜古法。



火爆腰花（川菜）

此菜名为“火爆”，使用的其实还属于“炒”的技法，只不过因为食材的特殊，需要以较大的火力疾速快炒，所以名称上使用了火爆两个字。



芫爆散丹（清真菜）

香菜段在此菜中不是调料，而是与散丹同样重要的配菜。因早年只用羊肚来做，有种特殊的鲜味，“爆”的火候要求也更严格。



汤爆双脆（济南菜）

叫“爆”的菜，不一定就很火爆。此菜如出水芙蓉般汤清质淡，食材脆嫩，并且没有用油爆炒的环节。

2018年 会员招募

热线：4006-521-360



杂志会员价



	1年（2018）	3年（2018—2020年）
《中国国家地理》	360元	980元 ~~（定价1080元）~~
《中华遗产》	360元	980元 ~~（定价1080元）~~
《博物》	180元	510元 ~~（定价540元）~~
《中国国家地理》+《博物》	430元 ~~（定价540元）~~	
《中国国家地理》+《中华遗产》	570元 ~~（定价720元）~~	
《中国国家地理》+《中华遗产》+《博物》	690元 ~~（定价900元）~~	

付款方式

方式一：网购（支付宝 / 网银 / 微信）

1. 地理商城

http://store.dili360.com

2. 淘宝旗舰店

http://zhongguoguojiadili.tmall.com

3：中国国家理微店



手机淘宝扫描



微信扫描

注意 杂志社接到读者反映：有不法商贩电话推销本刊，在支付刊款后却收不到书刊，造成财产损失。故此提醒读者，请到杂志社认证发行渠道购买，或致电杂志社服务热线 4006-521-360 确认。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号： 11006021001817010475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开户名：北京翰林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便于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请把转账凭证及收件人的联系方式和所购产品信息一起传真至 010-64859755

方式三：邮政商务汇款

商户客户号： 111310100

商户客户名称：北京翰林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地理》订阅卡

包含 12 期《中国国家地理》杂志，我们负责邮寄。为企业和个人准备的可以享用整年的问候，持卡人只需刮开密码就可自行激活卡片并完成下单，杂志每月寄送。

定价：360 元 / 张

团购热线：4006521360



北魏
石雕柱础
山西博物院 藏

摄影 / 李木